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紀錄

時間：101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演講廳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李校長國添

紀錄：蔡欣慧

## 壹、主席報告：

- 一、首先感謝各主管的辛勞，使得過去一年能順利推動各項校務。
- 二、農曆春節(1 月 20-29 日)即將來臨，這段期間惠請各單位注意館舍安全，例如學務處請留意學生宿舍及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總務處注意校園環境安全，若有特殊情形應即時通報及處理，在此亦對留守人員的辛勞予以感謝。
- 三、日前參加大學校長會議，瞭解到教育部日後將推動對各大學檢討之相關政策，本校應及早因應，首先希望各位教師能創新教育(教學與研究)，建立雙語教育之機制，例如新生入學前，能有相關英語訓練或補強，各學系有雙班時，可按英語入學成績分班，施以不同程度之英語教學，同時系所課程亦應進行國際化認證，目前學校僅工學院通過工程認證，在此建議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電機學院等尚未進行國際認證之系所亦應進行國際認證。另一方面，聘任教師時，可進行英語面試及試教，學校亦可編列經費，培育英語種子教師，並與彈性薪資政策結合，選送教師至國外研習以作為種子教師等，相關教師聘任與雙語教學之改革亦請教務處費心考量、規劃。
- 四、現在學生除創新教育外，尚需跨領域之學習，但要達到目的要弱化系所界線，讓學院有更大彈性，規劃以學群來開課，如海大是否能以生命科學、海洋科學工程、電資、管理海勤等學群來開課，系所將可濃縮教師或人事員額，使學院有更大彈性進行人事規劃。
- 五、國際化部分，本校應培養在地全球化人才及全球在地化人才，不僅廣收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本校學生應走向國際，教師及研究的國際流動亦應加強，教職員工亦可考量聘用外籍人士。尤其大學評鑑之後，教育部將規劃未來大學改革之方向，本校應及早因應。

##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教育部三名代表分別為淡江大學張家宜校長、亞洲大學楊國賜講座教授以及教育部林聰明政務次長；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成立後，請人事室儘速依規定展開校長遴選作業，召開第一次會議。

### 人事室執行情形：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已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2 時假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召開完竣，與會委員推選海運學院輪機系推薦之校友代表--臺灣檢驗科技公司東亞區楊崑山營運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楊崑山召集人邀請本校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陳建宏教授兼院長擔任執行秘書。會中並通過校長候選人由個人推薦連署人數、成立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以及本校校長遴選候選人徵求公告及刊登報紙廣告等事項。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預定於 2 月下旬召開。

- 二、校務諮詢委員會業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召開完畢，在此感謝各行政及教學單位的配合及協助，亦請各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調整發展計畫，亦請研發處儘速完成「100-105 學年度校務中程發展計畫」之修正，再次召開定稿會議討論，俾利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研發處執行情形：

校務諮詢委員針對本校校務發展進行諮詢及提供寶貴審查意見，已彙整各委員意見製成會議記錄並簽請呈核，亦請各單位參酌委員意見，修正發展計畫，提送 12 月 15 日召開之定稿會議討論，並廣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國際學生宿舍業已建置完成，請學務處及國際處提供協助並引導國際學生儘量進住國際學生宿舍。

### 學務處、國際處執行情形：

#### (一)學務處：

1. 國際學生宿舍業於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8 日開放外籍生(男生)申請，共計 12 名。第二階段開放僑生申請(申請日期為 100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30 日)截至目前為止共計 11 名，第三階段開放本國籍博士班申請(申請日期為 101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3 日)。開放 15 個名額供僑生、本國籍博士班男生申請住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2. 未申請國際學舍之外籍住宿男生共 15 名(博士生 5 名、碩 2 生

10名)，將鼓勵外籍博班同學提早進住國際學舍。

(二)國際處：

1. 國際處業於12月1日以電子郵件及網頁公告方式鼓勵僑外生申請國際學生宿舍。
2. 另於12月29日邀集外國學生召開國際學生宿舍搬遷說明會，會中擬針對搬遷當日及住宿相關注意事項說明，並對未提出申請之學生加強宣導申請進住國際學生宿舍。

四、本校體育館目前僅開放教職員工生使用，但仍有校外人士表示學校體育館環境及設備良好，願意付費使用體育館設施，本於服務社會的精神，請體育室考量體育館是否對外開放。惟體育館開放校外人士使用，勢必對本校師生造成排擠效應，增加場館與設備損耗速率，以及衍生器材設備維護與更新、場館清潔及管理、工讀及人事成本等營運問題，本部分請林三賢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包含體育、總務、會計等單位)，就體育館對外開放使用後之收費標準、器材設備維護與更新、場館清潔與營運、工讀及人事成本、課程安排等問題，妥善考量及規畫。此外，建議可以參酌救國團健康運動中心之收費研訂本校體育館之收費標準。

**體育室執行情形：**

本室於100年12月22日(星期四)15時整，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請林三賢副校長召集會計、總務與體育等單位，就相關問題進行討論，會議決議：1. 校外人士收費標準，應可參考鄰近運動中心及性質相近之場地收費標準進行定價，並評估體育館實際使用狀況進行擬訂。2. 體育場館收入使用，待評估本校體育場館年度收入、計算年度新增場館經營管理人力薪俸及臨時工資所需額度，同時估算年度可能餘額後，連同行政管理費問題，提行政會議討論。

五、日前有校外單位擬於101年1月1日租借本校第一演講廳，惟因租借日期為連續假日，本校圍於人力安排，無法租借，甚為可惜，建議爾後若有校外單位於假日租借場地，總務處可委請警衛協助開門及開放冷氣等庶務事宜。本部分請總務處納入參考，假日亦應能租借場地。

**總務處執行情形：**

校外單位借用本校場地與設施，涉及場地管理單位維護管理人力的調度、加班費之給付，以及器材設施操作等問題，尚難由一位警衛即可處理，未來本處仍會在儘量提供服務之前提下，就個案性質評估後，決定是否借用。

六、近來學校實施校內停車收費之措施，執行成效良好，惟部分車輛僅接送教職員同仁進入校園後即行離去，為了避免車輛駛入校園即須繳費之情況，而僅能將車輛停在校外，再請教職員同仁徒步走入校園，此舉甚為不便，建議總務處可訂定 15 分鐘的緩衝時間，讓接送車輛進入校園迴轉後即可離去。以上建議請總務處參考，若要訂定緩衝時間，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宜。

**總務處執行情形：**

針對本校教職員工臨時入校 10 分鐘內，憑服務證得免抽票免收費，逾時則依規定繳費。

**參、副校長報告：(無)**

**肆、行政及教學單位報告事項：**

- 一、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 9 頁)
- 二、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 22 頁)
- 三、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 27 頁)
- 四、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52 頁)
- 五、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 66 頁)
- 六、國際事務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 83 頁)
- 七、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 86 頁)
- 八、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 91 頁)
- 九、會計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 92 頁)
- 十、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93 頁)
- 十一、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94 頁)
- 十二、生命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96 頁)
- 十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101 頁)
- 十四、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103 頁)
- 十五、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105 頁)
- 十六、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108 頁)
- 十七、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112 頁)

## 伍、報告事項討論

### 一、張志清副校長：

本校麗峰莊開發案須於一年內規劃執行，在完成前，其空地是否可規劃作為學生活動使用空間。

主席：

本部分請總務處及體育室勘查該處場地，評估是否可規劃學生活動空間使用，同時應注意周遭環境安全。

熊同銘總務長：

本處將參考上述意見納入評估，亦將考量可作為臨時停放機車之場地。

### 二、電機系程光蛟主任：

學校於廁所安裝電源感測器，節能減碳之立意良好，但目前有電源感測器較不靈敏之情形，惠請協助改善。

熊同銘總務長：

本處將進行檢測，改善電源感測器之靈敏度。

主席：

鑒於行政大樓廁所將進行翻修，建議總務處可參考國外廁所設計，不但整體環境清潔乾淨，亦有輕音樂播放。

熊同銘總務長：

本處將參考國外廁所設計，列入本次行政大樓翻修考量。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開放校外人士使用，針對收費標準及使用方式進行修訂。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 月 4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各運動中心、公立大學收費標準(詳如附件十八 第 113 頁)。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九 第 115 頁)。

決議：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為「本辦法所稱場地設施包括桌球室、健身房、韻律室、羽球室、網球室、室內跑道等場地及其附屬設備」；第九條修正為「……通過後發布施行」。
-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及第十條配合修正名稱為桌球室、健身房、韻律室、羽球室、網球室。第十二條修正為「……通過後發布施行」。
-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九～一 第 122 頁)

##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育樂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平衡育樂館營運收支比例，針對收費標準及使用方式進行修訂。
- 二、本案 101 年 1 月 4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 第 127 頁)。

決議：

- 一、第四條第六款修正為「校外~~人士及~~機關團體申辦核准之活動」
- 二、第五條第一款第一目修正為「每週一至週五 6:00~22:00; 例假日及寒暑假為 9:00~21:00」，同條第二款修正為「校外機關團體」第一目修正為「不開放校外人士個人借用」。
- 三、第十四條修正為「……通過後發布施行」。
- 四、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132 頁)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場館收入使用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體育場館開放與管理所需人力、工讀及設施設備維護與汰舊換新之經費來源，擬訂收入使用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22 日體育場館收入使用協調會議及 101 年 1 月 4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場館收入使用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134 頁)。

決議：

- 一、第一點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 二、第二點修正為「本要點所稱場館係以體育館、育樂館及游泳池為範圍」。
- 三、第三點刪除，其餘點次配合調整。
- 四、原第四點修正為「場館收入專款得運用於下列項目：(一)場館設施設備維護。(二)購置相關運動設備，支應固定資產之清潔、維護、汰舊換新與增置。(三)其他與場館業務發展有關之行政業務費(四)運作所需之專案人力薪俸及臨時工資。」。
- 五、原第五點修正為「場館所收之收入總額 10%納入校務基金，其餘作為場館專款專用之經費。每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編列收支報告表。」
- 六、餘照案通過。
- 七、有關聘用本案所需之專案人力部分，請體育室提出相關工作項目並評估效益，亦可考量改為培訓工讀生，以增加學生工讀機會。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一～一 第 135 頁)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及複評評分標準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旨揭辦法經 99 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會議據以實施後，依該會議決議針對複評委員之出席、優良導師成績計分比重，及部分文字提出修正，期利會議之召開及益趨彰顯受評導師之具體優良事蹟。
- 二、增列優良導師 2 年內不得再參加遴選、傑出導師最高獲選 2 次之限，以鼓勵更多導師參與競選。
- 三、本修正案業於 12 月寄送各學院院長斧正。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 136 頁)。

決議：

- 一、第七條修正為「……通過後發布施行」。
- 二、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二～一 第 142 頁)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 100 年 10 月 27 日國際事務會議決議，相較他校之獎學金招生策略(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 146 頁)本校獎學金金額明顯落後，導致招生與入學後學生員額被他校吸收或出現轉學的情況。故針對現行法規進行獎學金金額之調整，以提升外籍生招生競爭力。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147 頁)。

決議：

- 一、第十一點修正為「……通過後發布施行」。
- 二、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四～一 第 149 頁)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9 年 7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8348 號令發布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及 100 年 8 月 15 日海人字第 1000010443 號令發布本校組織規程辦理。
- 二、查環漁系系主任推選辦法部分條文內容與前揭要點及組織章程不符，修正之系主任推選辦法業經環漁系 100 年 6 月 13 日及 100 年 9 月 21 日 2 次系務會議及本院 100 年 9 月 29 日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五 第 151 頁)。

決議：

- 一、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規範本校各院、各系所主管(含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之遴聘方式，其中第三點明確規定「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本要點，訂定遴選辦法，並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二、本案撤案，請環漁系配合上述規定修訂系主任遴選辦法後，再提本會議討論。

####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11：50



## 附件 一

###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本校係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為配合其100學年度第2學期「跨校跨領域合作課程方案」，推薦本校具海洋特色之通識課程12門(詳如附件1 第15頁)，開放夥伴學校學生選修，開放校際選課時間為101年2月16日起至2月24日止。
- 二、本(1001)學期期末考試訂於101年1月8日至14日舉行，請任課教師於原上課時間、教室隨堂舉行。同一科目其授課時間一週內有兩次以上者，請自行與學生擇定時段考試。煩請任課老師親臨主持並加強監試工作，以維護學生成績公平。
- 三、因應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修正(100年11月4日海教註字第1000014676號令發布在案)，研究生領取學位證書及辦理離校手續應注意事項，業以100年12月22日海教註內字第1608號公告周知(詳如附件2 第16頁)，惠請卓參。
- 四、大學部考試業務：  
101學年度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將於101年1月17日至18日舉行，本校承辦基隆考區試務工作，考生預計2,761人，分別於海大分區39個試場及光隆家商分區29個試場應試，共計68個試場(含2間特殊考場)。巡、監試、試務中心及總務支援工作由本校教職員擔任，並感謝光隆家商提供各項支援服務。
- 五、大學部招生業務：  
本校辦理101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由資訊工程學系提供招生名額5名，教育部於100年11月29日召開本項試務工作協調會議，重要時程決議如下：  
(一)簡章發售/公告日期：101年1月17日前。  
(二)統一考試日期：101年3月10日。  
(三)放榜日期：101年3月22日前。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101年5月18日。
- 六、研究所考試業務：  
(一)101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經100年12月8日研究所第三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額，並於12月9日公告錄取名單；本次考試博士班計正取6名，碩士班計正取312名、備取202名(檢附碩士班甄試各系所正、備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表、博士班甄試各系所正、備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表詳如附件3 第19頁、附件4 第21頁)，正備取生錄取通知業於12月12日以掛號郵件寄出，有意願就讀之考生需於12月19日起至12月23日止上網登錄就讀意願，登錄完畢後本處招生組將另行公告確定錄取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  
(二)101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相關資訊已於100年12月5日公告，並提供考生免費查詢及下載招生簡章，預定於100年12月26日起至101年1月13日止受理網路報名，101年3月3日舉行考試。  
(三)101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相關資訊已於100年12月15日公告，並提供考生免費查詢及下載招生簡章，預定於101年5月1日起至5月10日止受理網路報名，101年5月25日舉行考試。
- 七、校外招生宣導：  
本處招生組近期所執行及安排之相關招生宣導活動及廣告如下：  
(一)高中舉辦之大學博覽會：
  1. 於100年12月9日參與國立基隆女中升學宣導博覽會，共計30所大專院校共同參與。

2. 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參與國立臺南二中學升學宣導博覽會，共計 50 所大專院校共同參與。

(二)種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導：

於 100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7 日協同系工系張建仁主任及環資系張明輝老師至國立台東高中、國立台東女中、天主教海星高中及花蓮高中進行招生宣導。

(三)招生廣告：

於 100 年 12 月 9 日至 101 年 1 月 8 日於臺北轉運站刊登 101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燈箱廣告。

八、評鑑業務：

(一)高等教育評鑑中心100年12月24日公布100年度上半年校務評鑑結果，本校五大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感謝全體教職員生之努力與支持。其五大項目包含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及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評鑑結果採認可制，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並且是對五個評鑑項目分別認可。

(二)本組已於100年9月22日以書函方式通知各學院填寫學院評鑑「100年度自我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果報告」，須於101年1月15日前完成填報，並列入追蹤。

(三)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於101年1月4日假臺北科技大學辦理「2012年IEET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說明會」，由本處學術服務組李怡珍助理代表與會。

九、教學反應問卷施測業務：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已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實施完成，將於學期結束後進行統計作業，並於 101 年 2 月前公告統計結果。

十、傑出教學教師選拔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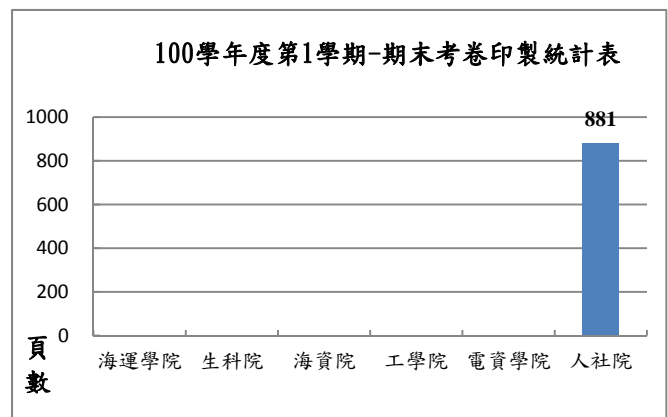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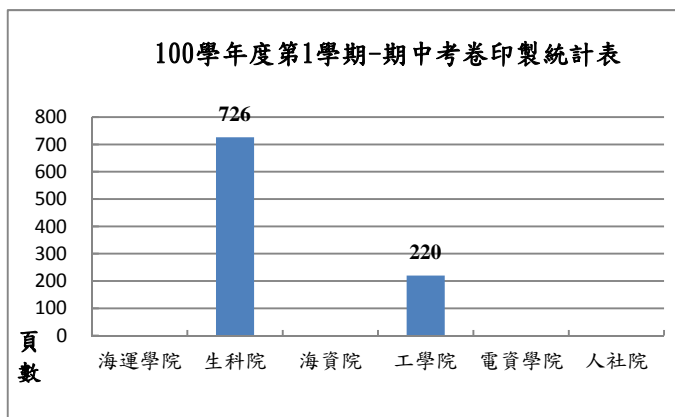
**100 學年度傑出教學教師提名作業，本處學術服務組已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27 日針對現任符合資格之校級教學優良教師(53 位)，調查是否參加，請有意願之教師於 101 年 2 月 17 日前將複審資料表及佐證資料送交本組，俾進行後續傑出教學教師選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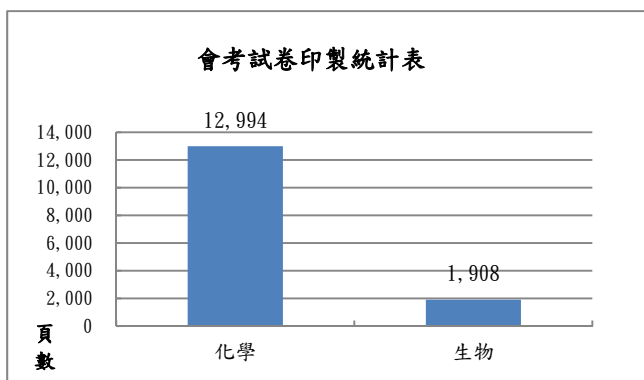
十一、學期試卷印製：統計自 100 年 11 月 16 日起 100 年 12 月 21 日止。

(一)期中考試卷影印：影印合計數946頁(如表一)。

(二)期末考試卷影印：影印合計數881頁(如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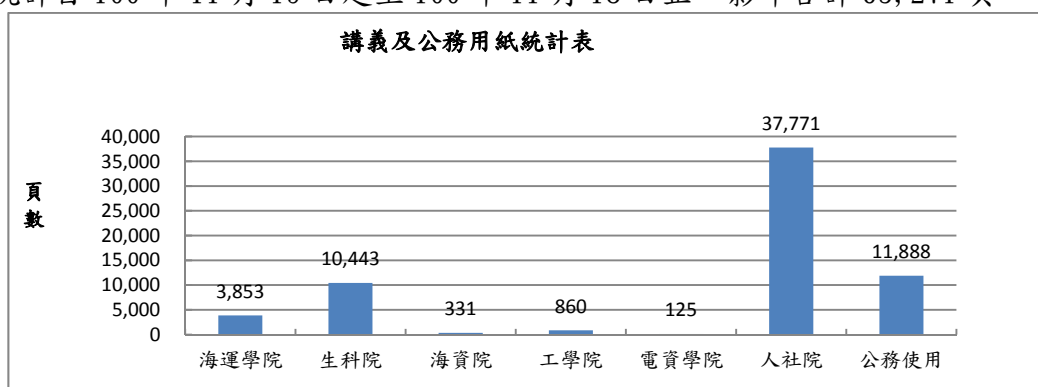
(三)會考試卷影印：影印合計數14,902頁(如表三)。





十二、議義及公務用影印：

統計自 100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18 日止，影印合計 65,271 頁。



十三、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已於 100 年 12 月 5 日召開「100 學年度第 1 次研商本校商船、運輸、輪機 3 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會議」，規劃安排本學年暑期學生上船實習事宜。

十四、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辦理教育部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一)98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

調查時間已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五)截止，本次調查本組共寄發 2,200 封書面郵件通知，及電子郵件方式、並主動聯繫尚未填答校友撥打約 1,400 通電話通知。最終填答情形如下圖。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大專 畢業生目前問卷回收狀況			
學制	畢業人數	完成填答人數	回收率
一般學制	1100	529	48.09%
進修學制	184	47	25.54%
總計	1284	576	44.86%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碩士 畢業生目前問卷回收狀況			
學制	畢業人數	完填答人數	回收率
一般學制	679	304	44.77%
進修學制	244	83	34.02%
總計	923	387	41.93%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博士 畢業生目前問卷回收狀況

學制	畢業人數	完成填答人數	回收率
一般學制	33	19	57.58%
總計	33	19	57.58%

(二)方案1-1培養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大專生到企業實習計畫」第二階段：

1. 實習計畫名額申請已於 9 月 30 日截止，計畫仍須執行至 101 年 3 月止始可結案。
2. 本校獲教育部審核可媒合 139 位，本校成功媒合成功共計 104 位，媒合率 74.82%，至今已完成實習計畫共計 68 人，仍有 36 位在職。

3. 計畫經費使用情形：

人事費：(1)已支出 2,500,000 元整 (2)剩餘 3,920,000 元整 (3)執行率 38.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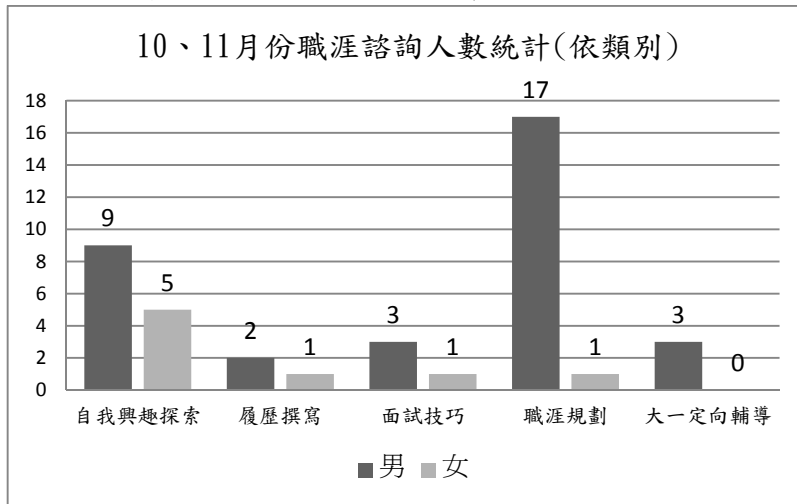
業務費：(1)已支出 502,455 元整 (2)剩餘 442,745 元整 (3)執行率 5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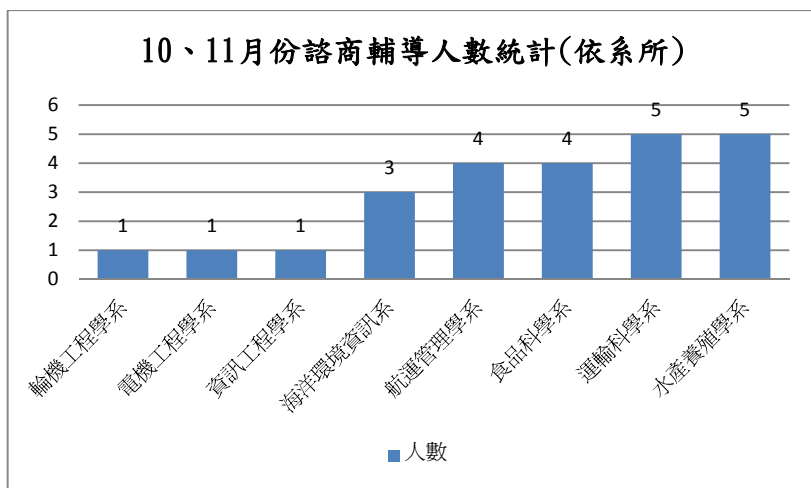
十五、行政院勞委會「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為輔導同學瞭解職場相關產業發展趨勢，100 年「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第二階段)共增加 3 場講座計畫申請，皆辦理執行完成，已於 100 年 12 月完成成果報告並核銷完畢。

十六、職涯諮商預約輔導：

為協助本校學生職涯發展及規劃，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於 100 年 10~11 月提供諮詢及輔導的服務，辦理成效統計如下：





十七、進修教育班別註冊課務業務：

- (一)100學年度第1學期各碩專班同學申請口試委聘函製作並送文書組用印後，請碩專各系助教送交口試老師。口試及指導人事費印領清冊陸續核銷中。
- (二)100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學士班及碩專班各年級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教育主活動等資料上傳至「大學課程資源網」  
<http://ucourse.tvc.ntnu.edu.tw/WebU/Default.aspx>。
- (三)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業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以100年12月21日海教進字第1000016842號令發佈公告。
- (四)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考題印列計1,745頁，講義列印計16,720頁。(截至12月23日)

十八、進修學士班任課教師搭車時間需求表、教師上下車時間表資料、地點；教師調整需求如停止、配合上課時間確定增加需求、選課人數不夠停止開課、送乘車卷給老師並每月彙總乘車卷依序申報核銷 10 月、11 月車資已處理完成，12 月車資收據請廠商儘速送至本處進修推廣組辦理核銷。

十九、公告各校推廣教育課程公文至教務處公佈欄公告本校師生週知，計 52 筆。(截至 12 月 23 日)

二十、因海事大樓預計於 101 年 4 月整修，為利大樓整修與維護，本處進修推廣組組已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暫時搬遷至海事大樓 426 室辦公，自動繳款機則不搬遷。

**廿一、推廣教育食品技師證照學士學分班：**

- (一)上課情形良好，並於每次上課日結束後傳送學員簽到單。
- (二)食科學分班老師上課資料上傳Moodle系統供學員下載，並e-mail學員知悉。
- (三)食科學分班收入預算編列表業已核准，並依預算執行中。鐘點費印領清冊陸續造冊陳請核。

廿二、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0 年 12 月 8 日輔導本校創業團隊至中國砂輪參訪，並與台北科技大學學生進行交流活動。

廿三、本處教學中心所輔導之本校創意創業菁英團隊已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假行政大樓展示廳進行「共同願景成長營」活動，藉由活動凝聚本校創意創業菁英團隊之向心力及啟發創意精神。

廿四、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派員至成功中學參加「海大經典之夜」活動校外籌備會，並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100 年 12 月 15 日及 100 年 12 月 20 日假教學中心會議室舉行「海大經典之夜」活動第一次籌備會、工作協調會及第二次籌備會。另已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假延平技術大樓、展示廳及海洋廳進行「海大

- 經典之夜活動」，與高中校長、家長會長及企業界人士做密切交流，活動圓滿結束。
- 廿五、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行「教學助教研習營」，本次研習活動講題為「天平兩端—教學質與量」。
- 廿六、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2 月 15 日，依教育部臺顧字第 100015067 號函檢送「科學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平臺」計畫申請書 6 份及電子檔至計畫辦公室。
- 廿七、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大班遠距同步 e 化教室暨演講廳-生科新館 R307 與 R308」之教育訓練程序。
- 廿八、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派員至中國文化大學參加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教學應用與學習成效提升研討會，藉以促進學生之學習與職涯發展。
- 廿九、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協助陳明德老師完成「海洋教育數位典藏-台灣鄰近海域海洋岩心」授權國立基隆海洋科技博物館事宜。
- 三十、本處教學中心依教育部臺顧字第 1000230028 號來文，辦理資訊軟體人才培育推廣計畫徵件事宜，申請期間自 100 年 12 月 19 日至 101 年 1 月 18 日止。
- 三一、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行「創意創業菁英團隊」-毅太企業創業講座，會中邀請毅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洪團樟董事長進行「創業經驗分享」之經驗分享，並與與會同學進行交流。**
- 三二、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假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舉行「中鋼徵才演講」，會中邀請本校優秀校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杜金陵執行副總進行「職涯經驗分享與中鋼簡介」，並與與會同學進行交流及經驗分享。**
- 三三、本處教學中心依教育部臺顧字第 1000210897 號來文，辦理智慧生活跨領域基礎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推廣計畫徵件事宜，並已於申請期限 100 年 12 月 26 日前協助各學院完成計畫申請事項。
- 三四、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協助完成「大班遠距同步 e 化教室暨演講廳-生科新館 R307 與 R308」之驗收程序。
- 三五、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行「教學助教研習營」，本次研習活動講題為「寓教於樂—有趣味的教學，就有快樂的收穫！」。
- 三六、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行「1001 班級同儕課業精進競賽」。
- 三七、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派員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參加服務學習課程制度與實務研討會，藉以分享服務學習課程經驗，發展多元合作模式。
- 三八、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12 月份之「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相關報表填報作業。
- 三九、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繳交 5 門課程資料至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以建構全國開放式課程檢索平台，達到跨平台共享目標。
- 四十、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前往東吳大學參與「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第 3 次主持人會議」。

附件 1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台灣海洋文化與全球化流行趨勢(全球)	江志宏助理教授(兼)
地方文化產業與海洋節慶活動(人格)	曾聖文助理教授(兼)
海洋、漁業與生活	王世斌助理教授
海洋能源系統導論	臧效義副教授
文學與海洋	謝玉玲助理教授
海洋政策與海洋產業(全球)	饒瑞正助理教授
優質海洋人系列講座	孫寶年講座教授
面對全球暖化之海洋科技(科技)	胡健驊教授
海洋文化與城市歷史(歷史)	鄭俊彬副教授(兼)
臺灣海洋巡護政策與經驗之永續經營	劉中平助理教授
中國海洋發展史(歷史)	安嘉芳副教授
臺灣海洋史(歷史)	王俊昌助理教授(兼)

海教註內字第 1608 號

#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

海教註內字第 1608 號

主旨：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及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說明：

## 一、各班別畢業生共同注意事項

(一) 合於畢業資格之畢業生自 101 年 1 月 3 日起，依本項說明(四)辦理離校手續。

(二) 登錄英文姓名：

1、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維護舊生資料」登錄或校對英文姓名，以利製作英文學位證書。為免損害權益，英文姓名拼法，應與護照上之姓名拼法相同。未登錄英文姓名者，辦理離校當日僅得領取中文學位證書。本(1001)學期英文學位證書最後製發時間為 10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自 101 年 2 月 15 日起，須付費申請且僅核發英文學位證明書。

2、英文姓名書寫方式：

例：鄭學淵 Cheng, Sha-Yen

，與 S 間 空一個半型

3、尚無護照者，請謹慎自行將中文姓名直接翻譯成英文，並確認此英文姓名亦作為將來護照申請用，所提供英文姓名正確與否由個人自負責任。翻譯方法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參考」之「國語羅馬拼音對照表」，以 WG (Wade-Giles 威瑪妥拼音) 較為常用，請自行決定。網址：  
<http://www.boca.gov.tw/lp.asp?ctNode=193&CtUnit=35&BaseDSD=7&mp=1>。

(三) 應由本人親自領取學位證書及辦理離校手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委託書、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單請參閱附件一，可於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表格下載」處下載，網址：<http://academic.ntou.edu.tw/course/www/>。

(四) 離校手續：請先至本校教學務系統「畢業生離校」辦理線上登錄作業。

1、學士班：線上辦理。流程如下：

(1) 上傳畢業照、填寫畢業後聯絡資料、填答海大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問卷調查相關事宜，請逕洽所屬系所或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



組)；

- (2) 系辦公室所借物品已還清、學系聯繫事項已辦理；
- (3) 歸還圖書館所借書刊、繳清逾期罰款；
- (4) 至總務處保管組（海事大樓乙棟「學位服管理站」）歸還學位服；
- (5) 確認上述事項完成且合於畢業資格者，請持學生證至註冊課務組領取學位證書。

2、碩、博士班：**線上、紙本併行辦理**。流程如下：

- (1) 線上上傳畢業照、填寫畢業後聯絡資料、填答海大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問卷調查相關事宜，請逕洽所屬系所或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 (2) 紙本離校手續單經指導教授簽名，至系辦公室確認所借物品皆已還清、查核論文建檔及繳交論文；
- (3) 歸還圖書館所借書刊、繳清逾期罰款並繳交論文 2 本（內含本校授權書正本親筆簽名）；
- (4) 至總務處保管組（海事大樓乙棟「學位服管理站」）歸還學位服；
- (5) 確認上述事項完成且合於畢業資格者，請持學生證、論文、離校手續單至註冊課務組領取學位證書。前揭論文繳交份數：碩士班論文正本 1 本，博士班論文正、影本各 1 本，所謂正本係指國家圖書館、本校圖書館授權書正本暨學位論文及格證明書正本。

## 二、博、碩士班畢業生其他注意事項

(一) 合於畢業資格且通過論文考試與論文審查者：

- 1、**應於 101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前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學位論文紙本，並辦妥離校程序後，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 2、**因故未能於規定時間繳交學位論文、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日間學制研究生延後繳交學位論文暨辦理離校手續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二，可於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表格下載」處下載），並於 101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並經行政程序核定。經核定者，不得逾 10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辦理。**

(二) 已通過論文考試，但修業期限尚未屆滿且有下述情形，擬不畢業者：

- 1、**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且尚未完成教育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需繼續在校修讀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教育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考試成績登錄以申請畢業學期為登錄學期。**
- 2、**有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10 條第 3 項情事，而欲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者：經所屬系（所）審核確有情事，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應於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完成相關事項，屬該學期畢業。至**

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完成相關事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應令退學。**

- 3、有上述 2 種情形之研究生，請查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日間學制研究生已通過論文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請參閱附件三，可於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表格下載」處下載），並於 **101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並經行政程序核定。**

(三) 論文授權書：

- 1、論文授權書共分為本校圖書館授權書及國家圖書館授權書，授權書請依本校圖書館在前、國家圖書館在後之次序，裝訂於論文書名頁、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之次頁。國家圖書館授權書如勾選不同意則免附。
- 2、依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讀及延後公開之處理原則及方式說明」，有論文延後公開原因及需求者，請查填『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請參閱附件四，可於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表格下載」處下載），並裝訂於上揭論文授權書之後。詳請參閱 100 年 7 月 1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8377 號函文（請參閱附件五）。

(四) 相關函文：

- 1、97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函文及 100 年 7 月 1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8377 號函文（摘錄）：學位論文應提供各界閱覽利用，俾促進學術傳播，各校於學生提交博、碩士論文時，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則須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至多為 5 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
- 2、100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高通字第 1000003894 號函文（摘錄）：如有以學位論文申請專利之需求，應注意辦理**延後電子學位論文及紙本學位論文之公開日期**，避免影響申請專利之權利。
- 3、100 年 6 月 21 日國家圖書館臺圖採字第 1000001353 號函文（摘錄）：研究生如因申請專利等原因，有論文延後公開之需要者，請填送申請書，俾憑辦理相關事宜。

附件 3

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各系所正、備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表											
系所	組別	選考科目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錄取率
			一般生	在職生	小計	一般生	在職生	小計			
商船系			11	1	12	25		25	11	12	44.00%
輪機系			10	無	10	13		13	6	0	46.15%
食科系	食科組		11	無	11	68		68	11	8	16.18%
	生技組		11	無	11	33		33	11	2	33.33%
	食工組		2	無	2	4		4	2	2	50.00%
養殖系	生科組		7	無	7	15		15	7	4	46.67%
	養殖組		11	無	11	32		32	11	11	34.38%
海生所			10	無	10	24		24	10	3	41.67%
生技所			22	無	22	50		50	22	4	44.00%
環漁海 資聯招	環漁系		14	無	14	18		18	14	4	77.78%
	海資所		5	無	5	8		8	5	4	62.50%
環資系			5	無	5	9		9	5	2	55.56%
應地所			8	無	8	28		28	8	14	28.57%
環態所			6	無	6	13		13	6	3	46.15%
系工系	(一般生)		14	無	15	29		30	14	5	50.00%
	(在職生)		無	1		無	1		1	0	
河工系	大地組	大地工程領域	5	無	5	10		10	5	3	50.00%
		交通運輸領域	1	無	1	4		4	1	3	25.00%
	結構組		11	無	11	16		16	11	0	68.75%
	海工組		10	無	10	13		13	10	0	76.92%
	水環組		8	無	8	16		16	8	0	50.00%
材料所	甲組		12	無	12	42		42	12	15	28.57%
	乙組		3	無	3	2		2	2	0	100.00%
機械系	固力組		4	無	4	13		13	4	4	30.77%
	熱流組		6	無	6	13		13	6	3	46.15%
	機電組		5	無	5	16		16	5	5	31.25%
	設製組		6	無	6	23		23	6	5	26.09%
	微系統組		5	無	5	8		8	5	3	62.50%
電機系	通訊組	(一般生)	5	無	6	9		10	4	0	50.00%
		(在職生)	無	1		無	1		1	0	
	控制組	(一般生)	5	無	6	28		29	5	13	20.69%
		(在職生)	無	1		無	1		1	0	
	電力組	(一般生)	5	無	6	31		32	5	7	15.63%
		(在職生)	無	1		無	1		0	0	

	固態組		6	1	7	17		17	6	8	35.29%
	電波組		6	1	7	15		15	6	4	40.00%
	資料組		5	1	6	14		14	5	5	35.71%
資工系			24	無	24	81		81	24	22	29.63%
通訊系	導航組		5	無	5	12		12	5	5	41.67%
	控制組		5	無	5	11		11	5	3	45.45%
	通訊組		8	無	8	15		15	8	1	53.33%
光電所		12	2	14	29		29	5	0	17.24%	
海法所	甲組		2	無	2	4		4	2	1	50.00%
	乙組		2	無	2	6		6	2	2	33.33%
經濟所		5	無	5	7		7	5	0	71.43%	
教研所	(一般生)		2	無	4	16	無	33	2	6	12.12%
	(在職生)		無	2		無	17		2	6	
合 計			320	12	332	840	21	861	312	202	36.24%

附件 4

10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各系所正、備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表

招生系所	組別名稱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正取 人數	備取 人數	錄取率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合計			
輪機工程學系	不分組	2	0	2	0	2	2		100.00%
食品科學系	(一般生)	3	0	2	0	2	1		66.67%
	(在職生)	0	1	0	1	1	1		
生物科技研究所	(一般生)	5	0	1	0	1	0		0.00%
	(在職生)	0	1	0	0	0	0		
河海工程學系	大地工程組	1	0	1	0	1	1		50.00%
	結構工程組	1	0	0	0	0	0		
	海洋工程組	2	0	0	0	0	0		
	水資源與環境 工程組	1	0	1	0	1	0		
機械與機電工程 學系	不分組	2	0	0	0	0	0		---
資訊工程學系	不分組	1	0	1	0	1	1		100.00%
合計		18	2	8	1	9	6	0	66.67%

## 附件 二

### 研發處報告事項：

- 一、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102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所學位學程案。本校提送「商船學系博士班」申請案，已依教育部規定將申請表1式2份及計畫書1式10份依時程於100年12月23日前函送教育部審議。
- 二、本校101-105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業經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發會議(100.11.03)及校務諮詢委員會審議(100.11.25)審議後，對於校務諮詢委員建議經彙整已建請各單位進行回覆並配合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敦請李校長召開定稿會議(100.12.15)，並將依規定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海洋特色課程規劃推動小組」業已於100年11月10日簽奉鈞長核准，將計畫方向轉型為「海大特色課程支柱架構之研究」，並擴大為推動全校性地球暖化教學之主軸架構。為使全校師生一同參與及關心全球暖化之議題，特協助辦理於12月28日下午3時假本校行政大樓1樓演講廳，邀請李河清教授蒞校舉辦「全球暖化」議題之專題演講，題目為「京都議定書與你：德班氣候談判紀實」。
- 四、有關建置校園地圖 3 D 模型資料庫並投稿至 Google Earth 乙案，業已於 11 月底完成上傳，核獲 Google Earth 認證之作品共計 43 棟建物(本校可建置之建築物約 45 棟)，並已於 12 月中旬全數完成核銷。
- 五、函請各級研究中心繳交100年度工作報告，俾利召開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各級研究中心年度績效，會議擬訂於101年1月中旬召開。
- 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
  - (一)本校 96 至 9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逾期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逾期未依規定繳交研究報告共 3 案，計畫組辦理催繳作業並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將查核結果函復。
  - (二)本校 96 至 9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逾期未依規定繳交研究報告共 13 案，計畫組辦理催繳作業並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將查核結果函復。
  - (三)辦理 100 年第 2 梯請領應用型產學計畫第 1 期請款作業，共計 3 件，金額共計 1,146,000 元。先期技轉金作業方式，改為金額進本校後再依比例分配給老師及國科會，該先期技轉合約書範本，轉請產學技轉中心修正提送研管會審查。
  - (四)辦理 100 年 12 月計畫請款案件共計 10 件。
  - (五)101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申請案，自 100 年 11 月 7 日起接受申請，請計畫主持人須於 101 年 01 月 02 日 18:00 前完成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繳交確認」，此為國科會系統關機的時間，計畫組無權限往後延，截止後將無法再上傳資料，請申請人及早作業，以免網路壅塞。
  - (六)101 年度特約研究計畫申請案，自 100 年 11 月 7 日起接受申請，本校河工系陳正宗教授符合資格，已轉知陳老師須於 101 年 01 月 02 日 18:00 前完成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繳交確認」，此為國科會系統關機的時間，計畫組無權限往後延，截止後將無法再上傳資料，請申請人及早作業，以免網路壅塞。

- (七)101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自 100 年 11 月 2 日起接受申請，本次申請全面採用線上作業，請計畫主持人須於 101 年 01 月 02 日 18:00 前完成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繳交確認」，此為國科會系統關機的時間，計畫組無權限往後延，截止後將無法再上傳資料，請申請人及早作業，以免網路壅塞。
- (八)101 年度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補助案，自 100 年 11 月 30 日起接受申請，請計畫主持人須於 101 年 01 月 02 日 18:00 前完成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繳交確認」，此為國科會系統關機的時間，計畫組無權限往後延，截止後將無法再上傳資料，請申請人及早作業，以免網路壅塞。
- (九)101 年度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書申請案，自 100 年 11 月 2 日起接受申請，至 101 年 01 月 02 日 18:00 前截止收件構想書(不用備文)，未於截止日前將申請案線上傳送國科會者，恕不受理。
- (十)101 年度自由軟體研發專案計畫，自 100 年 11 月 15 日起接受申請，欲申請者請於 100 年 01 月 02 日 18:00 時前完成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繳交確認」，俾利後續線上彙整作業及函報。
- (十一)101 年度系統安全保證及反駁客控制技術研發專案計畫，自 100 年 11 月 15 日起接受申請，欲申請者請於 100 年 01 月 02 日 18:00 時前完成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繳交確認」，俾利後續線上彙整作業及函報。
- (十二)101 年度雲端計算安全技術與資訊安全技術研發專案計畫，自 100 年 11 月 15 日起接受申請，欲申請者請於 100 年 01 月 02 日 18:00 時前完成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繳交確認」，俾利後續線上彙整作業及函報。
- (十三)101 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申請案，自 100 年 11 月 22 日起接受申請，欲申請者請於 100 年 01 月 02 日 18:00 時前完成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繳交確認」，俾利後續線上彙整作業及函報。
- (十四)國科會人文處公開徵求「101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自 100 年 11 月 22 日起接受申請，欲申請者請於 100 年 01 月 02 日 18:00 時前完成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繳交確認」，俾利後續線上彙整作業及函報。
- (十五)101 年度「空間資訊科學」領域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開始接受申請，自 100 年 11 月 30 日起接受申請，欲申請者請於 100 年 01 月 02 日 18:00 時前完成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繳交確認」，俾利後續線上彙整作業及函報。
- 七、100 年 10 月 28 日召開「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補助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案 2 件、補助教師赴國外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共計 3 件、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案 2 件及增進社會服務獎勵案 1 件。
- 八、修訂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 九、修訂本校「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補助要點」及「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獎勵辦法」將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十、為鼓勵本校卓越研究領域持續發展，並提升本校研究能量，自即日起辦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補助案」，採隨到隨審申請。

- 十一、辦理 100 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申請案共計 18 案，申請經費共計約 264 萬 2,444 元，將於 101 年 1 月召開審議會議討論，執行期間為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十二、100 年 11 月 28 日對本校近 1 年新進教師做「新進教師參與 mentorship 問卷調查」共 12 份，截至 12 月 27 日回收 10 份。
- 十三、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本校執行本署 100 年度公務預算各項補助(委辦)計畫，有關年度結束應行辦理事項。
- 十四、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本校執行本署 100 年度特別預算各項補助(委辦)計畫，有關年度結束應行辦理事項。
- 十五、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本校執行本署 100 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委辦或補助計畫」，有關年度結束應行辦理事項。
- 十六、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校執行本會 100 年度各項補助計畫，有關年度結束應注意事項。
- 十七、屏東縣政府「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計畫－高屏空域遊憩活動發展計畫」勞務採購案，詳情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 查詢。
- 十八、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舉辦 101 年度「信託論文研究補助及獎助活動」，**於 101 年 2 月 29 日截止收件。**
- 十九、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獎勵研究人員赴國際學術或研究機構從事短期研究，**於 101 年 2 月 29 日截止申請**，相關內容已於該會全球資訊網頁公告，網址 (<http://w3.itri.org.tw/pan/>)。
- 二十、為服務本校老師，每週至行政院工程會網站蒐尋(教育部及農委會計畫)招標資訊，以 Mail 寄送全校老師提供參考，100 年 12 月共計 3 次，Mail 時間分別為 100.12.6、100.12.19、100.12.26 提供本校教師卓參。詳細資料可至行政院工程會網站 (<http://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 點閱。

## 二一、國內交流案件

本校與水產試驗所於 11 月 28 日下午 2 時於假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第 15 次合作推動研究計畫座談會」，前次會議未結案件 9 件，皆持續推動，本次新提案件本校 1 件、水試所 1 件，皆照案通過。

## 二二、出國短期研修(究)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一)辦理 100 年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一般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獲獎生出國相關事宜共 3 件及 11 月 23 日第二次甄選會，共選出 13 位獲獎生。101 年教育部學海計畫說明會於 12 月 9 日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舉行，預定於 101 年度 3 月 30 日前提出獎助計畫申請。

(二)100 年度本校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共計 109 人次：

1. 申請本校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者共 94 人次，共使用 92 萬 7,320 萬元整。
2. 申請教育部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者共 26 人次，共使用 75 萬 6,167 元整(不含本校博士生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 38 萬 8,660 元整)。



3. 申請國科會補助及其他自籌經費來源者共 13 人次，共使用 26 萬 5,551 元整。
4. 100 年度申請專任教師赴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共計 13 位，共使用 23 萬 9,400 元整。

### 二三、國科會申請案件(出席國際會議、申辦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外人士等)

- (一)辦理國科會補助博士生出國短期研究獲獎生(共 1 件)申請撥款及出國相關事宜。
- (二)辦理國科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美國 Worcest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院士級國際知名學者朱喬教授 12 月 22 日至 29 日蒞校訪問及北部參訪相關事宜。並線上送出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核銷案件彙整共 2 件。

### 二四、研究船船務中心業務

- (一)100 年 11 月份海研二號共執行 9 航次，合計 17 天的海上探測任務，其中國科會計畫共 2 航次 5 天，建教委託航次共 3 航次 8 天，學生實習航次共 4 航次 4 天。
- (二)研究船船務中心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召開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洋研究船船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研究船海研二號收費標準細則」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部份條文。
- (三)研究船船務中心於 100 年 12 月 9 日海研船字第 10000016095 號公告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研究船海研二號收費標準細則」，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每日探測作業航行里程以每日 120 哩為基礎，非營利事業單位之收費改為新台幣 12 萬元整。
- (四)海研二號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完成歲修工程請購招標作業，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329 萬元整。
- (五)海研二號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完成主機安全控制面板請購招標作業，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749,000 元整。
- (六)研究船船務中心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召開船務中心內部會議，進行研究船各項業務之討論及決議。

### 二五、產學技轉中心業務

- (一)產學技轉中心 12 月份專利及技轉業務辦理情形如下：
  1. 辦理本校資工系謝君偉老師之研發成果「車道偏移系統 LDWS」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授權金業已入帳。
  2. 辦理完成食科系蔡國珍老師之研發成果「降血糖活性之乳酸菌」技術移轉合約用印及請領第一期技術授權金作業。
  3. 辦理系工系辛敬業老師之研發成果「Performance and Loading Predictions of the End-plate Effect Propellers in the Steady Flow」技術移轉合約用印及授權金請領作業。
  4. 辦理食科系吳彰哲老師之研發成果「黃芩/清暑益氣湯複方改善化療後之肺癌腫瘤小鼠病質徵狀及免疫能力」之技術移轉授權合約及請領第一期技術授權金作業。
  5. 辦理沈志忠老師之研發成果「雙向微蠕動幫浦裝置」獲得美國專利之相關申請

作業及請領證書之費用核銷作業。

6. 辦理養殖系陳建初老師及機械系莊水旺老師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刻正辦理校外專家審查作業。

(二) 產學技轉中心執行計畫情形：

1. 本年度執行「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依規定須培育 29 家進駐企業。本年度新簽約進駐企業如下「南璋股份有限公司」、「大自然生機企業有限公司」、「一圓資町有限公司」、「鈕全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泉利米香食品有限公司」、「漁師物語安心食材專賣店」、「臺灣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幸福麵團股份有限公司」、「圓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德邑股份有限公司」、「杏園生機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美味鮮湯包」、「美臺團故事旅行社(股)公司」及「邑品企業社」共計 14 家，本年度培育廠商共計達 31 家。
2. 本年度中心建教合作案共計 7 件，經費共計新臺幣 866 萬 6 仟 087 元。

委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0 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中心主任 王星豪老師
天普國際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自龍鬚菜生產乙醇之第三期技術開發研究計畫	食科系 潘崇良老師
南璋股份有限公司	建立鱸鰻及石斑養殖管理技術與生產規劃	養殖系 冉繁華老師
基隆市政府	推動本市農漁產品品質證明標章工作與加速產品行銷計畫	環漁系 歐慶賢老師
生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複合式益生菌應用於寵物身體排泄物異味去除暨腸胃道保健之產品開發計畫書	養殖系 陸振岡老師
群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產養殖事業管理風險評估與研發中心人才培訓(第三年計畫)	養殖系 冉繁華老師
得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植物性乳酸發酵飲品之降血糖活性及其機制探討	食科系 蔡國珍老師

(三) 產學技轉中心辦理行政業務部分：

1. 依據教育部來文辦理，業已於100年12月9日完成「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1至3季執行績效填報作業。
2. 依據經濟部規定時程(100.12.12)完成繳交「中小企業處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期末報告。
3. 依據教育部規定時程(100.12.20)完成繳交「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期末報告。
4. 「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第四季專管系統資料填報作業，應於101年1月5日前完成，業已敦請各子計畫老師提供執行成效資料，俾利彙整後上傳。
5. 依教育部來文應辦理「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成果專刊，擬請各子計畫教師提供計畫相關研究成果，俾利如期於101年2月3日繳交前交教育部。

## 附件 三

### 學務處報告事項：

#### 一、宿舍專案活動

##### (一) 節能省碳活動

1. 本活動自 10 月 1 日起辦理於 12 月 15 日截止，內容含公布「省電王、耗電王」、評選「省電網」、建置節能省碳網站專區等。
2. 以 100 年 4~6 月每人每日平均電價做為基準值(男、女生宿舍分別為\$3.80 元與 1.25 元)。活動期間，男生 10~12 月 15 日對照值為\$2.53 元、\$2.61 元\$2.63 元，平均\$2.59 元，省電率 32%，省電價約\$171,498 元，省碳 35,936KG；女生對照值則為\$0.82 元、\$0.86 元、\$1.03 元，平均\$0.90 元，省電率 28%，省電價約\$21,111 元，省碳約 4,424KG。

(男生=(3.8-2.59)\*76 day\*1861 人=171,498)

(女生=(1.25-0.90)\*76 day\*789 人=21,111)

3. **女一 5 樓為各宿舍最省電樓層**，取 5 名「省電網」獎(詳如下表)，**男一、男二與女二宿舍各取 3 名**，而男三取 18 位(6,500/18=361 元)，頒獎典禮時間將與整潔比賽優勝頒獎同訂於住輔組端午慶粽活動時間，由於男三女二勝出同學數量多且皆為研究生，預計由男三與女二總幹事代為領獎。

宿舍	樓層	每人平均電價	名次	與夏季基準值比較	相對減少	每月減碳	宿舍	寢室	上網時數	備註
女一舍	2 樓	\$23.47	2	62%	38%	2.97	女一	521C	20	研究生
	3 樓	\$26.12	3	69%	31%	2.42		521D	920	研究生
	4 樓	\$28.76	4	75%	25%	1.86		501A	2680	
	5 樓	\$19.62	1	51%	49%	3.79		523D	2820	
男一舍	1 樓	\$82.10	5	71%	29%	6.70	女二	516C	6540	
	2 樓	\$76.51	1	66%	34%	7.89		405D	0	沒電腦
	3 樓	\$78.45	3	68%	32%	7.63		418C	0	沒電腦
	4 樓	\$78.96	4	68%	32%	7.37		411C	0	沒電腦
	5 樓	\$76.70	2	66%	34%	7.83		232B	0	沒電腦
男二舍	1 樓	\$86.65	5	75%	25%	5.75	男一	229B	20	
	2 樓	\$97.43	6	84%	16%	3.54		236A	4740	
	3 樓	\$69.17	1	60%	40%	9.41	男二	310B	0	沒電腦
	4 樓	\$80.51	4	70%	30%	7.05		301B	9480	
	5 樓	\$71.35	2	62%	38%	8.95		301D	16860	
	6 樓	\$108.14	9	94%	6%	1.23	男三	801C	0	研究生
	7 樓	\$76.89	3	67%	33%	7.83		802A	0	研究生
	8 樓	\$107.22	8	93%	7%	1.45		802B	0	研究生
	9 樓	\$101.96	7	88%	12%	2.54		804A	0	研究生
	10 樓	\$117.14	10	101%	-1%	-0.64		806D	0	研究生
男三	1 樓	\$60.32	10	52%	48%	11.26		809A	0	研究生
女二舍	2 樓	\$24.95	2	66%	34%	2.70		810B	0	研究生

3樓	\$30.16	4	79%	21%	1.58	810C	0	研究生
4樓	\$24.82	1	65%	35%	2.69	810D	0	研究生
5樓	\$28.14	3	74%	26%	2.03	811A	0	研究生
6樓	\$33.43	5	88%	12%	0.89	811B	0	研究生
7樓	\$45.56	7	40%	60%	14.28	811C	0	研究生
8樓	\$36.61	6	32%	68%	16.24	812B	0	研究生
9樓	\$51.63	8	45%	55%	13.08	815B	0	研究生
10樓	\$57.24	9	50%	50%	11.91	815D	0	研究生
女省電	\$21,111	71.93%	省碳	4424		816B	0	研究生
男省電	\$171,498	68.11%	(KG)	35936		820B	0	研究生
						823D	0	研究生

## (二) 寢室環保整潔比賽

為提昇住宿生對居住環境重視與認同，培養維持寢室整潔美化之良好習慣、啟發團隊意識、促進與室友良好互動及互助精神而辦理，此次參賽人數，共 47 間寢室、179 人，於 12 月 14~15 日評分，比賽結果：

第 1 名：男一舍 316、男二舍 813、女一舍 407、女二舍 517

第 2 名：男一舍 310、男二舍 703、女一舍 209、女二舍 322

第 3 名：男一舍 229、437；男二舍 022、407、女一舍 506、女二舍 512

凡獲前 3 名之寢室須維持整潔至學年結束，且於下學期接受複評合格者，可獲得獎金獎勵，且第一名之寢室得保留 101 學年度學生宿舍之床位。

## (三) 夜間巡視宿舍執行結果報告

### 1. 12 月份夜巡

於 12 月 8、13、21、26 日凌晨 00:00 至 02:00，分別由宿舍自治幹部巡視，夜間專案助理亦隨機安排於凌晨 0200 後巡視各舍。自治幹部夜巡結果如表 2 所示，夜間專案助理夜巡男舍結果如表 3 所示。

因近來連日下雨，部份住宿生將雨具置放門口的情況頗多。其中，男一舍與男二舍 0200 後之隨機抽巡結果，未就寢情況仍然偏高，原因可能在於期末考將至，進行期末考試、報告之準備。

### 2. 夜間特殊情況處理

100 年 12 月 13 日(二)0030 時，學務長深夜偕同男三舍 8 樓樓長執行宿舍夜巡工作時，發現電機系林○○於男三舍 10 樓至頂樓樓梯間吸菸，經查林生由於個人心情欠佳且室外天氣寒冷、風雨交替，方於宿舍內藉菸消愁。本案目前已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懲處規定簽核中。

表 2 100 年 12 月份宿舍自治幹部夜巡結果統計表

夜巡宿舍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100.12.8	100.12.13	100.12.8	100.12.13	100.12.8	100.12.13
夜巡日期	100.12.8	100.12.13	100.12.8	100.12.13	100.12.8	100.12.13
夜巡時間	0005-0048	0010-0053	0100-0200	0030-0130	0010-0035	0030-0050
(1)已就寢(間)	135	35	186	11	30	27
(2)未就寢(間)	44	144	28	203	66	69
(3)吵鬧(間)	5	2			5	1
(4)垃圾(間)	14	2				1

(5)雨具(間)	37	75			6	8
(6)其他(間)					1	
夜巡宿舍	女一舍		女二舍			
夜巡日期	100.12.8	100.12.13	100.12.8	100.12.13		
夜巡時間	0005-0025	0000-0030	0145-0200	0000-0050		
(1)已就寢(間)	34	30	76	18		
(2)未就寢(間)	31	35	39	97		
(3)吵鬧(間)						
(4)垃圾(間)						
(5)雨具(間)			16			
(6)其他(間)			1			

註：本表統計至 100.12.17

表 3 100 年 12 月份宿舍專案助理夜巡結果統計表

夜巡宿舍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夜巡日期	100.12.16	100.12.17	100.12.17
夜巡時間	0238-0310	0238-0327	0220-0236
(1)已就寢(間)	98	108	63
(2)未就寢(間)	81	106	33
(3)吵鬧(間)	5	1	
(4)垃圾(間)	8	1	
(5)雨具(間)	45	9	2
(6)其他(間)		7	

註：本表統計至 100.12.17

3. 100 年 10 月與 11 月經 3 次抽巡深夜 2 點後皆未就寢共 11 系 165 人(如下表)，名冊於 12 月 18 日函送各系所及軍訓室共同關心。

系別	人數	系別	人數	系別	人數
商船系	8 人	養殖系	24 人	電機系	40 人
航管系	8 人	機械系	16 人	資工系	32 人
輪機系	8 人	系工系	4 人	通訊系	13 人
食科系	4 人	河工系	8 人		

(四)12 月住宿生違規行為統計

統計時間至：100 年 11 月 30 日

事項	人員	人次	記點	備註
未配合床位清查		14	各記 4 點	男 1 舍
未配合床位清查		13	各記 4 點	男 2 舍
吸菸		1		簽核中

## 二、住宿申請事宜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住宿申請業於 100 年 12 月 1 日起辦理，各項申請作業辦理時程表如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住宿申請辦理時程表

資料統計日期：100 年 12 月 21 日

申請日期	辦理項目	申請對象	辦理情形
100.12.1~100.12.8	國際學舍住宿申請	外籍生男生	共計 12 名申請
100.12.14~100.12.16	第 2 學期學生宿舍床位遞補抽籤	大學暨研究所	共計 32 名申請(含男生 14 名，女生 18 名)
100.12.16 起	第 2 學期學生宿舍床位第 2 次持續遞補申請	大學暨研究所	共計 3 名(男生) 本項作業持續辦理中 至額滿(61 名)為止
100.12.16~100.12.30	國際學舍住宿申請	僑生男生	11 名
101.1.3~101.1.13	國際學舍住宿申請	本國籍博士生	辦理中

## 三、春節、寒假期間宿舍床位調整

- (一)考量假期留宿人數銳減之安全維護及節能減碳，宿舍自 101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 月 7 日止，開放男三、女二舍，關閉男一、二舍、女一舍。
- (二)12 月 14 日公告週知，並訂定安全維護注意事項，請各宿舍調查留宿人數，以及安排輪值宿舍專案助理、櫃臺值班幹部、值班教官。

## 四、國際學舍

住輔組於 100 年 12 月業已完成國際學生宿舍管理分工之規劃、國際學舍總幹事及副總幹事職責、國際學生宿舍緊急聯絡資訊、國際學生宿舍財產物品清單價值表及宿舍寢室規則，並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國際處召開國際學舍協調會議討論通過。重要事宜如下：

### (一)住宿事宜

1. 申請資格：以本校在學之境外生(外籍生、陸生、僑生)大學 1~3 年級，碩士 1~2 年級，博士 1~3 年級學生為原則。
2. 住宿期間：以 1 學年為原則(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第 2 學期不續住者應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退宿手續)。
3. 符合第 1 項申請資格申請學年度續住者，須於每年 5 月份提出申請；不續住者，須於 7 月 31 日前辦理退宿手續。
4. 收費及退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辦理。

### (二)硬體設施

1. 國際學生宿舍整修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驗收完成，規劃供 63 人住宿(共計 9 戶)，每戶 1 間 3 人房、2 間 2 人房，於 101 年 1 月 13 日進住。
2. 該宿舍內裝設備(床組、衣櫃、書桌、桌燈、冷氣、監視系統、網路、電話等)已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全部完工，洗、烘衣機於 101 年 1 月 5 日安裝完成。

### (三)管理事宜

1. 已選任國際學舍總幹事莫藍達(印尼籍)及副總幹事黃威翰(印尼籍)，每日最晚於晚上 11 點必須在國際學生宿舍協助宿舍事務處理。負責住宿生之床位分配協調、進住退宿事務、生活管理、夜間緊急送醫等處理等事務。

2. 國際學生宿舍於1樓設置監視系統，住宿生以鑰匙進出宿舍，以維護住宿安全。
3. 由國際處分配2名僑生至**國際學生宿舍工讀**，負責該宿舍1樓交誼廳、公共區域、樓梯間及簡易廚房之清潔維護；各樓層(各戶)之衛浴及交誼廳等區域由住宿生自行打掃。
4. 住宿生需住宿保證金1千元，以培養學生重視環境整潔及愛護公物習慣，進而有效維護學生宿舍財物，退宿時若無損壞公物，於退宿後1個月內無息退還住宿保證金。
5. 冷氣及電費儲值卡：學校提供儲值卡新台幣500元額度供住宿生使用冷氣及電熱水器(第1學期8月份提供1張儲值卡、第2學期2月份以加值方式辦理)。儲值卡額度用完時由住宿生自行至本校出納組加值金額，並持收據至住宿輔導組辦理加值。退宿時儲值卡需繳回。未繳回者，扣除住宿保證金新台幣1,000元。儲值卡於退宿時倘仍有賸餘金額，不予退還。

## 五、校園安全

### (一)校安概況分析

本學期(截至100年12月20日止)意外事件總計59件；其中車禍21件、疾病照料9件、學業關懷1件、詐騙4件、遭竊3件、租屋糾紛1件及其他20件，統計表如下：

類別及件數	月份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小計
車禍		1	1	3	8	8	21
鬥毆事件		0	0	0	0	0	0
情緒疏導		0	0	0	0	0	0
疾病照料		0	2	2	4	1	9
學業關懷		1	0	0	0	0	1
恐嚇詐騙		0	1	0	3	0	4
行竊		0	0	0	0	0	0
遭竊		1	1	1	0	0	3
租屋糾紛		1	0	0	0	0	1
偷窺偷拍(含性騷擾)		0	0	0	0	0	0
其他		2	3	3	4	8	20
合計		6	8	9	19	17	59

※其他項(8件)說明：

1. **海文所○生(陸生)**於11月17日至**五分埔逛街時**，遭擴客推銷美容品及保養組合，當時徐生即付了12900元(商家並未給予收據)，事後上網路發現該店家與顧客有多起消費糾紛，深感後悔並請校安中心協助處理。11月22日下午由**導師吳蕙芳老師、國際處鄭雅馨小姐、軍訓室戴主任、蔡教官及黃教官**等人陪同赴該店鋪索款，經協調**商家同意退還12500元**，徐生感謝師長們的協助。
2. **商船系○生**於12月8日9時30時於**校內提領4萬元借給1名陌生男子**，稱隔天會相約還錢500萬元以資酬謝，但**對方未現身還錢疑遭詐騙**；系輔導員戴先生陪同報警處理，**警方目前朝金錢糾紛案偵辦中**。
3. 遺失物處理及招領作業6件；其中5件已尋獲領回，1件已由生輔組窗口透過

網路公告協尋中。

(二)重大校安事故處理說明

1. 輪機系○生於11月24日15時10分，騎乘機車行經祥豐校門時，因閃避其他車輛不慎摔車，造成該生嘴唇破腫、牙齒二顆斷裂、手腳多處擦傷，後座○生左手肘擦傷，由救護車送往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經診療後兩生於18時出院。已通知系辦公室、導師及家長，刻由系教官持續關懷中。
2. **電機系博士班○生於12月12日23時40分，騎機車於碧砂漁港前撞傷徒步老婦人**，兩人同時被送三總基隆院區急診，該生僅手部、左膝皮肉傷，老婦人意識清楚，初步X光檢查無大礙，但**返家後仍有嘔吐及不適症狀**，14日家屬轉送署基診斷住院觀察。當日11時-15時系**教官陪同該生至署基探望受創之老婦人**，並陪同等候床位，向家屬表達歉意及誠意，已獲家屬較善意回應，並囑咐該生多前往探望，雙方同意俟老婦人傷勢痊癒後再行研商賠償、和解事宜。
3. 航管系○生於12月18日20時20分，返家途中於祥豐街一社區停車場出入口與出來之車輛擦撞，造成下巴撕裂嚴重，經縫合後先行返家，但狀況仍不佳。其母於19日偕至基隆長庚醫院門診，經診斷下巴有骨折現象，已安排於22日開刀，刻由系教官持續關懷並協助後續相關事宜。

(三)公告校安通報

本學期開學迄今，本室針對校安事件及可能影響校安之社會事件，均適時擬定相關因應、示警及案例宣教措施，共計發布學務處軍訓室校安通報14件，公告師生週知，期能未雨綢繆，妥為因應。

(四)交通安全教育

本月交通安全案例宣導公告5則，針對學生肇生車禍原因分並提出改進建議及精進作法，期警惕同學減少車禍肇生。

六、學生生活輔導與服務

(一)軍訓教官輔導學生情形

12月份(截至12月20日止)軍訓同仁輔導學生以疾病照料、學業關懷、情緒疏導及意外事件等同學為主要輔導對象，統計表如下：

類別 人次	輔導系所																	合計	
	食 科 系	資 工 系	電 機 系	材 料 所	機 械 系	航 管 系	資 管 系	通 訊 系	運 輸 系	環 漁 系	生 科 系	系 工 系	河 工 系	養 殖 系	輪 機 系	環 資 系	商 船 系		應 地 所
疾病照料		3	3			5		1				1	5						18
急難救(扶)助									2					1			2		5
情緒疏導			2		1							2	2				1		8
轉介服務																			
意外事件處理			2								1	2	3	1					9
與學生家長聯繫								1			1								2
賃居糾紛	5												1			4			10
服務他校學生																			
學業關懷			4					1				2	5						12
生活關懷	1		3		1			1	8			4	3				2		23
合計	6	3	14		2	5		4	10		2	11	19	2		4	5		87



單位：人次

## (二)校外賃居輔導訪視

1. 本學期編組同仁實施關懷校外賃居生輔導訪視，除代表學校表達關懷及協助解決校外賃居疑難外，另提供本校製發之安全宣導資料，使同學能自行檢視賃居處所之安全情形並尋求改善，**本學期迄 11 月份止，共訪視 76 戶，計有賃居生 239 位受訪**。軍訓室已將部分訪視結果作成紀錄，由住輔組分別**以信函通知家長及導師**，請共同持續關心。統計表如下：

路段 單位	新豐商區	愛買商區	八斗子區	祥豐校門區	中正路區	合計
戶數	25	9	13	16	13	76
人數	89	30	36	35	49	239

2. 12 月 6 日協調中正路 760 巷 35、36 號房東及轄區消防分隊再行聯合複檢，經查驗結果仍未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緊急照明燈，對租戶有安全之虞，已將訪視結果移請住輔組再通報家長及導師，訪視時若查知「緊急聯絡名冊」資料有誤，即由住輔組及本室輔導同仁隨時勘正。
3. 辦理「校外租賃安全講座」：為提供校外租賃同學選擇安全居住環境、保障維護自身權益並能了解租賃法律常識等，本室於 12 月 6 日(星期二)10-12 時，敦請「崔媽媽基金會」曹筱雲老師蒞校以「學生校外租賃安全」實施專題講座。本校同學共計 125 位參加，課中講座以大學生校外租屋生活實例；說明賃居法律及安全環境之建立等議題，同學反應熱烈互動良好，課後仍有多位同學向講座諮詢有關疑難。
4. 12 月至本學期結束前工作重點將規劃本室同仁分組訪視校外賃居 5 床中型住宅共 18 戶。

## (三)春暉專案

1. 為強化學生反毒意識，於 12 月 12 日(星期一)與通識中心共同舉辦春暉專案反毒教育，課中安排播映教育部撥發之「逆子」反毒影片，並邀請劇中主角蒞校，以現身說法讓同學了解毒品之危害。
2. 為落實愛滋病防治，並結合民間資源，本校於 12 月(愛滋宣導月)運用校園網路播映「教育部關懷愛滋 3D 反病毒動畫」，並鼓勵同學於 12 月 14 日參加市衛生局 100 年防治愛滋校園專題講座。

## (四)寄發學生家長聯繫

於**寒假前夕，以校長名義先期寄發「學生家屬連繫函」**；籲請家長於寒假期間共同督促同學妥予規畫並從事正當休閒娛樂，如有工讀機會亦應慎選職場，宜陪同了解並檢視其安全狀況，另提供校安中心專線，適時提供相關安全資訊諮詢，已於**100 年 12 月 22 日寄發連繫函，總計 5236 份**。

## 七、學生諮商輔導

### (一)個別諮商

本學期截至 12 月底止，個別諮商共服務 460 人次(諮商個案人數共計 118 人)，由教官及導師轉介 5 位，來談共 5 位。統計各類來談議題以人際關係 (19.78%) 為最多，其次依序為：感情困擾(18.26%)、自我探索(18.26%)、生涯發展(15.22%)、課業學習 (7.61%)、精神情緒 (6.52%)、性別議題(5.43%)、家庭困擾(5%)及諮

詢/其他(3.91%)，詳如下表。

100年8~12月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資料統計至12/31)

議題	自我探索	家庭困擾	人際關係	感情困擾	課業學習	生涯發展	精神情緒	性別議題	其他	總計
總計	84	23	91	84	35	70	30	25	18	294
百分比	18.26	5	19.78	18.26	7.61	15.22	6.52	5.43	3.91	100
排序	2	8	1	2	5	4	6	7	9	NA

整體而言，本學期本校學生以人際互動(包含：家庭關係、人際關係、愛情關係)為主要困擾(43.042%)，其次為生涯定向(包含：生涯發展、課業學習)(22.83%)、自我探索(18.26%)、精神困擾(6.52%)、性別議題(5.43%)、諮詢/其他(3.91%)，詳如下表。

議題類型	人際互動	自我探索	生涯定向	精神情緒	性別議題	其他	總計
總計	198	84	105	30	25	18	460
百分比(%)	43.04	18.26	22.83	6.52	5.43	3.91	100

本學期截至12月底止以海運學院118人次(25.65%)佔多數，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如下表。

100年8~12月各學院個別諮商人次統計表(資料統計至12/31)

單位	海運學院	工學院	生科院	海資學院	電資學院	人社院	教職員	總計
總計	118	81	102	40	107	0	12	460
百分比(%)	25.65	17.61	22.17	8.70	23.26	0	2.61	100

## (二)團體/工作坊

本學期開設之團體/工作坊業已於11月底前辦理完成，包含2個團體及6場工作坊，共計172人參與。

100學年度第1學期團體/工作坊主題與內容一覽表

主題	日期	形式	帶領老師	參與人數
小太陽志工團體	10/3~10/31	團體	諮商輔導組 劉郁珽、姚文婷實習心理師	27人
輔導股長訓練	10/6	工作坊	諮商輔導組 劉郁珽、姚文婷實習心理師	17人
卡片玩人生： 生涯卡時段	10/20~12/2 2	工作坊	諮商輔導組 陳怡君諮商心理師	16人
「我是女生也是男生」電影賞析	10/27	團體	朱淑芬心理師	18人
跨性別談情說愛工作坊	10/28	工作坊	張秀娟心理師	5人

小太陽志工專業課程-串聯你的心	11/14	工作坊	方香蘭老師	32人
小太陽志工專業課程-海大魚你同在	11/21	工作坊	林玲珍老師	30人
小太陽志工專業課程-魔法氣球	11/28	工作坊	朱先韻老師	27人

(三)小太陽志工培訓業務

本學期小太陽志工團體之培訓課程業已於12月底辦理完成，本學期共計招募27為小太陽輔導志工，協助諮輔組相關業務推廣，以發揮小太陽志工之功能。

實際培訓課程執行情形如下表：

日期	活動內容	帶領者	參與人數
100/09/26(一) 18:00~20:00	期初大會	郭淑君心理師 姚文婷、劉郁玗實習心理師	32人
100/10/03~100/10/31 18:00~20:00	攜手探索小太陽 ~志工成長團體	姚文婷、劉郁玗實習心理師	27人
100/11/14(一) 18:00~20:00	自我成長專業課程一 -串聯你的心	方香蘭老師	32人
100/11/21(一) 18:00~20:00	自我成長專業課程二 -海大魚你同在	林玲珍老師	30人
100/11/28(一) 18:00~20:00	自我成長專業課程三 -魔法氣球	朱先韻老師	27人
100/12/10(六) 08:00~17:00	校外機構參訪	郭淑君心理師	28人
100/12/12(一) 18:00~20:00	校外機構參訪 檢討會議	姚文婷、劉郁玗實習心理師	27人
100/12/26(一) 18:00~20:00	期末大會	郭淑君心理師 姚文婷、劉郁玗實習心理師	35人

(四)電資學院與工學院心理師值班活動

院心理師郭淑君、張湏琬於100年10月26日、11月22日及12月29日下午1點至4點，分別至電資學院、工學院駐點值班，與學院師生進行及時諮商輔導服務。諮商與諮詢人數如下：

學院別	日期	教職員諮詢服務	同學諮商輔導
電資學院	100/10/26		5位學生尋求心理輔導相關資源與諮詢
	100/11/22	2名教職員諮詢	2名個案同學會談、3名同學輔導諮詢
工學院	100/10/26	1名教職員諮詢	
	100/11/22		3名同學輔導諮詢

(五)特殊個案轉介輔導

1. 進修部海資系學生事件引發社會關注，經系主任及教官轉介，由海資院張湏琬心理師至蘇澳校區進行輔導，後續將以電話方式持續關懷輔導。
2. 海資院1名老師轉介外籍生特殊議題輔導，經海資院張湏琬心理師及兼任心理師張元瑾諮詢，適時協助提供資源。
3. 通訊與導航系系主任轉介大四課業學習與人際困擾議題學生1名，12月15日晚上由系主任、導師及電資學院郭淑君心理師前往學生宿舍進行關懷輔導，目前該生已辦理休學，未來將持續關心協助輔導該生復學後之相關生活適應。

(六)100學年度諮商輔導校際參訪交流會議

本次交流學校包含：馬偕醫學院、聖約翰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及本校。12/19由本組郭淑君輔導師、張湏琬輔導師、洪欣婕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劉郁珽實習心理師及姚文婷實習心理師與會參加，會中簡報本校諮商輔導工作現況及各校諮商輔導工作之經驗交流。明年預計增加邀請國立台北藝術大學一同參與以增進各校之諮商輔導工作之經驗學習與交流。

(七)「壓力 Bye-bye 青春 High--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特色主題計畫

100年度「壓力 Bye-bye 青春 High」特色主題計畫業於11月底完成，為培養學生自我身心覺察能力，多元學習、健康抒壓與溝通方法，並增進同儕與師生互動，營造友善校園氣氛，規畫系列活動，包含辦理3場電影座談會、1場生命教育講座、4場抒壓工作坊、3場教職員輔導培訓及督導課程、1場同儕輔導培訓、25場心理測驗專題演講，總參與人次達2666人次。

活動項目	時間	講師	活動滿意度	人數
「在天堂遇到的五個人」電影座談	05/24	呂盈潔心理師	83% (非常滿意29%，滿意54%)	35
「不能沒有你」電影座談	05/24	呂盈潔心理師	90% (非常滿意57%，滿意33%)	23
「護腕貓襪子娃娃」創意手作抒壓工作坊	05/26	鐘岸惠老師	100%	21
「抒壓精油」工作坊	05/31	黃冠穎心理師	100%	17
「轉念，生命的起伏~~一位更生人的生命故事」講座	05/31	石皓文老師	92% (非常滿意41%，滿意51%)	36
「專業督導(一)」	07/06	李育卿老師	100% (非常滿意87.5%，滿意12.5%)	12
「專業督導(二)」	07/13	李育卿老師	100% (非常滿意87.5%，滿意12.5%)	12
「心心相繫-新心向系」院系迎新日-生命教育、性平教育推廣	09/05~09/06	張湏琬心理師 陳怡君心理師 郭淑君心理師	--	1133
「針心相縫，袋著自己向前走」創意手作抒壓工作坊	10/25	漆容綺心理師	100% (非常滿意81%，滿意19%)	26

「導師暨教職員輔導知能培訓講座」-危機個案處遇模式	11/07	張純吉心理師	100% (非常滿意 87.5%，滿意 12.5%)	11
「同儕種子培訓講座」	11/14	朱先韻老師	100% (非常滿意 88.8%，滿意 11.2%)	27
「天堂油花精抒壓」工作坊	11/15	黃冠穎心理師	100% (非常滿意 85.72%，滿意 14.28%)	19
「被遺忘的時光」電影座談	11/16	葉俊偉老師	96.4% (非常滿意 50%，滿意 44.4%)	41
「心理測驗座談」	10/03-11/30 (25 場次)	心理師朱淑芬、陳莉芹、張元瑾、劉紀谷、游晴雯、林維純、彭心怡	79.5%	1246
「雨後的彩紅」徵圖活動	10/03-10/31	--	--	7
合計總人次			2666	

(八)100 學年「大一學習促進活動」出席情形

學習促進規劃 6 項活動，以「院長時間或傑出校友座談」、「學習策略與經驗分享」及「服務品質座談(含安全教育、品德法治教育)」等 3 項學習促進活動，與「服務學習-愛校服務」課程結合，以提升學生參與意願，並藉由接觸系院師長及班級同儕，儘速適應大學新鮮人生活；另舉辦「班際競賽活動--超級躲避球」、「心理健康座談」及「認識圖書館」等活動。本活動業於 100 年 12 月底完成，共計 5358 人次，各場次出席情形與滿意度如下：

日期	單元	地點	辦理單位	出席人數	出席率	滿意度 (含非常滿意及滿意)
9/15	院長時間或傑出校友返校座談-傑出校友吳珮琪「我的航海夢」專題演講	海洋廳	海運學院	106 人 (商船 94 人、輪機 12 人)	51.2%	84.93%
9/22	院長時間或傑出校友返校座談-傑出校友邱蒼民董事長分享經驗	第一演講廳	電資學院	164 人 (資工 70 人，通訊 36 人，電機 58 人)	64.31%	58.9%
	「院長時間或傑出校友返校座談」-機械系鄭元良主任演講	第一演講廳	工學院	70 人 (機械 29 人，河工 13 人，系工 28 人)	26.41%	與 11/3 合併統計
茲因本次學生出席情形不佳，11/03(四)下午 15:10~16:10 於工學院演講廳補課，邀請系工系張主任建仁進行演講。						
10/06	「院長時間或傑出校友返校座談」-國家衛	第一演講廳	生科院	214 人 (食科 94 人，生	89.54%	60.37%

	生研究院何英剛院士 「Career Passage in Toxicology」演講			科 34 人，養殖 86 人)		
	「院長時間或傑出校 友返校座談」-傑出校 友羅浩「海大畢業後的 就業方向」專題演講	海洋廳	海運 學院	159 人 (運輸 73 人，航 管 86 人)	79.1%	76.38%
	「院長時間或傑出校 友返校座談」-傑出校 友吳朝榮、鄭達雄經 驗分享	漁 學 館 103 教室	海資院	97 人 (環漁 58 人，環 資 39 人)	83.62%	51.13%
10/13	班級競賽活動--超級 躲避球	育樂館	課指組	9 位導師 800 位學生	62.35%	問卷回 收率 0
10/20	服務品質座談-安全 教育	工學院河 堤(工學 院)	軍訓室	178 人 (河工 87 人，機械 91 人，系工 0 人)	67.17%	28.51%
	服務品質座談-安全 教育	育樂館 (海運學 院)	軍訓室	265 人 (運輸 64 人，商 船 104 人，航管 97 人，輪機 0 人)	64.95%	45.74%
10/20	學習策略與經驗分享	海 洋 廳 (電資學 院及環漁 系)	教務處	320 人(含新生 262 人(通訊 43 人，資工 95 人， 電機 67 人，環 漁 57 人，其他 年級 58 人)	83.44%	82.26% (就輔組) 81.96% (教學中 心)
	學習策略與經驗分享	一 講 (生 科院及環 資系)	教務處	270 人 (新生 267 人，生 科 35 人，食科 95 人，養殖 91 人， 環資 46 人，其他 年級 3 人)	90.2%	83.7% (就輔組) 68.57% (教學中 心)
10/27	學習策略與經驗分享	海 洋 廳 (工學院)	教務處	145 人 (機械 57 人，系 工 18 人，河工 66 人)	54.72%	76.08% (就輔組) 66.67% (教學中 心)
	服務品質座談-品德 法治教育及智慧財產 權宣導	第一演講 廳(電資 學院及環 漁系)	生輔組	165 人 (資工 52 人，電 機 70 人，環漁 43 人，通訊系 0 人)	52.38%	63.07%
11/03	從海大看海洋，兼談 在海大的學習生活	工學院演 講廳(工 學院)	工學院	196 人 (機械 69 人，系 工 39 人，河工 88 人)	73.96%	80%
11/24	服務品質座談-品德 法治教育及智慧財產	第一演講 廳(生科院)	生輔組	154 人 (生科 9 人，食	52.2%	46.9%

	權宣導	及環資系)		科 86 人，養殖 54 人，環資 5 人)		
	學習策略與經驗座談	海 洋 廳 (海 運 學 院)	教務處	114 人 (運輸 29 人，商 船 23 人，航管 59 人，輪機 3 人)	27.94%	80.88% (就輔組) 68.85% (教學中 心)
<p>茲因 10/27、11/24 學生出席情形不佳，於 12/29(四)下午 15:10 至 17:00 以錄影檔放映形式進行補課事宜。</p> <p>1. 系工、輪機、商船、運輸系於<b>海洋廳</b>進行「學習策略與經驗分享」課程補課。</p> <p>2. 通訊、生科、環資系於<b>第一演講廳</b>進行「服務品質座談-品德法治教育及智慧財產權宣導」課程補課。</p>						
10/03~ 11/30	<b>心理健康座談</b>	諮輔組	<b>共計 1307 人</b> (含施測 1032 人- 持續補 測中，追 蹤關懷 275 人)	80.31%	<b>79.5%</b>	<b>79.5%</b>
12/01	認識圖書館	圖資處	工學院 129 人	48.68%	77.78%	統計中
12/08		第一演講 廳/圖書館 (生科院)	生科院 73 人	30.54%	30.54%	統計中
12/15			海運學 院 19 人	4.66%		
12/22			電資/海 資院 41 人	11.05%		
12/29	服務品質座談-品德 法治教育及智慧財產 權宣導	生輔組	121 人 (通訊 43 人，生科 26 人，環 資 52 人)	82.31%	29.67%	
12/29	學習策略與經驗座談	教務處	242 人 (運輸 46 人，商船 100 人， 輪機 73 人，系工 23 人)	68.36%	45%	

(九)二一學分不及格學生追蹤關懷

1. 992 二一學生共 115 位，計有 18 位二一學生遭期中預警，業於 12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學生導師，目前持續追蹤與鼓勵學生加強課業學習。

2. 截至 12 月 21 日為止，計 2 位導師轉介 2 位學生到諮商輔導組進行個別諮商。

#### (十) 學生網路沉迷三級預防

鑒於學生網路沉迷情況有逐漸增多之趨勢，學生在時間規劃、身心健康及學習成效間如何取得平衡，**諮輔組正蒐集他校網路沉迷議題相關活動成果**，評估並研擬未來規劃適合本校學生之活動。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本校各系所配合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於專業課程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演講，辦理情形如下：

各系所專業課程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施行狀況

系所	時間	講題	講師
通識中心(樂齡大學)	11/21	性別平等教育與樂齡生活	陳怡君心理師
材料所	11/25	我最親愛的：伴侶關係中的性與愛	高志龍心理師
海資所	01/04	性別懂了沒?談性別意識的啟蒙	陳怡君心理師

### 九、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一)於 11 月 21 至 12 月 23 日與小太陽志工團合作辦理「我想我真的很愛你-寒冬送暖傳情活動」，讓學生表達感情，縮短人與人之間的距離，增進彼此相互關懷，讓校園充滿愛和喜悅，共 328 人次參與，並開始進行贈送。
- (二)於 11 月 22 日辦理「愛的希望愛的福阿」紀錄片放映座談會，結合疾病、同志及親情等多元議題，推動校園兩性平等與生命教育；地點於第二演講廳，出席人數共 43 人，整體活動滿意度達 81%(含非常滿意、滿意)。
- (三)於 11 月 23 日辦理「愛生命-多肉植物手作工作坊」，透過生命培育，讓學生愛惜、珍惜生命，並讓學生抒解壓力，體會手作樂趣；地點於活動中心 B13，出席人數共 12 人，活動滿意度達 100%(含非常滿意、滿意)。
- (四)於 12 月 06 日邀請**關懷生命協會理事湯宜之小姐**於生命科學院館南璋廳主講「**動物保護，珍愛生命講座**」，透過生命教育講座，培養學生保護動物、重視生命的觀念；並邀**本校動物保護社團社長參與**，出席人數共 **60 人**，活動滿意度達 89%(含非常滿意、滿意)。
- (五)於 12 月 08 日辦理資源教室期中會議，12 月 21 日辦理期末暨冬至團聚，瞭解學生需求，並提供適當服務；利用輕鬆用餐與座談機會，讓身障生聯繫感情，分享就學經驗
- (六)於 12 月 20 日前完成「97 至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畢業學生輔導就業狀況調查」，並上「身心障礙職業教育資訊網站」填報，本校 99 學年度畢業生 8 人，包含升學人數 1 人，就業人數 5 人，準備考試 2 人及退休 1 人。
- (七)於每週星期二 17:00 至 18:00 於諮商輔導組進行個別學生語言訓練，加強學生發音構音、音色明朗度、咬字清晰度及邏輯統整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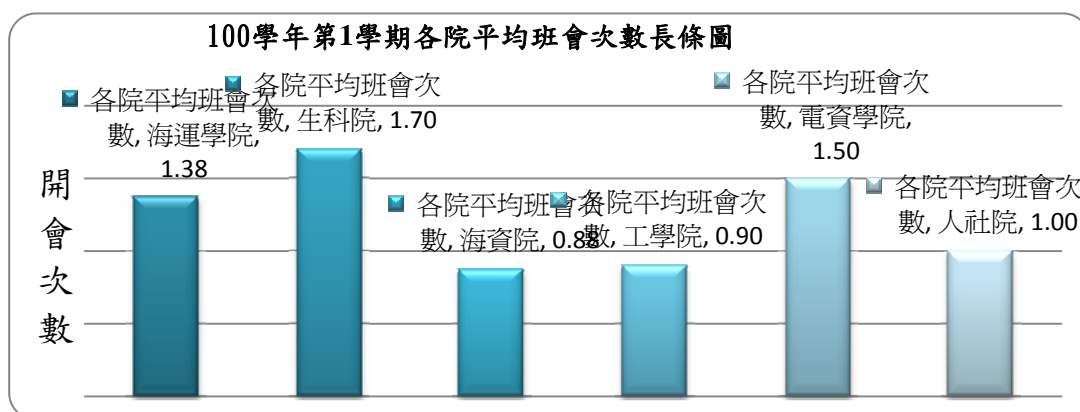
### 十、班會業務

- (一)依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 4 條規定，導師每學期至少參加學生之班會 2 次。本學期班會召開次數統計至 **12 月 21 日止**，學系以生科系居冠，**達成率 237.50%**，**通訊系次之，達成率 125%**；學院以生科院居冠，**達成率為 85%**；電資學院次之，**達成率 75%**。詳見下表。



學院	科系	本學期開班會次數	班級數目	各系平均班會次數	每學期各系應開班會次數	達成率(%)
海運學院	商船系	8	8	1.00	16	50.00%
	航管系	7	8	0.88	16	43.75%
	運航系	16	8	2.00	16	100.00%
	輪機系	13	8	1.63	16	81.25%
生科院	生科系	19	4	4.75	8	237.50%
	食科系	8	8	1.00	16	50.00%
	養殖系	7	8	0.88	16	43.75%
海資院	環資系	3	4	0.75	8	37.50%
	環漁系	4	4	1.00	8	50.00%
工學院	河工系	12	8	1.50	16	75.00%
	機械系	5	8	0.63	16	31.25%
	系工系	1	4	0.25	8	12.50%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2	8	1.50	16	75.00%
	資工系	8	8	1.00	16	50.00%
	通訊系	10	4	2.50	8	125.00%
人社院	師培中心	4	4	1.00	8	50.00%

學院	本學期開班會次數	班級數目	各院平均班會次數	每學期各院應開班會次數	達成率(%)
海運學院	44	32	1.38	64	68.75%
生科院	34	20	1.70	40	85.00%
海資院	7	8	0.88	16	43.75%
工學院	18	20	0.90	40	45.00%
電資學院	30	20	1.50	40	75.00%
人社院	4	4	1.00	8	50.00%



(二)班會為維繫導師與導生及同儕間情感之活動之一，尤其隨年級增長更顯其在資訊傳遞、溝通與宣達上之功能，並可藉由相關活動訓練學生處理公眾事務之能力，有其召開與執行之必要性。針對**導師反應召開次數與登載不符或無法下載列印等**

狀況，先前已與圖資處克服確認。誤差原因主要在於**學生僅上網填寫而無列印後核章完成程序**。目前已完成相關工作檢討，並預計由下學期施行：

1. 分別於**期初、期中與期末提醒召開班會**。
2. 分別以書面、電子郵件及簡訊聯繫相關人員。
3. 確認召開與施行流程，並**製作為流程表**以利執行。
4. 藉由聯繫宣傳，**強化班代與系助教功能，以降低導師工作負擔**。

## 十一、學生經濟輔助

### (一) 學生急難救助

本學期(截至 12 月 19 日止)學生申請急難救助獲核定補助情形如下表。諮商輔導組業已給予每位個案學生關懷信函，共同協助關懷學生。

救助項目	救助原因(人次)						合計	
	學生死亡	學生重大疾病	家長雙方死亡	家長一方死亡	家長一方重大疾病	家逢其他變故	人數(人次)	金額(元)
校內急難救助	0	1	0	7	5	1	14	83,000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	0	0	0	5	5	1	11	230,000
名間單位急難救助	0	1	0	5	0	0	6	50,000
個人捐助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2	0	17	10	2	31	363,000

### (二) 獎助學金

1. 本學期(截至 12 月 19 日止)校內外獎助學金獲獎情形如下表：

項目	獲獎人次	獲獎金額(元)
校外獎助學金	184	2,886,087
校內獎助學金	學校設立之獎助學金	1,727,230
	接受校外捐贈獎助學金	1,725,600
總計	638	6,338,917

2. 為使獲獎助學金同學不但在經濟上獲得協助，在精神上也能獲得捐贈獎助學金之學長姐的勉勵，生輔組於 12 月 13 日(二)下午 17:00 安排本學期獲「航管系曾俊鵬系友獎學金」同學與曾俊鵬老師於第一餐廳三樓會談、用餐。曾老師除勉勵獲獎同學繼續努力向前，並關心學生在校生活。曾老師及獲獎學生皆覺得此會談別具意義。

### (三) 弱勢助學措施

#### 1. 助學金

(1) 本(100)學年度本校學生申請助學金審核結果如下：

項次	說明	人數(位)	備註
1	本學年申請人數	331	2 位同學因個人因素補送件申請，1 位同學放棄申請
2	教育部、財稅中心查核結果不符合資格者	20	4 位同學經報教育部申覆後，符合資格
3	未依規定執行完 99 學年度之「弱勢助學服務學習時數」	1	
4	獲助學金補助總人數	310	

(2)通過查核者，將依查核級別分別補助新台幣 5,000 至 16,500 元，並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雜費繳費單中扣除減免補助金額**。補助人數計 310 人，金額共計 NT\$4,419,000(如下表)，**本學年獲助學金人數較 99 學年增加 29 人，金額增加 283,000 元。**

100 學年度弱勢助學措施補助人數及金額一覽表

級別	查核級別	人數	每人補助額度(元)	總計金額(元)
1	年收入 30 萬以下	211	16,500	3,481,500
2	年收入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35	12,500	437,500
3	年收入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24	10,000	240,000
4	年收入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24	7,500	180,000
5	年收入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16	5,000	80,000
共計		310		<b>4,419,000</b>

#### (四)學生工讀

業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三)假第一演講廳舉辦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學生助學服務研習暨經濟輔助措施座談」，本研習對象為校內工讀生、申領「學生生活助學金」及執行「弱勢助學-服務學習」同學，共計有 117 位參加。

本次活動回饋問卷總計回收 117 份，有效問卷計 117 份，問卷統計結果顯示參與同學對於活動安排，除時間部分外，皆為滿意。同學認為本研習課程對於服務態度、禮儀、注意事項及經濟措施申辦方式之認知上皆有所幫助。

#### (五)學生就學貸款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臺灣銀行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核撥合格申請學生計 1,246 人(日間學籍計：1,099 人；進修推廣教育班計：147 人)，申請金額計新臺幣 3,770 萬 9,152 元整，其中含 8 名低收入學生貸款(生活費 24 萬)、1 名貸款(海外研習費 40 萬元)。

級別	A 級	B 級	C 級	申請人數	申請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免利息	自付(半額利息)	(全額利息)		
條件	家庭年收入 114 萬以下	家庭年收入 114 萬~120 萬	家庭年收入 120 萬以上 (有 2 人就讀高中職)		
人數	1,205 人	13 人	28 人	1,246 人	3,770,9152

#### (六)學生學雜費減免

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先期減免業於 12 月 9 日截止受理，經審核計 177 人符合申請資格(日間學籍 139 人；進修推廣教育班別 38 人)。
2. 預計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發放後，開放未及於前項期限內辦理者之第二階段換發單據申請受理作業。
3. 立法院業於本(100)年 11 月 22 日院會修法刪除《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之 2 有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辦學雜費減免須符合該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並將修正條文溯自本(100)年 8 月 1 日施行。本校受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時，免受《社會救助法》

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限制。

(七)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訂於 101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 月 10 日止開放受理申請。凡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達 60 分以上)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八)學生團體保險

1001 學期(截至 11 月 30 日止)，學生團體保險業已受理醫療及意外傷害理賠計 82 件，理賠金額總計新臺幣 314,927 元整。

(九)經濟輔助宣導

為主動宣導並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申請本校各項經濟輔助措施，本學期業已不定期發送 5 期「海大圓夢助學報報」電子報，提供本校師生查閱。

## 十二、品德暨人權法治教育

(一)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1. 經師人師」系列專題講座

業於 12 月 7 日假本校學生生活中心 3 樓展演廳邀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姚立德校長蒞校與教職員生分享「命運好好玩」，計 120 人到場聆聽。講座結束後實施滿意度問卷統計，其中對講師整體表達、講座主題內容安排之滿意度均達 92.7%，顯示辦理成效良好。

2. 志工服務體驗暨社區服務

12 月 21 日上午舉辦「**署基志工情 海 Young 擁抱愛**」醫療機構參訪暨志工服務體驗，本校學生計 15 人參與，由王學務長天楷率隊前往關懷「**行政院衛生署 基隆醫院護理之家**」長輩，藉由百年歲末傳愛活動，培育學生社會關懷能力。

(二)「**蒲公英微笑禮貌運動**」

「**蒲公英微笑禮貌運動**」系列活動包含「禮貌宣導」、「海大微笑臉孔攝影徵件」等活動。

12 月 8 日已發放「海大校園禮貌守則」、「微笑禮貌」海報及電話禮儀小卡予各行政單位張貼參考，由教職員率先實行以身作則，營造校園友善氛圍，12 月 14 日工讀生研習會進行微笑禮貌運動宣導，並發放電話禮儀小卡予與會同學。**禮貌宣導海報將張貼至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並實施學生禮貌問卷調查**；「海大微笑臉孔攝影徵件」募集主題與微笑有關之攝影作品甄選前 3 名獎項，共計 10 件作品參賽。

(三)「**蒲公英傳愛-大光兒少之家關懷活動**」

本校教職員生募集了書籍及文具用品，於 12 月 29 日由生輔組曾郁琪組長帶領 10 名志工前往基隆大光兒少之家傳遞關懷，活動中除了志工與大光兒少之家 25 名 12-15 歲同學分享海大大學生活，進行交流外，院童們也寫上希望祝福卡，期許新的一年更進步。

(四)大一學習促進-品德法治教育及智慧財產權宣導

100 年 12 月 29 日大一學習促進-品德法治教育及智慧財產權宣導針對通訊、生科、環資系進行補課，觀看由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黃國昌副研究員主講之「**司法人權與司法改革**」錄影課程，希冀藉由講座之潛移默化作用，充實學生之民主法治素養。

### 十三、智慧財產權

- (一)本校智慧財產權推動小組會議訂於**101年1月10日**召開，會中提案討論訂定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及**100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自我評鑑預定期程**。
- (二)為查核及輔導本校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情形，不定期至**男三舍益文影印店**進行查核，並張貼海報加強宣導對著作權之認知，培養師生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截至12月20日本學期已進行112次查核**，未有發現違規情形。
- (三)為倡導校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協助學生節省書籍費，自100年9月19日起至101年1月20日止於五南文化廣場**海大店寄售二手教科書**。**101年1月15日至20日將於各宿舍設置回收箱，由生輔組統一回收取書**。

### 十四、學生獎懲

本學期截至12月20日止，學生獎勵人數計27人；學生懲處人數計3人，學生獎懲案件統計情形如下表所示。學生獎勵事由為拾金不昧、參加學校及校外活動表現優良等，顯示本校落實學生生活教育極具成效，而由懲處事由統計顯示，未來應強化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等守法自律觀念。

獎勵項目	人數	累計次數	懲處項目	人數	累計人次
嘉獎	25	25	申誡	2	2
記功	2	2	記過	0	0
記大功	0	0	記大過	1	1
			定期察看	0	0
			勒令退學	0	0
獎勵事由統計			懲處事由統計		
項目	人數		項目	人數	
拾金不昧	2		違反智財權	2	
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	2		偷竊	1	
參加學校活動表現優良	23				

### 十五、教學務系統改善狀況

教學務系統改善狀況，目前本組僅就學貸款、學生團體保險及學雜費減免列管，本案業於12月6日由圖資處安排「學雜費減免」項目訪談，後續將持續協請圖資處進行改善。

訪談項目	訪談進度
學雜費減免	12月6日「學雜費減免」擴增下列需求： 1. 維護代碼資料，增列「教育部固定代碼」。 2. 於維護減免補助資之編輯畫面新增減免類別。證明文件下方增列學制、系所年級、教育部代碼。 3. 簡化學生申請操作內容，調整減免項目下拉內容。 4. 匯出檔案採用教育部代碼，俾利資料整合應用。 5. 為求標準化，凡列印清冊、查詢條條均採教育部代碼及名稱。

### 十六、海大經典夜

為凸顯本校在海洋教育研究領域之特色與卓越成效，**課指組協助教務處教學中心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四)辦理海大經典夜活動**，負責活動海報製作及宣傳、校內一級主管邀請與聯繫、親善大使服務接待、隨車人員安排、演出現場音響控制及晚會表演主持人等相關事項。本校首次嘗試邀請**台北市各高中職校長、家長會長及師長蒞校參觀**，是招生策略相當重要的創新與突破，**師長人數計 52 名，學生社團蘭友會、湖友會、成景會計 14 人，學生計 150 名參與**。期望透過這次活動，提升本校形象，俾利將來招生宣傳。

## 十七、學生社團

- (一)Power Sunday 製作團隊於 12 月 7 日(三)至本校錄製節目，當日共計有操船模擬中心、國標社、樂水社、魔術社及海大足球隊等 5 個單位及團體協助拍攝，節目於 101 年 1 月 8 日(日)播出。
- (二)本組於 12 月 9 日(五)晚上 6:00 召開期末社團負責人會議。本次參與率為 70%，會中宣達本組推動事務、聖誕舞會、社團評鑑、本學期活動補助經費核銷及下學期活動申請等相關事宜。
- (三)**101 年度寒假期間社團活動情形已完成調查**(如下表)，課指組援例將提供活動清單與負責人連絡方式予軍訓室以及駐警隊各乙份，俾利因應緊急狀況並依規定彙報教育部校安中心進行管制。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年度寒假社團活動情形彙整一覽表

\*本表業經 100 年 12 月 9 日(五)『期末社團負責人會議』調查完成，並送軍訓室彙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社團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人數	聯絡人
嵐風手語社	寒訓	1/14~1/16	活動中心 B01	18~24 人	莊家蓁
國樂社	寒訓	1/14~1/16	活動中心 210	10~15 人	劉以亭
天文社	天文聯展籌備	1/14~1/16	活動中心	10 人	郭倍宏
崇德社	寒訓	1/14~1/17	活動中心 213	10~15 人	黃逸瀛
成景會	寒遊	1/15	活動中心	15~20 人	黃子航
動保社	寒假出遊	1/18	台北	10 人	呂佳翰
博幼社	集訓	1/30~2/3	活動中心	15~20 人	林思菱
社會服務團	冬令服務隊集訓	1/30~2/3	活動中心地下室	15~20 人	陳嘉佑
<b>博幼社 1 隊</b>	海軍海賊大對抗育樂營(一)	1/31~2/2	<b>台中海墘國小</b>	16 人	林思菱
<b>登山社</b>	<b>合歡群峰</b>	2/2~2/5	<b>合歡山</b>	12 人	李建穎
<b>社服冬令隊</b>	冬令大同社區服務隊	2/3~2/7	<b>宜蘭大同國小</b>	24 人	陳嘉佑
<b>博幼社 2 隊</b>	海軍海賊大對抗育樂營(二)	2/4~2/6	<b>台中馬鳴國小</b>	16 人	彭炫文
工程組	寒訓	2/13~2/18	海洋廳、3 樓展演廳	30 人	楊柯磊
中醫社	寒訓	2/14~2/17	活動中心 B13	10~15 人	王建奇
銳劍社	寒訓	2/14~2/17	育樂館	14 人	邱郁庭
口琴社	寒訓	2/15~2/17	活動中心 214	20 人	黃馨儀
藍海舞社	寒訓	2/15~2/17	活動中心 209、新體	20 人	侯朝仁
吉他社	寒訓	2/16~2/17	巡唱隊；海大	15 人	余光中
英講社	寒假社課	2/17	活動中心 B14	12 人	裘偉婷
嚕啦啦	校外營隊+集訓	未定	未定	15~20 人	尹亞凡

- (四)康樂性社團於12月13日(二)假海洋廳進行社團聯展，本次表演主題為『歃血』，主要傳達康樂性社團之間的團結。本次活動共計有鋼琴社、吉他社、國樂社、藍海舞社、熱舞社、熱音社、管弦樂社、口琴社、手語社及崇德社等10個社團參與本次聯展活動，活動當天約400人次參加，海洋廳內座無虛席。
- (五)101級畢業紀念冊編輯課程已陸續開課，本次課程包含12月8日「手工稿、代編稿」、12月15日「電子稿(1)」以及12月22日「電子稿(2)」。
- (六)各屬性推選指標性社團，俾利其他社團學習觀摩，服務性為慈青社、體育性為樂水社、聯誼性為僑聯會、學術性為中醫社、康樂性為鋼琴社、學藝性為光畫社、系學會為生科系，各屬性社團檔案資料每月定期呈報。
- (七)O.N.E月刊於12月29日(四)以電子報型式出刊。
- (八)學生會於1月4日(三)晚上5:30假活動中心B05召開校務會議說明會，通知各校務會議代表與會，並討論學生相關議題。

## 十八、社團評鑑

- (一)本組已於100年12月16日舉辦100年校內社團評鑑。本次邀請校外優良社團評鑑教師、校內社團指導老師，以及各屬性績優社團負責人各6名(共計18名)擔任評審委員。評分標準為組織運作25%、財物管理10%、社團活動績效35%、平時分數30%。
- (二)本次共計**76個社團參與評鑑，其中包含正式性社團67組**、自治性組織及志工團體4組，以及預備性社團5組，得獎名單如表列。

屬性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康樂性社團	J&C鋼琴社	國樂社	管弦樂社
自治性團體	航管系學會	生科系學會	商船系學會
體育性社團	樂水社	射箭社	山嵐登山社
服務性社團	博幼社	社會服務團	慈青社
學術性社團	海洋展望隊	中醫社	福青社
學藝性社團	光畫社	咚咚畫社	攝影社
聯誼性社團	僑聯會	畢聯會	
志工團體	生態解說群	親善大使	

- (三)經學務長、評審委員以及本組各屬性社團輔導老師討論後，**明年度全國社團評鑑將推派J&C鋼琴社及樂水社代表本校參加評鑑。**

## 十九、海洋優秀青年遴選

100學年度「海洋優秀青年」選拔已於12月22日(四)舉辦，**本次參與選拔的學生共計15位。評選結果第1名為電機系莊宗諺同學將代表本校接受全國性公開表揚，第2名為電機系陳奕仲同學及第3名食科系馬雪儀同學將至基隆市接受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 二十、帶動中小學發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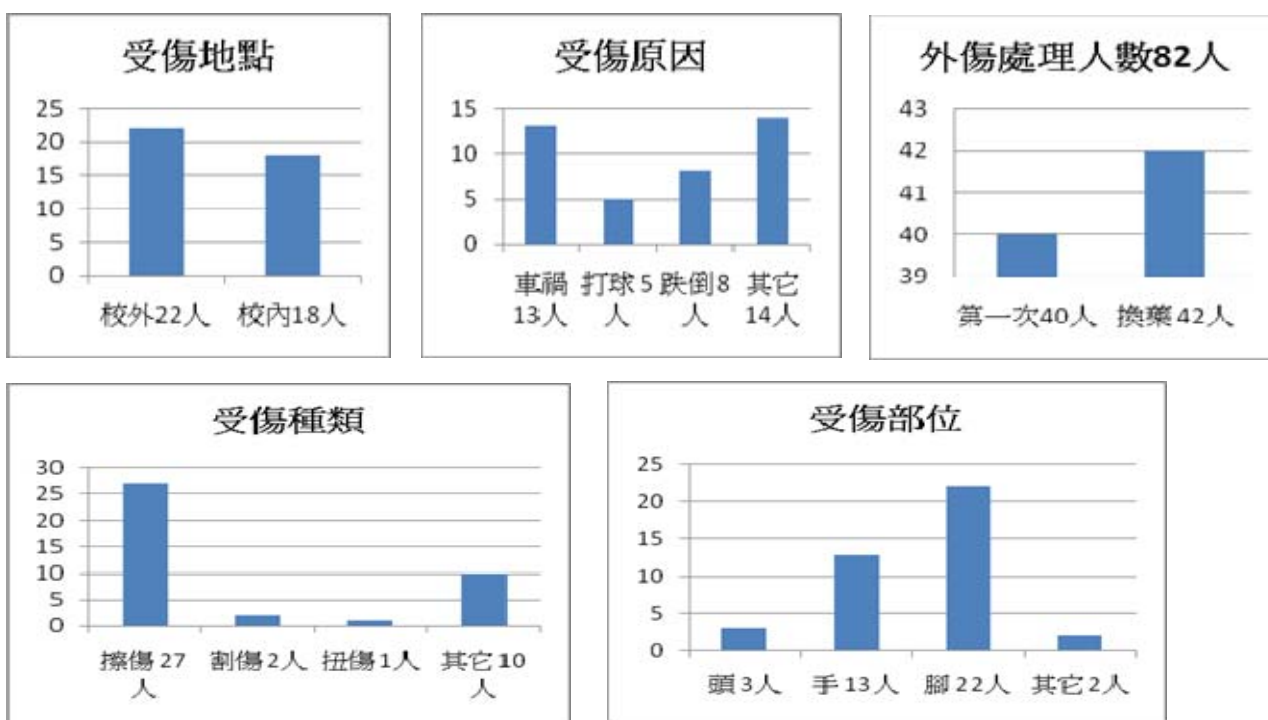
教育部「101年度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計畫，課指組已於101年1月6日(五)寄送申請資料至教育部。本次申請之合作案共計11案，受服務學校共計8所，以推廣學生社團從事服務學習之標的。

## 二十一、中小學教育優先區服務出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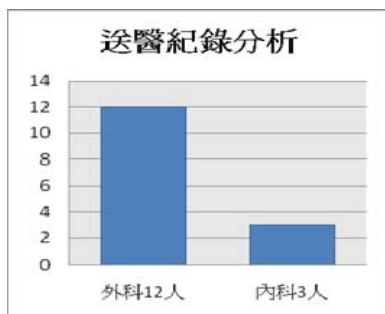
101年寒假中小學教育優先區服務出隊已規劃完成，參與出隊服務學生社團為「博幼社」及「社會服務團」。服務學生將於101年1月31日(二)至2月7日(二)期間，前往台中市「馬鳴國小」、台中市「海墘國小」及宜蘭縣「大同國小」舉辦冬令服務營隊，共計3營隊、56位同學參與服務活動，俾利推廣校譽。

## 二十二、醫療保健

(一)11月份外傷諮詢服務共計82人次，以擦傷為佔多數。



(二)100年9月至11月送醫人數為15人，其中12人為外傷，如：骨折、骨裂或需縫合之傷口，另3人為內科疾病，如：自發性氣胸、高燒及食科系同學於課堂上暈倒。食科系○同學疑似因熬夜、沒吃早餐造成血糖過低而昏倒，呼吸正常、脈搏正常但微弱、無意識，緊急電話請119送醫處理，打過點滴後已清醒，留院觀察無大礙後返家休息。





### 二十三、新生健康檢查異常追蹤複檢

100 學年度新生本校新生體檢結果需追蹤複檢人數共 729 人，B 型肝炎疫苗需追加施打人數為 1212 人。衛保組於 11 月 23 日假學生活動中心 B01 進行新生體檢結果異常追蹤複檢暨 B 型肝炎疫苗注射活動，B 型肝炎疫苗預防注射共 312 人施打，缺點矯治追蹤共 220 人參加複檢(血液檢查 106 人、尿液檢查 112 人、心電圖檢查 2 人)，活動總計共有 532 人參加。

### 二十四、捐血活動

於 100 年 12 月 7、8、9 日共 3 日結合台灣血液基金會台北捐血中心基隆站，假展示廳旁停放兩部捐血車並設置捐血服務站共同辦理「挽起袖子，加入捐血行列！」捐血活動，參加人數共計 220 人，募集到 258 包血袋。

### 二十五、100 學年度健促活動規劃

本校「100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依教育部建議修正部分內容，計畫總金額更正為新台幣 14 萬 4,000 元，其中申請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12 萬元，本校自籌款為新台幣 2 萬 4,000 元。

項次	主題活動	內容重點規劃
一	校園健康飲食推動計畫－「健康餐廳·健康飲食」	1. 餐飲從業人員及教職員工生教育增能(2 場)。 2. 健康飲食製作競賽(1 場)： 3. 餐飲環境及餐具衛生稽查。
二	校園健康活動推動計畫－「健康促進活動」	1. 校園健康步道－「龍崗步道 Go Go Go！」活動(1 場)。 2. 水域探索 A. 「獨木舟活動」訓練活動(3 場)。 B. 「獨木舟競賽」活動(1 場)。 3. 舒壓有氧－「舒壓有氧」活動(6 場)。
三	健康精神環境－「天天睡甜甜」	1. 舒壓好眠－睡眠與健康 (1) 活動內容： A. 前測(1 場)。 B. 「舒壓好眠」工作坊活動講座(1 場)。 C. 「認識睡眠與健康」活動講座(1 場)。 D. 「晚安曲」音樂與睡眠活動講座(1 場)。 E. 後測(1 場)。
四	營造校園物質健康環境	1. 維護獨木舟以預防活動期間因器材設備造成意外。 2. 活動立牌及健康立牌設置 A. 製作活動立牌，力邀教職員生參與。 B. 製作健康立牌，隨時掌握健康資訊。
五	多元資訊學習平台－「E 起健康」	於學務處衛保組網頁架設「健康促進－喔海啲！」專區，除了放置健促系列活動訊息外，也將活動成果、照片及影片資料公布在網頁上，供同學學習參考。

六	營造校園健康友善環境－健康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新生健康檢查、新生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複檢活動及B型肝炎疫苗施打服務。</li> <li>2. 衛保組設有身高體重機、體脂肪檢測儀、血壓測量機、血糖測量機、腰臀圍捲尺提供給教職員工生測量，並有健康相關之衛教單張、健康手冊可索取。</li> <li>3. 學校諮商輔導組為教職員工生提供生理回饋儀檢測及心理諮商服務。</li> <li>4. 關懷小組：結合班級衛生股長幹部，適時進行健康宣導。</li> <li>5. 健康愛鄰：結合衛生單位及社區推動健康促進活動或捐血活動，並鼓勵社區民眾參與。</li> </ol>
---	-----------------	---

## 二十六、11月份餐飲衛生管理

- (一)餐飲場所檢查統計：**餐飲場所檢查計稽查78家次，輔導改善5家次。**
- (二)油炸油酸價檢測：稽查21家次，皆屬合格，合格率100%。
- (三)餐具檢驗統計：抽檢48件檢體，檢查澱粉、脂肪及清潔劑殘留等計144項次，皆屬合格，合格率100%。
- (四)貴族世家經基隆市衛生局初次抽驗生菜結果不合格，可能係因清洗不足或用具污染所致。本組予以輔導每日工作結束前以200ppm氣液消毒砧板、刀具及抹布，隔日上工前並以75%醫用酒精噴灑上述器具，以減少細菌滋長；**衛生局於10/14進行複檢，結果屬合格。**

## 二十七、100學年度食品抽驗結果

經本組於11/17、11/18及11/21全面抽驗各餐飲場所供應之食品，檢驗大腸桿菌及大腸桿菌群，檢驗結果全數合格，各餐廳檢驗結果如下：

餐廳名稱	大腸桿菌群(Coliform)(MPN/g)	大腸桿菌(E. coli)(MPN/g)
一餐一樓自助餐、四季餐廳	43	陰性
一餐一樓飯糰屋早餐	<10	陰性
一餐一樓憶家香早餐	<10	陰性
一餐一樓得獎香雞排	<10	陰性
一餐二樓四季餐廳	<10	陰性
一餐二樓八方雲集	<10	陰性
一餐二樓珍饈麵飯館	<10	陰性
一餐二樓好記麵飯館	<10	陰性
一餐二樓京采食坊	<10	陰性
一餐二樓金園	<10	陰性
一餐三樓望龍台	<10	陰性
二餐自助餐部	<10	陰性
二餐茶幫	<10	陰性
二餐早餐部	<10	陰性
二餐關於咖啡	<10	陰性

二餐好旺角	<10	陰性
二餐熱炒	<10	陰性
二餐滷味	<10	陰性
二餐日式鍋燒麵	<10	陰性
理工餐廳	<10	陰性
貴族世家	<10	陰性
風鈴巷	<10	陰性

備註：大腸桿菌群(Coliform)：每公克最確數(MPN/g)103 以下，大腸桿菌(E. coli)：每公克最確數(MPN/g)陰性。

#### 二十八、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因應 101 年學校衛生訪視，餐廳應有之完善相關記錄，故講習之內容將由衛保組主講「如何做好餐飲衛生相關紀錄？」，例如：食品來源、逾期食品處理、食品抽存、環境衛生、消毒、自主衛生管理、油脂酸價、濾心更換、冷凍冷藏溫度..等記錄表。

#### 二十九、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衛生委員會

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召開，總務處事務組提案討論「學校餐廳商品價格修訂機制流程」。會中決議由事務組設計學生反應價格表單供學生填寫；衛保組於組網頁中設置學生反應餐廳價格專區。若學生有反映價格意見，由事務組處理後續事宜：

- (一)檢視廠商是否依合約定價。
- (二)若未依合約定價，請廠商提出價格分析，事務組進行市場訪價。
- (三)與廠商協商價格，若無法達成協議者，則提送衛生委員會討論。

## 附件 四

### 總務處報告事項：

- 一、環保署100年12月9日召開綠色採購說明會，自101年度起，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標準及配分項目將作調整如下：
  1. 公告指定採購項目(40項)採購比率達成度佔70分。
  2. 總綠色採購比率達成度(含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佔10分。
  3. 機關綠色採購績效整體表現佔20分。包含：
    - (1)採購作業管控4分。
    - (2)教育宣導8分。
    - (3)工程採購、委辦計畫、綠色採購創新做法及其他機關內部環保措施8分。依據績效評核等第，優等90分以上，甲等80分以上，乙等70分以上，丙等未達70分。其中優等、甲等將由機關敘獎；乙、丙等需提改善計畫報告，連續2年丙等則提報申誠乙次。為達成良好之績效，事務組研提**本校綠色採購採行措施草案，並於12月27日簽奉校長核准(如附件一第58頁)**。相關資訊已置於事務組網頁並於行政資訊網公告，**敬請各單位務必配合辦理。**
- 二、為改善空蝕水槽及技術大樓用電品質，12月3日完成更換高壓設備自動復閉器，目前正常供電中。
- 三、12月5日國際學生宿舍IC儲值卡節能計費系統完成驗收。
- 四、自來水公司位於祥豐街28號加壓站因台電施工停電，致立德路、祥豐街、豐稔街等區，自12月9日9時至13時停水，相關訊息已即時公告請各單位注意因應。
- 五、12月12日人文大樓下午5時3號電梯故障，經全責保養廠商永大電梯公司檢查，故障原因係因控制盤水氣太重短路(機板及功率晶片燒毀)，13日下午4時廠商完成修復，目前電梯正常運作中。另為減少水氣進入機房，暫將通氣孔以壓克力板封閉方式處理
- 六、12月13日河工二館反映無水，經查係水錶被細石堵住，經清除後恢復正常供水。
- 七、**12月13日完成生科院館全棟公共區域照明減蓋，計停用日光燈管246支(28W燈管218支、14W燈管8支)**，估算每小時約可節電6.96度。
- 八、12月15日圖書館地下室積水，經查係污水泵浦控制盤受潮銹蝕無法運作，事務組除先緊急處理抽水，另將請購汰換控制盤。
- 九、**12月15日完成裝設男洗手間照明感應式開關驗收。**
- 十、12月15日將行政大樓會議室空調冷卻水塔開關箱由屋頂遷移至四樓樓梯間，以解決因淋雨或潮濕造成之故障及安全問題
- 十一、綜合一館及漁學館變電室內水氣太重，致高壓電纜出現火花，12月15日以加裝通風機方式暫排水氣。
- 十二、12月19日完成行政大樓地下一樓污水池清理；泵浦控制盤、開關銹蝕及污水泵浦故障汰換。
- 十三、龍崗校區共構基地台案12月20日加裝電錶送電完成，過程已拍照存查。未來保管組將依錶計算電度，向廠商收取電費。
- 十四、12月21日路燈時序控制因駐警隊辦公室跳電致伺服器無電及無法重新啟動，至上午7時系統重新啟動後恢復正常，路燈亦關閉。
- 十五、基隆市政府來函將辦理基隆市建物電梯抽檢，本校學生活動中心被抽檢日期為101年1月4日，屆時由學務處派員陪同會檢。

- 十六、「師生對校內廠商販售商品價格反映機制」案業經 12 月 16 日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未來師生若對商品價格有意見，可於衛保組網頁下載反映意見表，填妥後 mail 給衛保組，後續將依通過之處理流程辦理。
- 十七、本校技工友考核委員會於 101 年 1 月 5 日下午 2 時召開，審議通過 100 年度技工友年終考核案。
- 十八、11 月 22 日至 12 月 26 日事務組計完成全校各單位水電維修單共 217 件。
- 十九、截至 12 月 26 日本校(技工友、海研二號、專案教師、講座教授、客座教授、臨時雇工、專案助理及研究助理)勞工保險加保總計 337 人，全民健保加保總計 339 人。
- 二十、校內各建築過去 3 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12 月份各館舍用電較去年同期變動情形、用水較去年同期變動情形(如附件 2 第 59 頁)。
- 二十一、建築物新建(或增、改、修建)工程：

工程名稱	目前進度	備註
<b>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b>	因施工中於地下發現有舊有海堤，已請建築師以縮減地下室面積方式因應，趕辦變更設計及相關申請作業，目前已完成變更都審、變更建照及變更五大管線審查。另於 12/26 召開第一次契約變更議價會議，因廠商三次減價仍高於底價，已請建築師再核算內容， <b>訂於 101 年 1 月進行第二次議價。</b>	

二十二、專案工程：

工程名稱	目前進度	備註
體育館二期工程	本工程已於 7/18 完成驗收，使用單位已進駐使用。	進行保固履約管理
生科院館及體育館之公共藝術設置案	本案已於 9/9 完成全部(含藝術品設置及委託顧問案)驗收。	進行保固履約管理。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之公共藝術設置案	基隆市文化局已同意備查設置計畫書。	將俟工程部分完成契約變更後開始邀請藝術家進行比件。
海事大樓甲棟耐震補強工程	本工程於 10/12 完成驗收。	進行保固履約管理。
國際學生宿舍(學人宿舍一期)整修工程	本工程已於 11/16 完成驗收並點交予管理單位。	進行保固履約管理。
<b>海事大樓丙棟西段耐震補強工程</b>	本工程於 12/14 開工，已完成主要拆除工程，並進行基礎開挖及植筋鑽孔作業， <b>預計施工至 101/3。</b>	範圍包含海事大樓 <b>101 至 107(一至四樓)</b>
<b>海事大樓乙棟及丙棟東段耐震能力詳細評估</b>	12/8 召開第 2 次審查會，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 <b>已請承辦單位加速完成定稿本送校核定。</b>	後續將辦理補強工程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作業，

工程名稱	目前進度	備註
		範圍包含 <b>海事大樓 408 至 417(一至四樓)</b>
<b>海空大樓前廣場環境及交通動線改善工程</b>	<b>12/19 完成建築師評審作業</b> ，將於 101 年 1 月議價決標後進行設計，設計完成後將召開說明會， <b>預計 101 年暑假中施工。</b>	<b>包含拆除中央噴水池、木棧道、調整人行鋪面、增設停車位及緊急備用道路。</b>
<b>工學院入口交通動線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b>	<b>12/5 完成建築師議價決標</b> ，目前已完成初步設計， <b>預計 101 年 1 月召開說明會邀請工學院參與討論。</b>	本案變更河工一館地下道位置，需請領雜項建築執照。

### 二十三、一般整修：

#### 1. 100 年度已完成案件：

- (1)高爾夫球場遷建
- (2)麗峰莊宿舍拆除工程
- (3)綜合三館邊坡擋土牆工程
- (4)體育館空調工程
- (5)生命科學院館二期工程
- (6)學人宿舍二、三期整修工程
- (7)建物公安檢查
- (8)游泳池遮陽網工程
- (9)年度建築物結構修復工程(包含校區風雨走廊、行政大樓、育樂館、海空大樓等建築物)
- (10)圖書館一樓增設活動隔版工程
- (11)材料所地下室油漆工程
- (12)育樂館地板整修工程
- (13)漁學館防盜窗及室內牆面修繕

#### 2. 辦理中案件

工程名稱	目前進度	備註
祥豐街 271 號(早期職務宿舍)拆除工程	已於 12/28 完成主要拆除工程，預計 101 年 1 月完工。	拆除後原建築基地改設為機車停車場，供學人宿舍及國際學生宿舍住戶使用。
游泳池看台防水工程	10/27 開工，但因逢連日陰雨無法施工，已請廠商俟天氣情形許可時趕工。	需延至 101 年方可完工
行政大樓屋頂防水工程	目前已完成防水層，但隔熱保護層因雨天影響無法施工，已請廠商俟天氣情形許可時趕工。	需延至 101 年方可完工，目前施工範圍內已無漏水情形。

工程名稱	目前進度	備註
河工一館雨遮整修工程	已簽准調整施作方式，針對下陷基礎進行強固灌漿，預計 101 年寒假中施工。	
綜合一館 101、208、209、302、304、306 整修工程	本工程經流標 1 次後調整施作內容於 12/20 開標決標，已請廠商加速施工，預計 101 年 1 月完工。	
展示廳地磚更新工程	本工程於 12/27 決標，訂於 100/12/30 至 101/1/16 施工。	更新行政大樓展示廳老舊地磚。
祥豐校區網排球場修繕工程	配合體育室簽准整修祥豐校區網排球場並將其中一面網球場改為排球場，本工程已完成設計，目前審查中，預計 101 年 1 月招標施工。	本工程進度與天候情形有關。
<b>綜合二館、第一餐廳、單身宿舍及首長宿舍屋頂防水工程</b>	<b>12/23 完成建築師評審作業</b> ，依設計時程可於 <b>101 年 3 月施工</b> 。	若使用單位要求暑假中方可施工，將俟簽核結果配合辦理。

3. 其他零星修繕：持續辦理。

二十四、101 年校園清潔暨廢棄物清運年度合約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為期 12 個月（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清潔範圍包括各棟建築物廁所、公共空間、教室、戶外區域等，及清運校園一般廢棄物，其清理方式為專人負責每日清理清洗（依合約辦理），保持清潔無臭味，便器堵塞隨時清理，消毒作業為每週 2 次。本案已於 12 月 22 日完成開標、決標作業。

二十五、校園**實驗室廢液清理情形除透過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進行每月申報作業**，各實驗室產生之實驗廢液必須依照相容性分類盛裝貯存，所使用之**廢液貯存桶必須向總務處環安組領取並貼有紀錄貼紙與 RFID 條碼**，以利後續清理；總務處環安組將委託專人於**每月末之週四到各實驗室收取（聯絡分機：1313）**。

101 年度年度實驗室廢液回收日：

<b>一月</b>	<b>二月</b>	<b>三月</b>	<b>四月</b>	<b>五月</b>	<b>六月</b>
1/31	2/29	3/28	4/30	5/30	6/28
<b>七月</b>	<b>八月</b>	<b>九月</b>	<b>十月</b>	<b>十一月</b>	<b>十二月</b>
7/30	8/29	9/27	10/30	11/29	12/28

二十六、本校訂**每隔週三為校園資源垃圾回收日**，委託本市廢棄物回收商到校依定點收取，並於每月月底填寫資源回收成果統計表，向基隆市環保局申報資源垃圾全面分類回收，資源回收種類：廢紙、寶特瓶、鋁、鐵罐、廢金屬、報廢資訊物品、報廢電器用品等。達到垃圾分類與減少垃圾產生量，並以定點分類收集方式實施回收。

101 年度資源回收日為**每隔週的星期三**，即：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1/4	2/15	3/14	4/11	5/16	6/13
1/18	2/29	3/28	4/25	5/30	6/27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7/11	8/15	9/12	10/17	11/14	12/12
7/25	8/29	9/26	10/31	11/28	12/26

二十七、總務處環安組於 12 月 13 日上午於行政大樓 2 樓演講廳，辦理 100 年度下半年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安排消防隊蒞校指導，另為加強學校餐飲單位對消防及災害之緊急狀況的應變能力，及正確之處理流程，熟練消防器材之使用方法，以有效地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時，對人員及環境造成的重大傷害，請各餐飲單位指派人員參加本次消防安全講習及演練。

二十八、100 年本校實驗場所巡迴輔導工作業於本年 11 月 17、23、25、30 及 12 月 16 日辦理，本次巡查共計 144 間實驗場所(不包括電腦室)，邀請前勞動檢查所檢查員、勞研所分析檢驗組組長-湯大同先生擔任巡查輔導員，由環安組同仁陪同。巡查時間如下：

	11/17	11/23	11/25	11/30	12/16
	四	三	五	三	五
9:00~12:00 13:00~16:00	食科系 (食工館、 食科館、 動物中心)	海生所 光電所 生技所 (綜合二館、 人文大樓、海 事大樓)	材料所、光電所 環資系、環漁系 應地所、環態所 環資所 (綜合研究中 心、綜合一館、 漁學館)	機械系、輪機 系 商船系、電機 系 資工系、系工 系 河工系	養殖系 (生科館) 其他

1. 本次巡查實驗場所發現各主要共通缺失如下：

1	未依危害通識計畫書建立危害物質清單，緊急時無法取得
2	危害物質之 MSDS 未列印成紙本，緊急時無法取得
3	氣體鋼瓶未固定或固定不良(應於瓶身高度 1/3 及 2/3 處，以索鏈固定)
4	氣體鋼瓶無 GHS 標示、空瓶或實瓶之標示
5	氣體鋼瓶扳上置於開關上，易造成氣體不小心開啟
6	抽氣櫃操作櫃存放設備及過量化學品，影響排氣效率
7	抽氣櫃下不可貯存酸或可燃性化學品，可能會腐蝕電路或引起火花
8	液體藥品貯存高於 1.5M 或無承盤以防止洩漏
9	藥品貯存櫃外緣無防止墜落之橫桿等措施
10	延長線串接、未選用商檢局檢驗合格產品
11	插座損壞、無蓋、產生銅綠、燒熔等現象
12	配電箱內各供電開關未標示用電設備名稱，無中隔板、前端阻礙無法開啟



13	閘刀開關
14	插座火線、中性線接反或無接地線
15	插頭未插緊、加接轉換頭、有燒焦等現象
16	插座常被設備擋住,無法隨時檢視是否燒熔或異常升溫
17	插座應標示電壓及對應電氣之位置
18	使用三插座,易造成脫落
19	使用壓力容器,壓力錶應標示常用壓力及最高容許壓力
20	消防箱前阻擋,緊急時無法開啟
21	出入口前阻擋,緊急時無法開啟
22	實驗場所內滅火器存放位置不當,不易取得
23	廢液貯存未標示、未有承盤
24	使用 UV 燈滅菌,未有警示標示
25	操作實驗未佩戴標準防護器具
26	在實驗場所內飲食、環境內未整理及保持清潔

2. 本次巡查作業感謝各系所環安衛人員協助安排巡查,使得巡查作業得以順利進行,另報告訂於12月底前送出,請各實驗室於101年3月15日前改善,環安組將另行安排時間進行複查。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綠色採購採行措施

100 年 12 月 27 日簽奉校長核定

### 一、採購控管方面：

1. 共同供應契約項目中列有國內環境保護產品第一、二、三類產品者，各單位一律強制採購，由事務組進行採購管控。
2. 依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與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規定，總務處各組於相關招標規範中，將允許優惠價差，優先採購及決標規定納入。
3. 10 萬元以下，非共同供應契約項目，但屬第一、二、三類產品者，由各單位主動將購買品項、價格及標章等資料彙送事務組登錄申報系統。
4. 綠建築、綠建材等工程採購方面：營繕組協助推動，如有具體成果，將資料彙送事務組登錄申報系統。

二、學校內教育宣導方面：事務組網頁聯結綠色生活資訊，以利同仁查詢，並於各項會議與研習時進行宣導。

三、協助社區推廣方面：環安組協助於辦理社區相關活動時，例如淨灘活動等，能代為宣導社區民眾綠色採購之重要，並將具體之宣導資料或照片彙送事務組登錄申報系統。

四、協助商店推廣方面：目前校內統一、全家已列為綠色商店，事務組將與五楠書局、益文影印社等廠商宣導，協商配合辦理之可行性。

校內各建築物過去 3 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				
電錶位置/日期	100年10月	100年11月	100年12月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工學院 1 錶	42,885	38,012	30,765	電機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 2 錶	136,710	117,556	100,044	河工系、系工系
電機二館 1 錶	31,314	35,162	30,228	電機系、電資學院
電機二館 2 錶	66,645	61,846	51,843	資工系
海工館	18,321	15,215	13,706	河工系
河工二館	43,675	30,672	26,238	河工系
空蝕水槽	58,648	56,231	56,849	系工系
航管系館	16,188	13,045	12,209	航管系
航管二館	8,722	8,385	6,665	航管系
海空大樓	54,112	29,034	28,750	海運學院、海法所、營繕組、環安組、事務組(水電)、產學中心、空大
技術大樓	80,489	79,330	71,107	輪機系、通訊與導航系、運輸與航海系
商船系館	76,536	72,361	63,156	商船系、機械系 A、操船模擬室
臨海工作站	13,258	11,972	16,884	養殖系臨海工作站(小艇碼頭)
綜合研究中心	37,901	32,171	28,168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校史室
綜合二館	90,889	87,325	76,951	生技所、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辦公室、生科系
人文大樓	50,770	48,090	46,048	人社院、教研所、通識中心、外語中心、師培中心、光電所&生技所&海生所實驗室
綜合一館	43,617	41,484	33,628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態所、環資系、養殖系、船務中心、網球場
養殖系館	35,125	36,722	33,851	養殖系
環資系館	38,559	27,521	20,771	環資系、養殖系、海事大樓 E 化教室冷氣
海事甲棟	16,283	8,055	15,925	經研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生物實驗室
漁學館	20,979	20,402	18,531	海資所、環漁系
食科工廠	41,452	37,251	35,395	食科系
食科系館	37,794	32,419	34,805	食科系
生科院(舊)	150	100	-	
生科院館	50,554	68,279	73,472	生科院辦、養殖系、水產品檢驗中心、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研究中心、生科系
輪機工廠	10,657	9,864	10,712	輪機系、機械系、風雨走廊照明、游泳池及學生宿舍前路燈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60,457	60,921	60,549	養殖系(100.1.29~100.2.18 電錶異常無法讀取)
環態所	6,371	5,415	4,756	100年5月起新增
體育室	29,713	8,459	8,786	體育室及游泳池
育樂館	6,857	7,852	11,050	體育室

體育館	72,072	46,021	42,008	體育室、國際事務處(100.2.10 遷入)
行政大樓	27,177	27,138	24,773	行政大樓、駐警隊、籃球場、路燈
電算中心	38,921	37,155	37,938	電算中心、機械系 B、風鈴巷餐廳
海洋廳	3,205	2,840	3,886	海洋廳、展示廳
圖書館	22,496	16,949	11,145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CITY CAFE、五南書局
學生活動中心	67,346	58,284	52,171	學務處、全家便利商店、貴族世家
男一舍	95,908	93,621	86,897	住輔組、綜合三館、第一餐廳、統一便利商店、海事大樓乙棟照明、研發處
男二舍	132,585	83,956	83,195	住輔組
男三舍	80,647	78,028	69,398	住輔組、第二餐廳、統一便利商店、益文影印社
女一舍 220V	5,760	4,584	3,043	住輔組
女一舍 110V	19,261	16,544	18,170	住輔組、進修推廣組、養殖系
總計	1,791,009	1,566,271	1,454,466	

註：

- 一、100 年 10 月份係 10 月 31 日抄錶。
- 二、100 年 11 月份係 11 月 30 日抄錶。
- 三、100 年 12 月份係 11 月 30 日抄錶。
- 四、100 年 5 月起新增環態所電錶。
- 五、100 年 9 月學生活動中心高壓電錶因 UPS 故障，電錶讀數無法正確顯示。

表一 100年12月校內用電(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館舍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99年12月 用電量(度)	100年12月 用電量(度)	變動 百分比(%)
教學館舍	電機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1錶	43,142	30,765	-28.69%
	河工系、系工系	工學院2錶	101,518	100,044	-1.45%
	電機系、電資學院	電機二館1錶	21,163	30,228	42.83%
	資工系	電機二館2錶	66,347	51,843	-21.86%
	河工系	海工館	16,982	13,706	-19.29%
	河工系	河工二館	31,546	26,238	-16.83%
	系工系	空蝕水槽	57,795	56,849	-1.64%
	航管系	航管系館	12,572	12,209	-2.89%
	航管系	航管二館		6,665	新增
	海運學院、海法所、營繕組、事務組(水電)、環安組、產學中心、空大	海空大樓	34,907	28,750	-17.64%
	輪機系、通訊與導航系、運輸與航海系	技術大樓	56,746	71,107	25.31%
	商船系、機械系A館、操船模擬室	商船系館	49,686	63,156	27.11%
	養殖系臨海工作站(小艇碼頭)	臨海工作站	13,563	16,884	24.49%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校史室	綜合研究中心	27,332	28,168	3.06%
	生技所、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辦公室、生科系	綜合二館	77,434	76,951	-0.62%
	人社院、教研所、通識中心、外語中心、師培中心、光電所&生技所&海生所實驗室、健身房	人文大樓	53,270	46,048	-13.56%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態所、環資系、養殖系、船務中心、網球場	綜合一館	49,349	33,628	-31.86%
	養殖系	養殖系館	59,130	33,851	-42.75%
	環資系、養殖系、海事大樓e化教室冷氣	環資系館	47,271	20,771	-56.06%
	經研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生物實驗室	海事甲棟	20,493	15,925	-22.29%
	海資所、環漁系	漁學館	31,351	18,531	-40.89%
	食科系、動物房	食科工廠	50,198	35,395	-29.49%
	食科系	食科系館	41,253	34,805	-15.63%
		生科院(舊)	850	0	-100.00%
生科院辦、養殖系、水產品檢驗中心、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研究中心、生科系	生科院館	16,909	73,472	請參考備註	
輪機系、機械系、風雨走廊照明、游泳池及學生宿舍前路燈	輪機工廠	8,911	10,712	20.21%	
養殖系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98,638	60,549	-38.61%	
環態所(100年5月起新增)	環態所		4,756	新增	
合 計			1,088,356	1,002,006	-7.93%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99年12月 用電量(度)	100年12月 用電量(度)	變動 百分比(%)
行政單位 館舍	體育室及游泳池	體育室	11,769	8,786	-25.35%
	體育室	育樂館	12,039	11,050	-8.21%
	體育室、國際事務處	體育館	1,063	42,008	請參考 備註
	行政大樓、駐警隊、籃球場、路燈	行政大樓	23,911	24,773	3.61%
	電算中心、機械系 B、風鈴巷餐廳	電算中心	40,290	37,938	-5.84%
	海洋廳、展示廳	海洋廳	3,618	3,886	7.41%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city cafe、五南書局	圖書館	12,634	11,145	-11.79%
	學務處、全家便利商店、貴族世家	學生活動中心	53,611	52,171	-2.69%
合 計			158,935	191,757	20.65%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99年12月 用電量(度)	100年12月 用電量(度)	變動 百分比(%)
學生 宿舍	住輔組、綜合三館、第一餐廳(含師培中心、生科系)、統一便利商店、海事大樓乙棟照明、研發處	男一舍	94,985	86,897	-8.52%
	住輔組	男二舍	81,511	83,195	2.07%
	住輔組、第二餐廳、統一便利商店、益文影印社	男三舍	69,907	69,398	-0.73%
	住輔組	女一舍 220V	3,055	3,043	-0.39%
	住輔組、進修推廣組、養殖系	女一舍 110V	51,931	18,170	-65.01%
	合 計			301,389	260,703
總 計			1,548,680	1,454,466	-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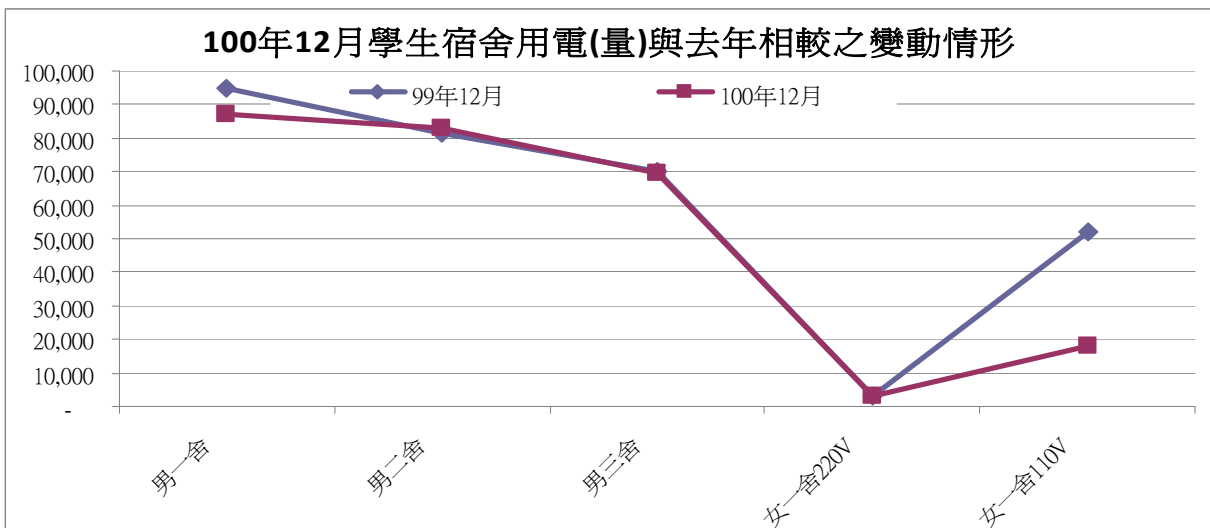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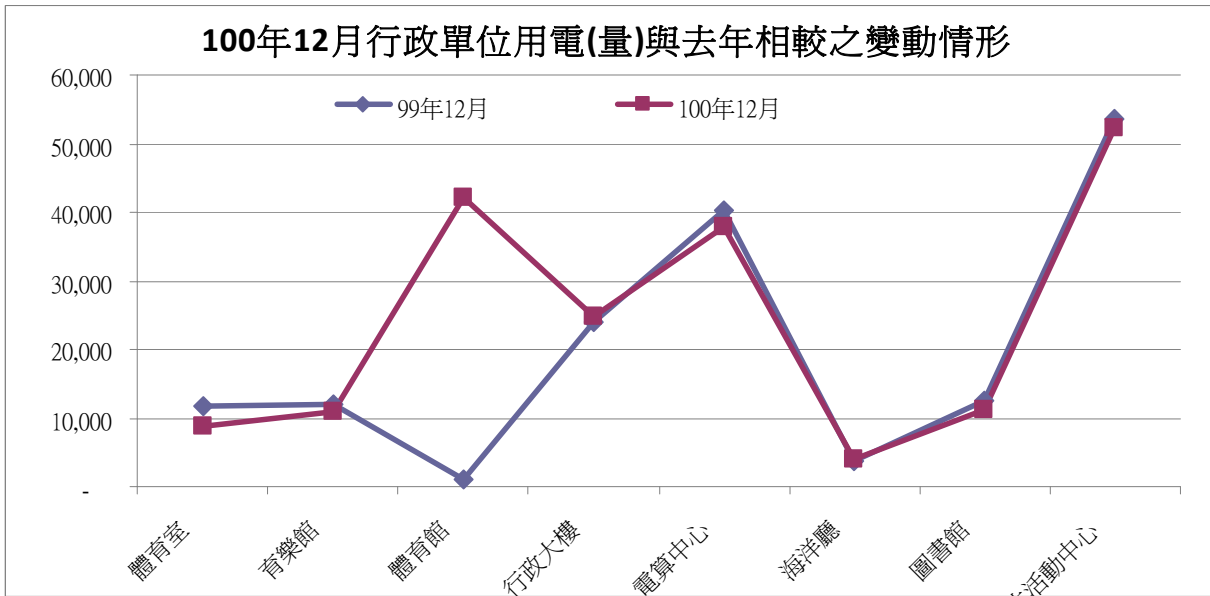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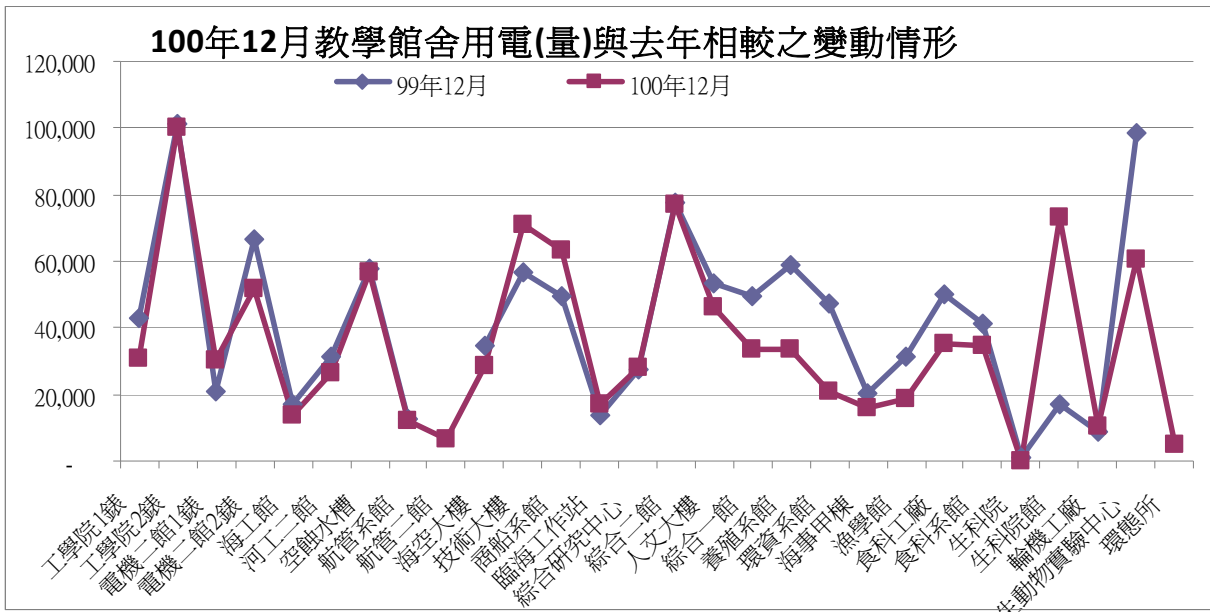
表二 100年10~12月校內總用電(量)之變動情形

日期	100年10月	100年11月	100年12月
總用電量(度)	1,791,009	1,566,271	1,454,466
較去年同期之 變動百分比(%)	-2.80%	-7.55%	-6.08%

備註：

總務處 99 年 11 月底建置電能節能需量控制系統，各館舍用電(含電壓、電流、即時功率及累計用電度數)可透過系統傳輸紀錄，經與現場電錶顯示度數比對後，確認以下用電度數異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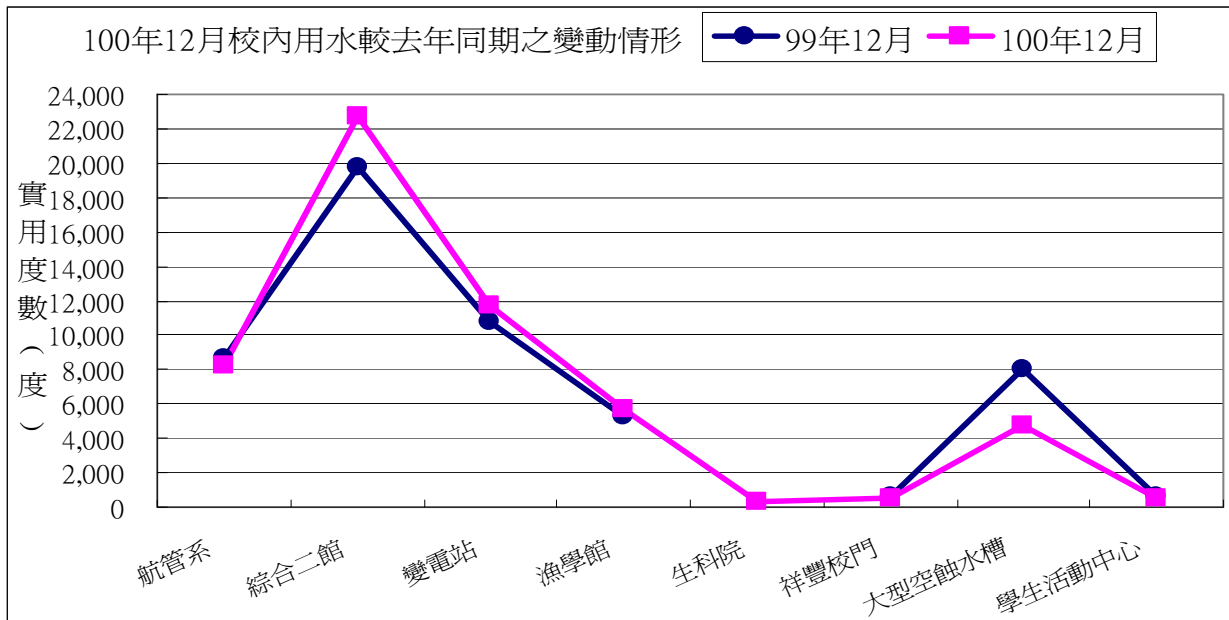
1. 商船系館、食科工廠、技術大樓電錶損壞，99 年 12 月已全部完成電錶汰換，自 100 年 1 月起讀數比對正常。
2.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99 年 11 月以前人工抄錶均誤填虛功率度數(非正確用電度)，自 99 年 12 月起改正為實功率度數。
3. 工學院 2 錶異常，因高壓電錶 UPS 故障電源供應不穩，致讀數無法正確顯示(粗估 6 月總用電量少計數約 11~16 萬度左右)。6 月 30 日暫取消 UPS 電源供應，改採一般電源直接供應，7 月已正常顯示用電量。
4. 生科院館及體育館 99 年 12 月尚未啟用，相較 100 年 12 月已大都啟用，故用電量相較增加很多。
5. 原生科院辦公室因已無搬遷，故用電量為 0。



附表三：100年12月校內用水(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每月用水(登載資料為當月耗水量)			99年12月	100年12月	變動百分比%
航管系	水號 11-01-0452-002	實用度數(度)	8,675	8,200	-5.48%
綜合二館	水號 11-01-0453-006	實用度數(度)	19,778	22,716	14.85%
變電站	水號 11-01-0453-095	實用度數(度)	10,833	11,710	8.10%
漁學館	水號 11-01-0461-001	實用度數(度)	5,242	5,663	8.03%
生科院	水號 11-01-0461-001	實用度數(度)		340	
祥豐校門	水號 11-01-0463-009	實用度數(度)	616	566	-8.12%
大型空蝕水槽	水號 11-01-0453-100	實用度數(度)	7,992	4,755	-40.50%
學生活動中心	水號 11-01-0453-158	實用度數(度)	612	570	-6.86%
		總用水量(度)	53,748	54,520	1.44%

資料來源：自來水公司12月水費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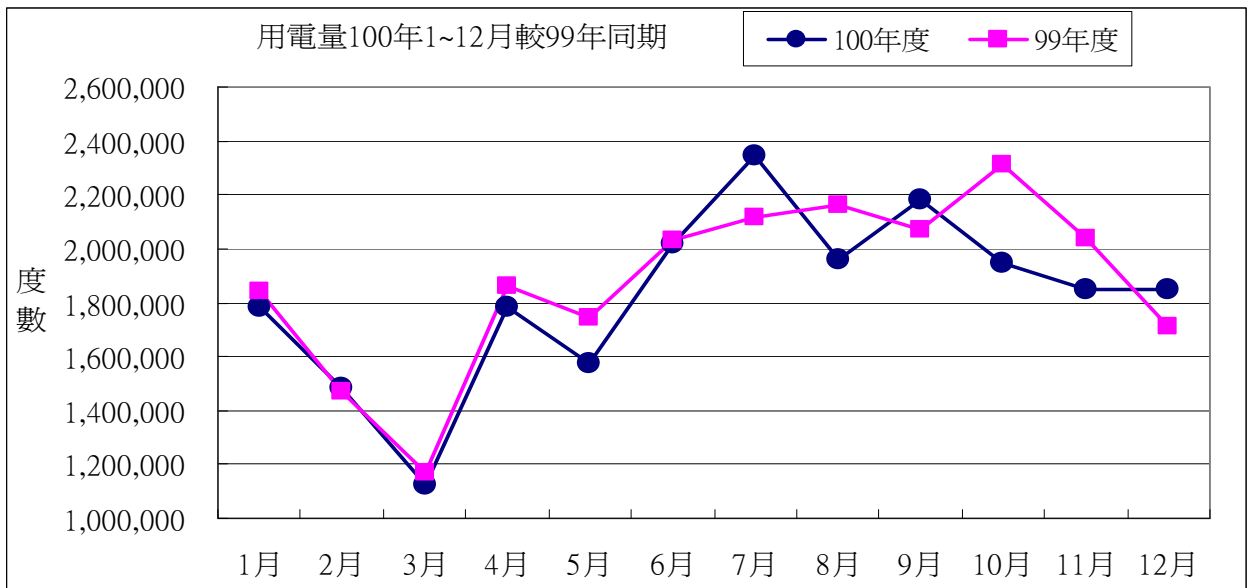


100年1~12月用電較99年同期(資料來源：台電每月電費單)

用電量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100年度	1,785,600	1,481,200	1,121,800	1,781,200	1,571,800	2,020,000	2,347,200
99年度	1,845,600	1,468,600	1,167,400	1,865,000	1,741,800	2,033,600	2,113,506
相差	-60,000	12,600	-45,600	-83,800	-170,000	-13,600	233,694

用電量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小計
100年度	1,959,600	2,180,000	1,944,600	1,851,000	1,851,400	21,895,400
99年度	2,163,400	2,071,400	2,116,600	2,041,200	1,709,400	22,532,906
相差	-203,800	108,600	-172,000	-190,200	142,000	-637,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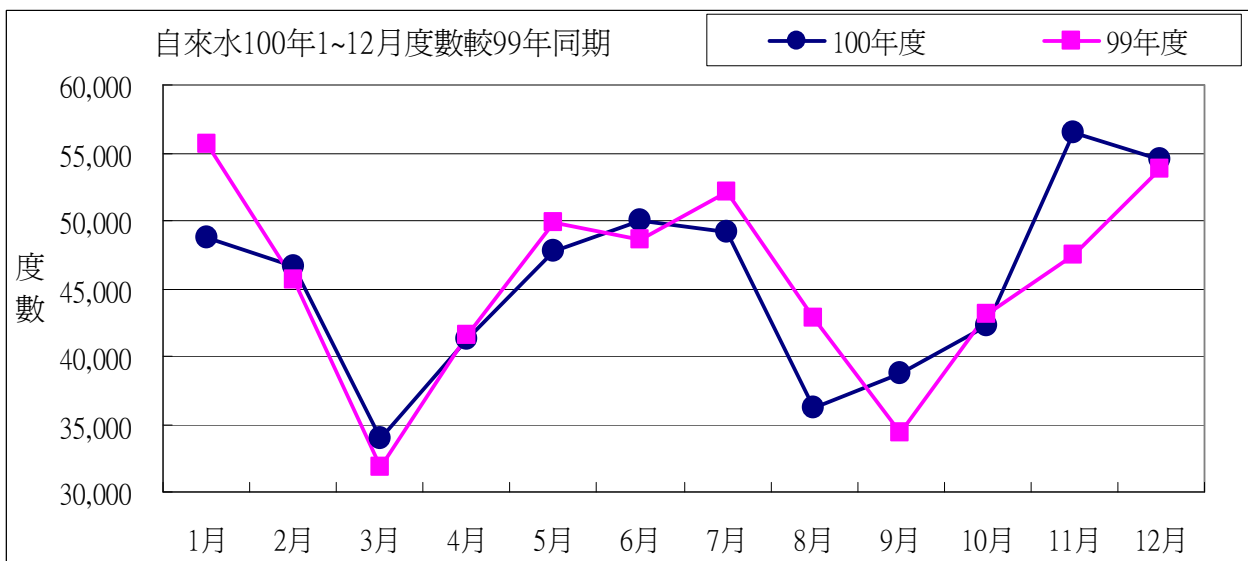




100年1~12月自來水用量較99年同期（資料來源：自來水公司每月水費單）

用水量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100年度	48,675	46,606	33,874	41,253	47,688	50,054	49,207
99年度	55,618	45,584	31,825	41,514	49,865	48,536	52,183
相差	<b>-6,943</b>	<b>1,022</b>	<b>2,049</b>	<b>-261</b>	<b>-2,177</b>	<b>1,518</b>	<b>-2,976</b>

用水量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小計
100年度	36,137	38,796	42,226	56,432	54,520	<b>545,468</b>
99年度	42,812	34,374	43,037	47,533	53,748	<b>546,629</b>
相差	<b>-6,675</b>	<b>4,422</b>	<b>-811</b>	<b>8,899</b>	<b>772</b>	<b>-1,161</b>



## 附件 五

### 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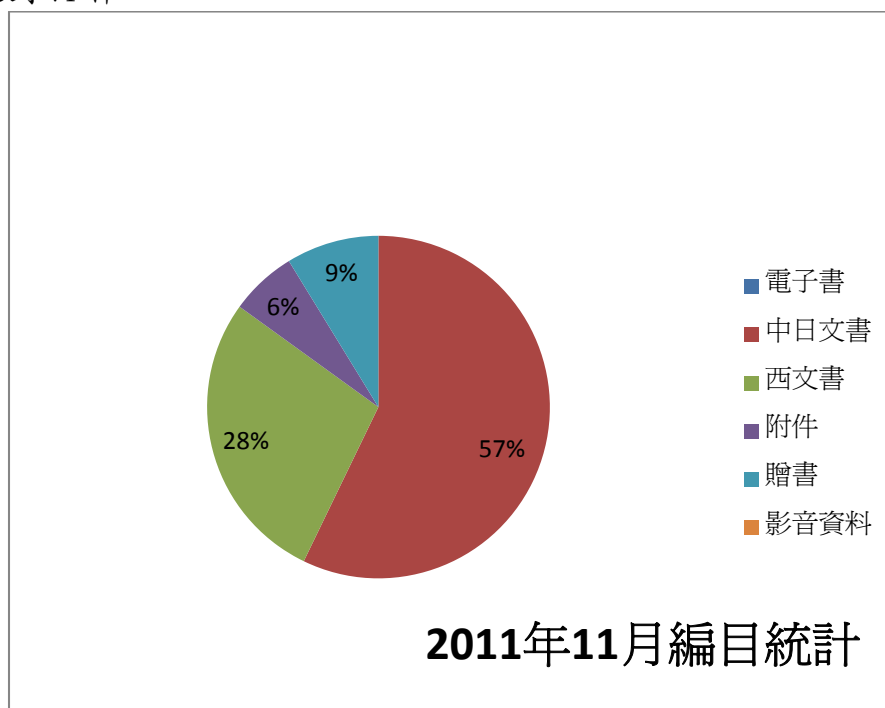
#### 一、圖書藝文綜合業務

100 年 11 月圖書藝文諮詢服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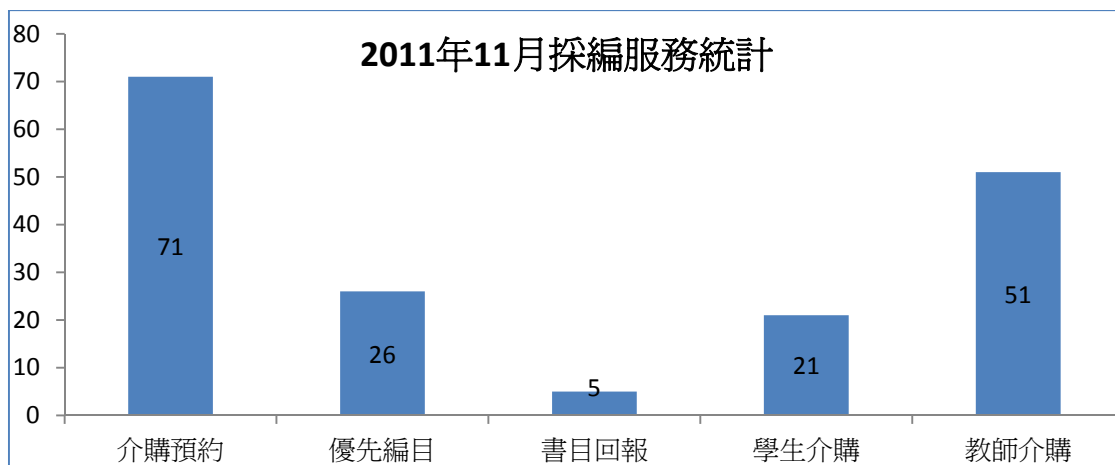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書刊介購	0		館際合作	54	
圖書經費	0		推廣活動	10	
館內閱覽	2		電腦使用問題	60	
館藏諮詢	228		空間借用	7	
資料借還相關流通	417		館舍環境與品質	38	
圖書代尋	31		指示性諮詢	38	
典藏諮詢	60		其他服務	91	

#### 二、採編組工作報告

(一)採編組 100 年 11 月新編圖書資料 1,051 冊，總金額新台幣 825,262 元，包括中日文圖書 601 冊、西文圖書 292 冊、附件 66 種、贈書 92 冊。新書展示即時借出 482 冊，優先處理未上架書 26 件，問題書目回報 5 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 71 件。



(二)採編組 100 年 11 月份接受老師介購圖書 51 件(其中處理完畢已流通 6 件、訂購中 36 件、本館已有 4 件、送圖委審核 1 件、已絕版 3 件、參考本館電子書 1 件)；學生介購 21 件(其中處理完畢已流通 16 件、訂購中 4 件、超過介購額度 1 件)



(三)圖書館將與中國時報開卷版合作，於101.1.7~101.2.7辦理『2011開卷好書獎-圖書館聯展』。

### 三、閱覽組工作報告

(一)100年11月除發送圖書即將到期、逾期及預約可借e-mail通知、定期寄送長期逾期書面通知外，各項業務統計：

項 目	數 量
進館人次(不含K書中心)	30,309人次
圖書借閱冊數	24,372冊
借書人次	3,934人次
團體視聽室借用次數	24次/110人次
違規停權	13人
違規復權	7人
校外人士「夜間、假日無線網路服務」帳密申請	8次
讀者資料建檔(含門禁)、更新	401件
調閱特藏資料及罕用圖書	50冊
處理e-mail退件	49件
人工期刊借閱	33冊
代尋圖書	27件
新書展示	933冊
還書箱冊數	1,826冊
點收中、外文現期期刊	620本
館前廣場借用申請	0次

(二)修正圖-閱-10新書展示作業流程，新增圖-閱-36介購圖書作業流程。

(三)12月9日公告本學期申辦眷屬閱覽證及退休人員借書證截止申請日期為101年1月9日。

(四)依9月行政會議決議事項進行數位學習中心討論及規劃事宜；11月3日提案送校發會議由副處長簡報後校長指示參考文化大學陽明山的型式，11月10日同仁至文化大學大忠館參觀，並完成參觀簡報。12月1日由林副校長主持召開數位學習中心規劃討論會議；12月5日完成校務會議提案；12月13日處長與副處長向校長報告提案，並修正提案。

- (五)簽陳辦理同意 100(下學期)夜間館員兼辦圖書館週一至周五夜間圖書資訊服務；由輪機系江美慧助教、總務處蘇鴻璋技士與水產養殖系黃謝田助教繼續擔任。
- (六)填寫校務會議報告、100(上學期)品德教育執行成果綜整表、100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建議情形回覆追蹤單、提案圖資委員會審議修正二館閱覽座位管理辦法。
- (七)總務業務：
1. 11 月 18 日召開組內會議。
  2. 完成辦理自動繳費機 101 年維護合約。
  3. 12 月 13 日簽辦 101 年影印機影印服務事宜：採悠遊卡影印扣款。
- (八)期刊業務：
1. 11 月 28 日辦理 2011 年國內一般性期刊「數位家庭」併刊退款。
  2. 12 月 14 日辦理 2011 年國內學術性期刊第 2 次驗收。
  3. 12 月 26-28 日辦理 2010 年過期休閒性期刊拍賣。請購辦理 101 年中外文期刊裝訂約 1500 冊；11 月 15 日決標由一鼎圖書裝訂廠得標。
  4. 11 月 7 日中西文期刊送裝訂(裝訂冊數：西文 300 冊、中文 200 冊)
- (九)館舍安全與環境品質維護：
1. 11 月 23 日維修 4-5 樓密集書庫更換開關把手及其他組件。
  2. 公告遺失物招領一周後無人招領送生輔組；12 月 8 日送交生輔組遺失物品 30 件。
  3. 整理本年度誤投還書箱非本館圖書清單 64 本，12 月 16 日送生輔組。
  4. 12 月 18 日因圖書館發電機維修上午停電採人工借還書。
  5. 12 月 24 日 K 書中心及圖書館打蠟。

#### 四、館藏管理組工作報告

##### (一)系統維護方面：

1. MyLib 空間借用于系統，已完成管理介面開發，可直接進管理介面設定欲開放借用空間，以及相關限制設定，目前館員登入後亦可直接進行借用。目前持續開發讀者介面。
2. 館藏自動化系統年度維護招標作業；簽訂博碩士論文系統維護合約。

##### (二)主機管理

1. 重灌 Endnote 及光華智慧藏 server 主機。
2. 12/2 進行館藏自動化系統軟體版本升級作業，自 2007 版升級至 2009B 1.4 版，並連絡解決因版本更新衍生的相關問題。

##### (三)電腦管理：

1. 維護更換互動系統、資訊素養教室電腦共 4 部。
2. 二樓資訊檢索區網路故障，經檢測確定網路交換器問題，先與網路組借調一部因應。

##### (四)海大機構典藏系統(NTOUR)：

1. 在 bing 搜尋引擎 Webmaster 管理工具註冊，並設定相關 SiteMap。
2. 11 月 25 日轉入今年 3 月至 10 月上傳的博碩士論文資料計 840 筆。
3. 運用「生活助學金」經費，聘請工讀生二人每月最高 40 小時，以修正期刊論文之資料內容及補上可從網路上找到的全文連結網址。自 11/22 至 12/20 共修改 171 筆。
4. 12 月 16 日召開機構典藏協調會第 3 次會議，會中邀請教務處、研發處及圖資處校務系統組共商教學務系統與 NTOUR 互相配合事宜。決議內容待簽核後將上網公告。

5. 自系統 6 月上線至 12/20 日，造訪人次已達到 195,859 次。

6. 從 Google Analytics 網站顯示，自 2011/11/21~2011/12/20 期間造訪次數共有 8,601 次，比上個月(10/20~11/20)多了 1228 次，詳細訪客分佈圖如下所示：

有 8,601 次造訪來自 56 個國家/領域

詳細程度： 城市 | 國家/領域 | 洲別次地區 | 洲別 維度： 無

網站使用情況 目標組合 1 檢視：

造訪	單次造訪頁數	平均網站停留時間	% 新造訪	跳出率
8,601 % 網站總數：	3.03 網站平均值： 3.03	00:02:02 網站平均值： 00:02:02 (0.00%)	81.85% 網站平均值： 81.75% (0.13%)	64.43% 網站平均值： 64.43% (0.00%)

詳細程度： 國家/領域	造訪 ↓	單次造訪頁數	平均網站停留時間	% 新造訪	跳出率
1. Taiwan	7,849	3.11	00:02:06	81.20%	64.58%
2. China	336	2.37	00:01:56	91.37%	60.42%
3. Hong Kong	129	2.04	00:00:44	94.57%	68.22%
4. United States	53	2.15	00:00:49	84.91%	64.15%
5. Japan	45	2.13	00:01:29	82.22%	68.89%
6. United Kingdom	29	1.79	00:00:28	51.72%	65.52%
7. Malaysia	14	1.36	00:00:12	92.86%	78.57%
8. France	12	1.42	00:00:36	50.00%	75.00%
9. Canada	12	1.50	00:00:16	100.00%	58.33%
10. Macau	8	1.38	00:01:42	100.00%	62.50%

篩選國家/領域： 包含 前往 進階篩選器 前往： 1 顯示資料列： 10 1 - 10 列 (共 56 列)

## 五、參考諮詢組工作報告

### (一) 籌辦說明會，推廣圖書資訊資源之利用：

為協助學生快速熟悉並善用本校電子資源與圖資處服務，100 學年度上學期配合環漁、海資、海文、通訊、系工、商船、電機、應英、生技、航管、運輸、材料、光電、應地、教研等系所舉辦圖書資源利用說明會。100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共舉辦圖書資源與資料庫說明會 50 場，計 1,923 人次參加。歡迎有需要之系所，洽參考諮詢組預約申請。

### (二) 圖書藝文推廣活動：

1. 好康報你知！認識圖書館還有獎品拿：配合大一學習促進排定之課程日期，於 12 月一連 4 個週四舉辦「認識圖書館、填問卷，抽禮券！」活動，12 月 1 日場次與「文學與音樂的對話」合辦、12 月 8、15、22 日場次，透過簡報介紹圖書資訊服務，接著進行「我問你答·答對有獎」活動，最後參觀圖書館並完成問卷填寫者，可以參加摸彩。預訂 12 月 26 日公開抽獎，得獎名單將公告並通知得獎人於 12 月 30 日前完成領獎，祝新生幸運中獎。
2. 12 月 5 日至 13 日舉辦「民國一百圖書館週有獎徵答」活動，宣導圖書資訊相關服務，計有 760 人參與闖關、709 位過關，12 月 12 日中午開始領獎、13 日一早 220 份禮品即發送完畢，感謝全校教職員與學生熱烈參與。
3. 響應國家圖書館「民國一百、讀享『經』彩」計畫，9 月 8 日至 12 月 7 日於本校圖書館 2 樓舉辦「讀享"經"彩-發現古人生活美學」之經典特展，陳列古人品味生活、山水、情愛的經典研析相關館藏 150 冊，不含館內閱覽，計有 231 人次借閱。
4. 鼓勵教職員生踴躍參與南華大學舉辦之「探索資料無盡藏 擁抱資訊與大獎」活動(12/25 止)、世紀之毒「戴奧辛」Reaxys 化學資料庫有獎徵答(12/13 截止) iPod Touch 等您來拿！、「Elsevier 與 Discovery 頻道邀您一起觀賞穴

居人、食色性也、長生不死的人等系列節目-周周抽好禮」(12/27 止)等有獎徵答活動。

5. 11月21日為工程教育學會認證委員認證團總召集人導覽圖書館二樓 SMART 空間。

**(三)11月25日新增圖書互借合作館交通大學圖書館,12月完成與中興大學圖書館續約,目前本處已與26所圖書資訊單位簽訂圖書互借協議,歡迎需要親洽合作館借書之師生多加借用。**

**(四)北區15所大學免費館際借書10月15日開始,歡迎連上「北區圖書資源平台」申請:10月15日至12月14日,本校透過「代借代還」對外申請借書182件,他校向本校申請借書113件,本館借閱他館「虛擬借書證」17人次、他館借閱本館「虛擬借書證」13人次。同時提供「代借代還」(洽參考諮詢組領取、歸還借書)與「虛擬借書證」(線上申請,親自借還書)服務之合作館計13校(15館):東吳(2館)、真理、陽明、臺北大、臺北藝大、海大、國防醫學院、淡大、景文科大、實踐、文化大學、輔仁、銘傳(2館),前述13校加北市體院、政大圖書館計15校提供虛擬借書證服務,歡迎善加利用。唯,圖書資源服務平台系統升級寒假期間暫停服務(圖書代借代還:12月29日起暫停受理,虛擬借書:12月31日起暫停服務)。**

**(五)本處自93年度起奉准提供本校教師與博士生免費國內文獻複印服務,並承蒙校長支持與專款補助,自97年起擴大服務適用對象至全校在校教職員生,深受師生愛用與好評,感謝校長支持101年繼續提供此項免費服務,歡迎師生善加利用。**

**(六)11月21日透過E-mail,提請全校教師指定10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參考用書,由圖資處購置一定數量、陳列於「教師指定參考書專區」,提供以課程名稱或教師姓名查詢,同時縮短其借期,以提高學生之借閱使用率。1月14日至2月20日並提供指定參考書寒假借書優惠。**

**(七)電子資源利用管理:**

**1. 感謝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多年來鼎力支持 Web of Science -- SCIE 資料庫之訂購,101年業蒙該中心同意,繼續補助訂費。本組將依共同契約規定於100年12月31日前完成訂購程序。**

**2. 完成 ASTM、CSA、EBSCOhost、EV-Compendex、IEL、LexisNexis Academic、ProQuest-ABI Inform Complete、ProQuest-Education Journals 等資料庫請購,及國家標準 CNS、知識贏家、聯合知識庫原版報紙等資料庫訂購事宜。**

**3. 為本校申請團體帳戶免費授權使用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提供全校職員生免費連線使用此資料庫 Web 版。**

**4. 提請 ProQuest 修正檢索結果匯出至 EndNote 功能。**

**5. 圖資處電子資源與參考服務網頁內容維護:(1)持續更新「EBSCO A to Z 館藏電子期刊系統」,方便師生透過此單一入口,整合查詢本校可用中外文電子期刊約 49,585 種,敬請善加利用;(2)更新 Gale Virtual Reference Library 資料庫連結網址,附加可用電子書清單;(3)於資料庫網頁新增「臺灣大百科全書」免費網站與操作手冊;(4)試用資料庫、推廣活動等最新訊息公告;(5)ScienceDirect & Reaxys 資料庫 12月3日晚上 8:30 至 12月日上午 9:30、ProQuest 新平台(含 CSA 系列資料庫) 12月4日上午 11 點至晚上 11 點,系統維護,資料庫暫停服務公告;(6)提請館藏組修改資料庫分類:「社會科學」改為「人文社會」、「一般」改為「綜合」。**

**6. 處理疑似 APS Journals 侵權案:11月25(五)23:45 APS 寄 e-mail 通知 IP 140.121.135.167 不合理下載其 PRB 電子全文並已封鎖該 IP,11月28日(一)**

立即聯絡該 IP 所屬教師實驗室調查後，當天依實驗室調查結果與處理情形回覆 APS Editorial Office，隨即接獲 APS 通知已解除該 IP 之封鎖。(初判可能原因：(1)該電腦上瀏覽器 FireFox(俗稱火狐)安裝之 FireBug 套件可能發生不正常運作；(2) 該電腦或有中毒之嫌。又該實驗室之研究方向與 APS 期刊實有差距，並無任何本實驗室成員於線上該網域進行存取動作，推斷應是電腦程式異常。已停用疑似故障之程式並加強資安防護，若還有異常現象，願盡力協助調查。)

7.11 月申請提供全校教職員生試用之中外文電子資源計 15 種，包括 ASTM Standards & Engineering Digital Library、ICE Publishing、IOS Press、中國專利數據庫、中國標準文獻數據庫、MagV 電子書+電子雜誌、華藝 airtibooks 華文電子書…。

(八)資料提供：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報告、100 年度業管重大業務相關之收支情形、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品德教育執行成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合辦「民國一百 讀享『經』彩」成果說明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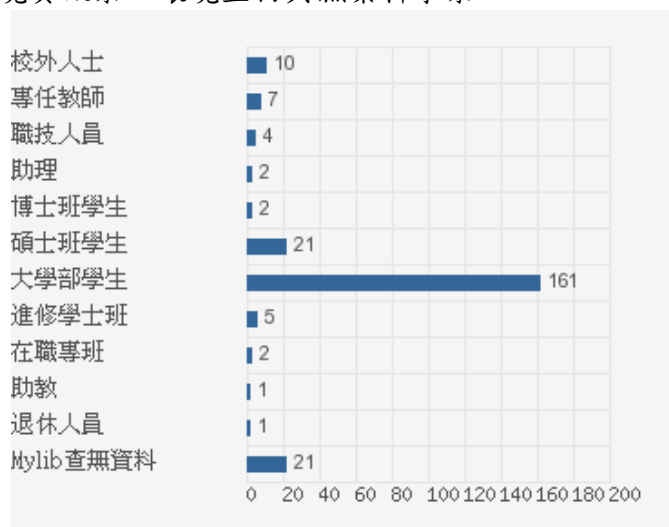
(九)100 年 11 月份參考諮詢組服務統計：

1. 參考諮詢服務 (BBS、e-mail、電話或親自到館詢問)：解答讀者有關實體館藏與電子館藏利用疑問、協助資料查詢與取得、推廣活動、列印/掃描、空間借用、無線上網等詢問，計 366 件。
2. 文獻傳遞服務對外申請件數(複印+圖書)：201 件。
3. 文獻傳遞服務 外來申請件數(複印+圖書)：38 件。
4. 圖書互借證申請件數：10 件。
5. 電子資源帳號密碼審核件數：6 件。
6. 光碟資料庫借出次數：1 次。
7. 個人研究小間申請件數：2 件。
8. 討論室借用次數：139 次 (621 人次)。
9. 無線網路借用次數：10 次。
10. 監視器調閱次數：7 次。

## 六、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一)11 月 23 日「<禮讚。李斯特>范姜毅鋼琴獨奏會」分述如下：

1. 11 月 16 日於藝文中心開放「<禮讚。李斯特>范姜毅鋼琴獨奏會」索票，共 237 人次索取。索票身分統計如下表；以科系統計，索票人次前 2 名科系分別為海洋環境資訊系、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



2. 11月23日演出當天約280人觀賞演出，票券約6成6回流率。
- (二)鼓勵重複使用票券並參與索票的觀眾，舉辦「限時限量集點獎」兌獎活動，提供限量精采一百紀念別針7份，已全數索取完畢。
- (三)於12月8日舉辦臉書大賽「海大。大海 讚」頒獎派對，特別準備基隆特色小吃與參與活動學生餐敘，並邀請獲獎學生分享作品小故事，約30位學生參加。
- (四)臉書大賽「海大。大海 讚」獲獎作品自12月22日起於圖書館1樓展出，特別設計歷年活動觀眾圖像，增加展覽豐富性。

## 七、校務系統組工作報告

### (一)教學務系統上線維運

1. 教學務系統總共包括教務16個及學務28個業務子系統，皆已正式上線運作。
2. 配合招生組辦理101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系統組受理承辦人員提出招生考試系統相關設定等問題，並配合處理下列工作：
  - (1)100年11月25日開放系所人員登錄非筆試成績之權限，達到與系所分工以減輕招生承辦人工作負擔。
  - (2)100年11月25日開放閱卷組工作人員登錄筆試成績之權限。
  - (3)100年12月9日調整成績單格式，使該表單能依招生組需求呈現。
3. 100年11月22日調整學籍集體昇級功能操作，修正其尚未昇級人數如下：
  - (1)原功能會將未在學學生一併計入，造成尚未昇級人數多估的異常現象，目前已與查詢尚未昇級學生名單功能人數一致，以提供合理待昇級人數供執行業務單位參考。
  - (2)最佳化該人數查詢的資料庫指令，提供更快反應時間並減少該作業造成資料庫執行負擔，提供學校資訊資源有效利用度。
4. 協助出納組於100年11月22日處理住宿費銷帳異常問題，俾利住輔組住宿作業進行。
5. 100年11月23日維護教師專利功能新增專利起訖日期，並於查詢頁面提供查詢。
6. 12月2日與教務處確認畢業證書所預設學院系所名稱列印規則，目前已依結論調整如下：在未因系所改名或加註專長等因素由教務處另行指定中文證書名稱的情況下，日間學制學生依入學當年度學院及系所名稱顯示；進修學制學生則因不顯示進修、在職字樣需求，依目前組織所設定證書名稱欄位顯示。
7. 協助外語中心於100年12月8日測試大一英文擋修問題，俾利第一階段電腦選課順利進行。
8. 100年11月20日至12月10日整理各系所碩博學位口試校外委員重複資料，並新增學生輸入其他口試委員時，檢查是否已存在校外委員名單，若為同名同姓委員，需由系所承辦人新增，以免造成資料再度重複現象。
9. 100年11月17日至12月19日系統組受理本校教職員申請新教學務系統功能權限共5件(人員異動調整：1件，業務需要：3件，提供學生使用：1件)。
10. 因應需求訪談時業務單位未提出之需求，系統組協助臨時電子資料處理如下；並請各單位考量評估提出有效益之作業需求，進行e化，以免增加本組程式設計師額外負擔，影響系統程式維護工作。
  - (1)協助註冊課務組於100年11月29日查找學生期中退選申請單電腦刪除記錄，俾利期中退選作業順利進行。
  - (2)100年12月13日協助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比對系上課程資料共195筆，俾利1001學期網路課程評鑑作業進行。



- (3)100年12月13日住輔組因需比對1001-1002學年期床位並註記保留與不同人住宿學生名冊，本組提供1001-1002學年期學生名冊給承辦人，核對1002學年期床位住宿學生。
- (4)100年12月14日至12月18日住輔組因需經濟輔導人員學生名冊的EMAIL聯絡方式以處理通知獎學金、工讀、減免申請相關事宜，本組產生1001學年期經濟輔導人員共3245筆學生名冊資料繳給承辦人，以便處理通知事宜。
- (5)100年12月25日系統組轉置982學年期應填學生名單共2,036筆資料，以利學術服務組承辦人查看當時課程評鑑回收情形。
- 11.教學務系統維護案維護日期為100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於11月23日召開第十一次教學務系統維護案專案會議。
- 12.教學務系統上線問題處理進度說明：
- (1)99年4月以後於99年度維運平台管控之問題共有1304個問題，已修改完成結案1211個問題，未修改完成48個問題，列入新增45個問題。
- (2)100年1月維運案開始進行統計，迄今維運平台管控之問題共有573個問題，已修改完成結案550個問題(包含列入新增11個問題)，未修改完成23個問題。
- (3)100年4月22日起，除保固案及維護案問題與廠商協調修改外，系統組亦自行於教學務系統原始碼版本控管平台，提供原保固案、維護案被評估為新增問題之功能調整及緊急性問題解決，11月份修改8個問題。
- (4)99年度保固案統計情形：

作業名稱	SystemCare		總數	列入新增
	未結	已結		
招生考試	0	76	76	0
課程大綱+選課	0	60	63	3
考試作業	0	9	11	2
教育學程作業	0	11	12	1
暑修作業	0	48	48	0
訊息通知	0	6	6	0
資源教室	0	1	1	0
學生團體保險	1	7	8	0
導師工作-班級	0	10	12	2
課程-活動-比賽	0	1	1	0
獎助學金管理	0	9	9	0
社團管理-社團評鑑	0	0	0	0
國際學生輔導	0	1	1	0
獎懲-操行管理	0	25	25	0
學籍資料	35	318	365	12
學生住宿管理	0	67	71	4
校內宿舍器材修繕	0	12	12	0
校外租賃訊息管理	0	9	9	0
學生綜合紀錄	0	7	7	0

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	0	0	0	0
五育護照	0	2	2	0
遺失物-拾獲物管理	0	3	3	0
職涯發展	0	3	3	0
活動器材-場地借用	0	2	2	0
學生請假	0	2	2	0
諮商輔導	0	2	2	0
工讀助學金管理	0	18	19	1
教師研究與學術專長	0	8	8	0
畢業生離校	0	32	32	0
學分班網路報名	0	5	5	0
海報機申請列印	0	1	1	0
校園安全	0	2	2	0
餐飲衛生管理	0	0	0	0
學生兵役管理	0	22	22	0
就學貸款-優待減免	1	47	52	4
鐘點作業	1	52	54	1
成績系統	9	148	160	3
衛生保健	0	2	2	0
出納學生繳費系統	0	69	73	4
課程評鑑系統	1	30	32	1
碩博士學位系統	0	30	37	7
學位服作業	0	9	9	0
預官查詢	0	3	3	0
問卷調查	0	5	5	0
組織(共用)	0	16	16	0
權限管理	0	16	16	0
專案管理	0	5	5	0
合計	48	1211	1304	45

(5)100 年度維護案統計情形：

作業名稱	本季問題數統計			
	未結	已結	列入新增	總數
招生考試	1	40	0	41
課程大綱+選課	3	30	(1)	33
考試作業	0	1	0	1
教育學程作業	0	2	0	2
暑修作業	0	10	0	10
訊息通知	0	5	0	5
資源教室	0	0	0	0

學生團體保險	0	1	0	1
導師工作-班級	0	10	0	10
課程-活動-比賽	0	0	0	0
獎助學金管理	0	4	0	4
社團管理-社團評鑑	0	0	0	0
國際學生輔導	0	2	0	2
獎懲-操行管理	1	2	0	3
學籍資料	4	178	(1)	182
學生住宿管理	1	13	0	14
校內宿舍器材修繕	0	0	0	0
校外租賃訊息管理	0	5	0	5
學生綜合紀錄	0	2	0	2
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	0	0	0	0
五育護照	0	2	(1)	2
遺失物-拾獲物管理	0	0	0	0
職涯發展	0	4	0	4
活動器材-場地借用	0	1	0	1
學生請假	0	2	0	2
諮商輔導	0	1	0	1
工讀助學金管理	0	8	(1)	8
教師研究與學術專長	1	3	0	4
畢業生離校	0	14	0	14
學分班網路報名	0	2	0	2
海報機申請列印	0	0	0	0
校園安全	0	1	0	1
餐飲衛生管理	0	0	0	0
學生兵役管理	0	0	0	0
就學貸款-優待減免	0	10	0	10
鐘點作業	0	20	0	20
成績系統	8	65	(1)	73
衛生保健	0	7	0	7
出納學生繳費系統	0	37	(1)	37
課程評鑑系統	0	18	(5)	18
碩博士學位系統	1	14	0	15
學位服作業	0	3	0	3
預官查詢	1	2	0	3
問卷調查	0	6	0	6
組織(共用)	0	12	0	12
權限管理	0	6	0	6
專案管理	2	7	0	9
合計	23	550	(11)	573

(6)11 月份系統組修改功能統計：

系統名稱	功能數
學籍	1
學期考試	1
碩博士資格、學位考	2
選課	1
教師研究學術專長	2
成績	1
合計	8

13. 教學務系統擴增案進度：

- (1)教學務系統擴增案已於 100 年 8 月 22 日簽約，執行日期為 100 年 8 月 22 日至 101 年 8 月 21 日。
- (2)校務系統組於 9 月 29 日 12:00~13:30，敬邀教學務相關一二級主管及業務相關同仁，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行擴增案啟動說明會。圖資處、相關業務單位、與開發廠商合計 46 人參加，於會議進行間就擴增案期程與目標，進行多方意見交換及宣導。
- (3)11 月 23 日召開第三次教學務系統擴增案專案會議。
- (4)截至 100 年 11 月 18 日為止，擴增案開發進度如下：

第一階段							
作業名稱	預計完成項數	訪談完成項數	需求確認項數	修改完成項數	測試完成項數	交付圖資項數	user 簽驗項數
招生考試	3	3	3	3	3	3	3
課程大綱+選課	30	29	29	29	24	24	7
考試作業	2	2	2	2	2	2	2
教育學程作業	1	1	1	1	1	1	1
導師工作-班級	1	1	1	1	1	1	0
學籍資料	2	2	2	2	2	2	1
學生住宿管理	3	3	3	3	3	3	1
校內宿舍器材修繕	1	1	1	1	1	1	1
校外租賃訊息管理	2	2	2	2	2	2	2
職涯發展	1	1	1	1	1	1	1
成績系統	4	4	4	4	3	3	3
出納學生繳費系統	4	4	4	4	3	3	3
碩博士學位系統	3	3	3	3	1	1	1
問卷調查	1	1	1	1	1	1	1
系統(權限管理)	1	1	1	1	1	1	1
合計	59	58	58	58	49	49	28

第二階段							
作業名稱	預計完成項數	訪談完成項數	需求確認項數	修改完成項數	測試完成項數	交付圖資項數	user 簽驗項數
招生考試	17	3	2	1	1	1	0
課程大綱+選課	13	5	4	3	3	3	1
暑修作業	13	0	0	0	0	0	0
訊息通知	1	0	0	0	0	0	0
學生團體保險	1	0	0	0	0	0	0
獎助學金管理	4	0	0	0	0	0	0
獎懲-操行管理	2	0	0	0	0	0	0
學籍資料	17	0	0	0	0	0	0
學生住宿管理	4	0	0	0	0	0	0
校內宿舍器材修繕	3	0	0	0	0	0	0
五育護照	1	1	1	1	1	1	0
工讀助學金管理	1	0	0	0	0	0	0
就學貸款-優待減免	5	0	0	0	0	0	0
鐘點作業	4	0	0	0	0	0	0
出納學生繳費系統	9	3	2	2	1	1	1
課程評鑑系統	3	0	0	0	0	0	0
合計	98	12	9	7	6	6	2

(二)校務系統組 100 年 11 月份諮詢服務狀況統計

教務新系統		學務新系統		其他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學籍	4	預官查詢	3	帳密	2
成績	7	課程評鑑	3	學校網頁	3
鐘點	3	校內宿舍器材修繕	1	資料庫系統	5
碩博士學位	3	就學貸款-減免補助	1	權限管理系統	3
選課系統	13	問卷調查	1		
畢業生離校	1	學生宿舍管理	1		
教師研究成果與學術專長	1	職涯發展	2		
招生考試	13	校外租賃訊息管理	3		

(三)人事勞健保系統

1. 因教學務系統擴增案測試驗收與自行修正功能，人事資料管理系統自行開發部份 DELAY，將盡快補上進度。
2. 時程如下表：

工作名稱:人事勞健保系統						負責人:吳明益			
執行項目	預定時程			實際完成		進度			說明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工作天	日期	工作小時	日期	預定完成比例	目前完成比例	
1 標準作業流程製作&需求分析	98/12/1	99/4/15	90	88/11/11	256	99/11/11	100%	100%	
2. 人力與資源評估與請廠商估價與發包	99/11/1	99/12/31	45	100/1/25	36	100/1/25	100%	100%	
薪資所得稅系統. 人事成本分析系統. 勞健保系統委外開發									
3. 委外開發	100/1/1	101/12/31	500		49	100/12/20	48%	74%	
3.2 系統功能設計開發	100/4/1	101/6/30			14	100/12/20	58%	72%	
3.3 上線測試與修正	101/7/1	101/12/31			12	100/12/20	0%	65%	
3.4 正式上線	102/1/1	102/1/2	1			100/11/18	0%	50%	
總計			636		341				
勞保人事系統與人事資料管理系統自行開發									
4. 自行開發	100/1/1	102/12/31	750		100	100/12/20	32%	18%	
4.1 系統分析	100/1/1	100/10/31			90	100/12/20	100%	50%	
4.2 系統設計	100/11/1	101/6/30			10	100/12/20	20%	20%	
4.3 程式設計測試	101/7/1	102/6/30			0	100/12/20	0%	0%	
4.4 上線測試與修正	102/7/1	102/12/31			0	100/12/20	0%	0%	
4.5 正式上線	103/1/1	103/1/2	1		0	100/12/20	0%	0%	
總計			886		392				

(四)協助秘書室於100年11月17日製作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並於學校首頁建置超連結。

(五)協助國際事務處代管主機於100年11月29日檢修與報修連絡,俾利國際事務處網頁正常運作。

(六)本校世界網路大學排名—系統組針對世界大學排名改善計畫進行規劃,每月針對本校各系進行排名,作為各系網頁內容加強的參考依據。本校系所排名將部分採用師大曾元顯博士其在「世界大學網路排名——分析與應用」一文所提及之計算方法,針對『搜尋筆數』與『曝光度』進行排名依據。

100年11月份教學單位排名:

因Yahoo!於9月份全面採用微軟Bing的搜尋技術,原Yahoo!提供的搜尋筆數及曝光度數據已停止服務。本組將會再進行了解微軟Bing使用的搜尋語法,及西班牙世界大學網路排名的計算公式是否有變化。本月暫時只提供Google的搜尋筆數資料提供參考。

排名	系所單位	搜尋筆數(Size)
		網頁數
1	資訊工程學系	57000
2	水產養殖學系	35800
3	生命科學系	20400
4	河海工程學系	19300
5	海洋環境資訊系	14400

6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13900
7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6810
8	通識教育中心	6500
9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2990
1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840
11	教育研究所	2790
12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2490
13	商船學系	2090
14	電機工程學系	1600
15	電機資訊學院	1470
16	運輸科學系	1350
17	海洋文化研究所	1310
18	航運管理學系	1190
19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70
20	生物科技研究所	601
21	光電科學研究所	510
22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508
23	食品科學系	470
24	海運暨管理學院	465
25	海洋法律研究所	455
26	海洋生物研究所	450
27	生命科學院	378
28	工學院	372
29	輪機工程學系	369
3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95
31	應用經濟研究所	223
32	師資培育中心	219
33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75
34	材料工程研究所	147
35	人文社會科學院	141
36	應用英語研究所	113
37	資訊管理學系	25
38	海洋文化研究中心	3

## 八、校園網路組工作報告

### (一) 侵權案件

#### 100年侵權案件統計(截至12/22)

月份	IP	系所單位	檢舉來源	侵權檔案
1	無			
2	140.121.200.159	綜合二館	MPA	影片：黑天鵝
3	無			

4	無			
5	無			
6	無			
7	無			
8	無			
9	140.121.30.106	教學中心	BayTSP	影片：She's The Man
9	140.121.30.106	教學中心	BayTSP	影片：Iron Man 2
10	140.121.193.29	海洋法律研究所	BayTSP	影片：Kung Fu Panda 2
10	140.121.120.142	輪機系	BayTSP	影片：Dark of the Moon
10	140.121.156.79	食科系	Peer Media Technologies, Inc.	影片：CSI New York S08E02
10	140.121.130.67	通訊與導航系	BayTSP	影片：Into the Wild
11	140.121.192.133	空中大學	BayTSP	影片：Kink.com Property
12	無			

(二)配合河工系舉辦 11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luid Control, Measurements, and Visualization 於 11/24 舉辦研討會，提供 15 組無線網路帳號供與會來賓使用。

## 九、教學支援組工作報告

(一)與智域廠商簽「微軟教職員全校授權合約」。

(二)諮詢服務狀況統計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電腦教室	7	非同步遠距教學	19
行政資訊網	21	其他	46
公文處理	14		

(三)專案工作：

### 1. 「文書組師生郵件查詢系統」維護

專案名稱	「文書組師生郵件查詢系統」之學生資料轉置程式						負責人：林宗陞		
專案說明	目前「文書組師生郵件查詢系統」無法與新版「教學務系統」的學生系統相連接，導致「文書組師生郵件查詢系統」無法正常作業。故需撰寫「文書組師生郵件查詢系統」學生資料轉置程式，使「文書組師生郵件查詢系統」能正常取得「教學務系統」的學生資料。								
工作名稱	預定計劃			實際完成		檢討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工作天	日期	工作天	日期	預定完成比例	目前完成比例	
修正「學生」及「所屬系所/單位」之對應問題	2011/3/01	2011/3/10	8	2011/3/10	8	2011/3/14	100%	100%	



撰寫「教學務系統」 資料庫讀取程式	2011/9/19	2011/10/14	20	2011/10/14	20	2011/10/19	100%	100%
「郵務系統」資料 庫轉置程式	2011/10/17	2011/11/04	15	2011/11/04	15	2011/11/17	100%	100%
系統測試	2011/11/07	2011/11/11	5			2011/11/17	100%	0%
總計			40					

目前進度說明：

- (1)已修正「學生」及「所屬系所/單位」之對應問題。
- (2)已完成修正程式裡資料欄位的文字格式轉換及代碼轉換。
- (3)已完成資料轉置程式的修改，待 101 年新生入學，實際做學生資料轉置測試。

## 2. 「電子公佈欄系統」程式修改

專案名稱	「電子公佈欄」之連接「單一公告訊息」					負責人: 林宗陞		
專案說明	因「電子公佈欄」發出公告的信件，其連結將顯示所有公告的訊息，教職員想閱讀公告訊息需自行尋找，為便利教職員能從連結直接找到公告的訊息，故修改此「電子公佈欄」，使其點連結只會連結到唯一的公告訊息							
工作名稱	預定計劃			實際完成		檢討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工作天	日期	工作天	日期	預定完成比例	目前完成比例
顯示郵件之內容及 超連結	2011/05/02	2011/06/13	30	2011/06/13	30	2011/06/20	100%	100%
修改「附件檔案下載」 程式	2011/06/30	2011/08/10	30	2011/08/10	30	2011/08/17	100%	70%
撰寫「單一公告訊息」 程式	2011/11/21	2012/02/20	55				0%	0%
系統測試	2012/02/21	2012/02/27	5				0%	0%
總計					60			

目前進度說明：

- (1)已完成郵件通知顯示公告之內容及連結。
- (2)完成部分郵件通知可以下載公告所夾帶的附件，目前尚在尋找部份無法下載的原因。
- (3)繼續 trace 程式。

## 3. Moodle 非同步遠距教學平台

專案名稱	Moodle 系統維護					負責人: 陳定鴻		
專案說明	新增各項自動功能及修正各項系統中隱藏的小錯誤，以符合本校教學使用上的需求。							
工作名稱	預定計劃			實際完成		檢討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工作天	日期	工作天	日期	預定完成比例	目前完成比例
【自動產生課程分 享資料夾】功能	2011/3/1	2011/3/31	24	2011/3/28	21	2011/4/18	100%	100%

【自動匯入課程大綱】功能	2011/4/1	2011/5/06	26	2011/5/27	41	2011/6/18	100%	100%
【自動匯入舊課程上傳資料】功能	2011/5/29	2011/7/31	42	2011/12/19	180	2011/12/20	100%	100%
總計			92		--			

目前進度說明：「自動匯入舊課程上傳資料」功能已完成。

#### 4.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落點預測系統

專案名稱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落點預測系統						負責人:陳定鴻	
專案說明	開發建置海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落點預測系統，提供本校大學考試入學分發落點預測限分析，做為考生選填志願時的參考。							
工作名稱	預定計劃			實際完成		檢討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工作天	日期	工作天	日期	預定完成比例	目前完成比例
學習背景知識	2011/10/3	2011/10/31	20			2011/10/19	100%	100%
系統設計	2011/11/1	2012/01/31	59				50%	20%
系統測試	2012/02/1	2012/02/29	20				0%	0%
系統上線	2012/03/1	2012/03/01	1				0%	0%
總計			100				0%	0%
總計			92		--			

目前進度說明：修正資料庫表格設計及欄位資料格式。

#### (三)例行性工作：

##### 1. moodle 非同步遠距教學系統

(1) 如下表所示 12 月維持 moodle 非同步教學平台運作

	帳號申請	其它帳號問題	系統使用障礙	系統重置
人次	0	2	15	0

A. 啟動帳號申請共 0 次

B. 諮詢其它帳號相關問題共 2 次

C. 諮詢系統功能使用障礙共 15 次(例如：作業無法刪除、討論區無法使用…等)

D. 系統重置共 0 次

(2) moodle 系統硬體使用相關統計資料如下：

A. 目前已有 3076 個課程上傳課程資料，檔案儲存空間累計使用量已增加至— 370GB (11 月為 340GB)

B. 資料庫儲存空間累計使用量—2.1 GB (11 月為 2 GB)

##### 2. 電腦教室

購入 Creo Pro/E 應用軟體，並完成架設授權認證伺服器。

## 附件 六

### 國際事務處報告事項：

#### 一、國際合作組

##### (一)境外生招生

1. 100年12月1日辦理選送**印尼亞齊省獎學金受獎生**赴本校就讀事宜。印尼人力資源部將條件式**選送10名學生赴本校就讀**(印尼亞齊省明年度選送至臺灣就讀總學生數為40位，本校佔25%)。
2. 截至100年12月初，**100學年度第2學期境外生春季班就學申請案共計4件，其中1名申請應地所、其餘3名皆申請養殖系**(2名擁有外國獎學金)。12月13日送至各系所進行初審、12月20日進行書面複審、12月28日完成錄取公告。
3. 100年12月14日國際合作組李耕輔先生代表參與「臺灣教育中心實務工作坊」，會中邀集10間臺灣駐外教育中心針對境外生招生工作進行說明與經驗分享。
4. 100年12月15日完成在臺灣舉辦之2011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18所參與學校簡介，於12月下旬寄發招生簡章予該校校級招生單位。
5. 100年12月下旬完成本校招生簡章電子檔之寄發事宜，每月定期聯繫各姐妹校、10間臺灣駐外教育中心與臺灣駐外大使館協助宣傳進度。

##### (二)國際、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約締結

1. 100年12月1日辦理**姊妹校日本長崎大學教授 Dr. Arakawa 赴本校商談初步客座教授交流及授課學分轉換之相關事宜**。
2. 100年12月1日完成本校與大陸地區上海海洋大學學生短期交流備忘錄簽署事宜。
3. 100年12月12日完成本校與**大陸地區魯東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簽署事宜**。
4. 100年12月21日本校完成與**丹麥 Roskilde University 簽訂雙聯學位與共同指導協議事宜**。

##### (三)國際、大陸地區學術合作交流

1. 100年12月5日辦理沙烏地阿拉伯農業部助理次長 Eng. Jaber Mohammed Al-Shehri 及同行共六位官員，同外交部西亞司薦任科員來訪事宜，與會李國誥教務長、養殖系廖峽主任、國際事務處沈士新處長、參觀冉繁華教授水產毒物檢驗中心並參觀水生動物中心，協同養殖系共八位教授與會座談。
2. 100年12月16日辦理**河北農業大學王志剛校長一行9來訪**，洽談締結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事宜
3. 100年12月籌辦**日本長崎大學教授三人**(Ryo Kawabe, Gregory N. Nishihara, Yu Umezawa)**101年1月10日蒞臨本校進行學分課程模擬講座事宜**。
4. 100年12月辦理**調查聯繫本校協助泰國亞洲理工學院(AIT)共同指導研究生之教授意願**。截至12月19日至，本校意願教授回報者有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1名、應用地科系3名，共計4名。
5. 100年12月辦理教育部侯鳥計畫本校提供南半球實習生名額統計共計7名，分別為海資所張光遠教授1名、材料所李丕耀教授3名、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數位通訊與信號傳輸實驗室3名。
6. 100年12月安排**美國加州西來大學校長吳欽杉101年1月3日蒞臨本校參訪及商談交流合作協議事宜**。

##### (四)交換學生事項

1. 100 年 12 月持續辦理本校**運輸系兩名學海飛颺計畫學生申請澳洲姐妹校 Deakin University 的短期交換生計畫事宜**。
2.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1 月，**長崎大學共計有五位教授來訪、四位研究生赴本校食科系、環漁系、養殖系及海生所短期研修，其中三位教授將於 101 年 1 月 10-11 日開設模擬專題講座**，供兩校日後姐妹校學術合作參考。
3. 100 年 12 月 20 日辦理**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地區姐妹校 38 名交換生**入台申請相關事宜。

(五)其他專案事項-國際接待志工

1. 12 月業完成基督教、伊斯蘭教、猶太教與一貫道等宗教風俗禁忌簡介，未來將持續建立世界 12 種主要宗教之介紹，以提昇志工之背景知識。
2. 12 月份國際接待志工團參與 2 團外賓(阿拉伯與大陸)之接待工作。自 11 月成立志工團至今已完成 9 場大陸及國際訪賓接待服務。
3. 12 月 5 日完成國際接待志工團管理辦法與聯繫辦法。

##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

(一)境外生活動

1. 100 年 **12 月 23 日舉辦僑外陸生 100 年聖誕節師生聯誼活動**。會中僑生、外籍生、陸生各出表演節目，彼此頻繁互動，將活動氣氛帶至高峰。計有舞蹈、歌唱、魔術、扯鈴、歌舞劇等表演，藉由活動前籌備綵排之溝通，與活動中節目欣賞，促使僑外、陸生聯誼與文化交流。
2. 100 年 12 月 28 日晚上 6：00 僑生聯誼社於第二演講廳召開「100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大會」，由僑輔人員與會聆聽。會中僑聯社幹部檢討社團本學期活動成果與待改進項目，以及經費運用情形及財產管理，並促使活動分工合理化及活動籌備效率化。
3. 僑務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30 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召開「101 年北、中、南、東區僑生春季聯誼活動」第一次籌備會議，由各校僑輔人員代表與會。
4. 預計於 100 年 1 月中旬規劃辦理國際學生年貨大街文化之旅，使國際學生感受中國傳統年節氣氛。
5. 預計於 **100 年 1 月 19、22 日辦理僑外生及陸生農曆春節期間辦理「春節師生餐敘」、「小年夜圍爐」**，邀請師長、值勤教官與僑外生、陸生一同餐敘，聯繫情誼，同時讓僑外生、陸生體驗傳統除夕圍爐習俗，真實體驗過年氣氛。

(二) 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

1. 100 年 11 月 24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良僑生研究生獎學金」暨 100 學年度「僑生清寒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核定研究生 4 名獲研究生獎學金、及 43 名大學部僑生獲得助學金，獎學金已核發 100 年 8-12 月，預計明年初發放 101 年 1 月獎學金後，報部結算；助學金本年度已完成發放作業，並合併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報部結算。
2. 100 年 12 月 16 日召開國際學生宿舍住宿協調會，對於國際學生宿舍住宿事宜進行與學務處住宿輔導組進行協調討論事宜，以期本校國際學生宿舍住宿搬遷事宜順利運作。
3. 100 年 12 月僑委會頒發僑生學行優良獎學金，本校獲獎同學 1 名，已領取獎狀及獎學金，並已將印領清冊寄至僑委會報部核銷。
4. 100 年度僑委會工讀金共 6 個名額已發放完畢，並已彙整印領清冊及相關結報資料報部結算。

5. 教育部核發之 100 年度僑生輔導經費共 8 萬 8,800 元整已全數用畢，並於 12 月 27 日發文將收支結算表、辦理成果及檢討報告表送至教育部。
6. 協助 101 年寒假返家僑生統一辦理重入國公文。其中已辦理的有港澳地區、印尼地區、馬來西亞地區，將陸續辦理個人申請，以利僑生出入境順利。
7. 在學之僑生及外籍生投保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建置於本校教學務系統作業，已於 12 月 15 日完成。
8. 於 12 月 8 日以書函通知各審查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外國學生獎學金第 4 次審查；於 12 月 22 日各審查委員全數通過並奉 准每月提撥 5250 元助學金予航管系一年級外籍生黃生以減輕其經濟負擔。
9. 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陸生與校長有約座談會決議大陸交換生在本校交流期間為半年者體育證得申請半年卡，業於 12 月 26 日完成孫生等三人退款作業。
10. 擬於 10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假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進行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陸生歡送會。

## 附件 七

### 秘書室報告事項：

#### 一、秘書組

##### (一)各項會議

##### 1. 行政會議

(1)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業於 10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時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完畢。

(2)會議紀錄於 12 月 12 日製作完成，並以電子郵件寄送 1、2 級單位主管及秘書存參，以及於行政資訊網公告，並以郵件提醒各教職員同仁上網參閱。會議紀錄載有各行政單位報告事項及提案決議，若有全校性或涉及各教職員工生權益事項，惠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並將訊息傳達所屬教師及同仁知悉。

##### 2. 校務會議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業於 101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00 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完畢。

##### 3. 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召開第 1 次會議，確認並排列本學期校務會議提案順序。

##### 4. 校務會議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召開會議，並依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遴選 2 名內部稽核組委員，分別為楊委員國誠及詹委員滿色，內部稽核組將於下學期進行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內部稽核事宜。

##### 5. 監督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14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監督委員會會議，主要審議 981、991、992 及 1001 臨時校務會議之決議執行情形。

##### 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8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主要審議 101 年度預算分配事宜及五項自籌收支法規之修訂。

##### (二)行政效能

##### 1. 行政品質評鑑

100 學年度受評單位「行政滿意度調查」電子問卷作業，訂於 10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8 日止實施，隨後將進行相關統計分析，並預計於 101 年 3 月底前將問卷調查結果送交受評單位參考。

##### 2. 財務控管

本校 100 年 11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85.02%，執行情形表業於 100 年 12 月 5 日函送教育部。

##### 3. 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依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30 日臺高(三)字第 1000217804 號函，完成校對「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其中資料需修正者，本組業於 12 月 5 日向高教資料庫小組提出修正申請，並於 12 月 7 日至資料庫修正完成。

##### (三)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完成本校「100 年 12 月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通報表」，並於 12 月 15 日依規定送教育部會計處。

#### (四)校史資料之蒐集

1. 100年12月2日海洋文化學術研討會13名大陸學者蒞臨參訪本校校史室，由海文所安嘉芳所長與秘書組林向葵組長導覽參觀。
2. 100年12月9日校史室協助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展示工程，提供多筆校園變遷照片，將於該館「區域探索廳」展示本校填海造地建校之過程。
3. 100年12月12日校史室協助本校航運管理學系學生王蕙婷同學等五人進行校史研究，提供各項校史資料，該生並於12月21日通識課程「臺灣航運史」中進行隨堂報告，並推廣參觀校史室。
4. 100年12月22日本校教學中心於展示廳舉辦「海大經典夜」活動，校史室提供展示面版36片，展出本校校園變遷及各系所沿革，推廣校史。

## 二、校友服務組

### (一)校友服務

1.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與「沛華沛榮集團」分別捐贈本校「操船模擬機」及「沛華大樓」，依據其相關捐贈契約及資料，符合教育部捐資興學獎勵辦法第2條第4項規定，捐資新台幣一千萬以上者頒給水晶獎座，本組業於12月2日簽辦並發文報請教育部特予獎勵。
2. 12月7日召開校友簡訊電子書編輯會，12月28日完成收稿及初編，共38篇文章，包含校園放大鏡、專題企劃-58週年校慶回顧、校友會活動、文物及舊照片回顧、校友動態、校友服務等精彩內容，預計1月初發行。
3. 12月9日參加由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及淡江大學主辦的「國內公私立大學募款經營及其成效分享研討會」，當天共有43所公私立大學67位相關人員參與，本組藉由參與此次研討會，獲取他校成功的募款經驗。
4. 12月11日邱啟舜理事長帶領臺北市校友會於新北市坪林舉辦冬季觀魚步道登山健行活動，共計有20位(含眷屬)參加，活動內容將刊登在第52期校友簡訊。
5. 12月18日臺中校友會舉行「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與苗栗象鼻頭部落體驗遊」，共有40位校友(含眷屬)，活動內容將刊登在第52期校友簡訊。
6. 12月28日協助基隆市校友會辦理「攜手相伴·展望未來」弱勢家庭學童課輔計畫簽約儀式，儀式由本校校長李國添、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主委林弘及海大基隆市校友會理事長暨聯興國際通運總經理洪英正代表簽署。由洪理事長捐助100萬元，聘僱海大成績優秀的清寒學生擔任課輔老師，幫助基隆地區弱勢家庭中就讀中、小學的學生課業學習。
7. 101年1月11日下午將舉辦「海內外校友會理事長及總幹事年度聯誼座談會」，邀約海內外校友會理事長及總幹事參加，分享100年各地區校友會活動花絮與規劃101年活動計畫。
8. 12月份以校友資料庫系統寄發1,459筆生日電子賀卡，傳遞母校關懷，並更新1,030筆校友資料。
9. 本校校務基金(自100年11月27日至100年12月28日止)捐款明細如**附件1第89頁**。共29筆捐款累計金額: 1,751,482元。

### (二)新聞公關業務

1. 100年11月25日至12月28日發布15則新聞稿、採訪通知，發布中央社新聞訊息14則，高教技職簡訊13則，發行電子報13則。
2. 安排媒體專訪、配合媒體專題報導6件。
3. 發布高教技職簡訊本校研討會訊息1則。
4. 召開「攜手相伴·展望未來」弱勢家庭學童課輔計畫簽約記者會。

5. 各單位如需新聞服務，請上網下載新聞服務申請表，網址：  
<http://blog.ntou.edu.tw/oceannews/>，並依說明辦理。
6. 10 月份各類與本校相關之平面媒體報導約計 95 則，剪報資料已陸續上網，如有需要可上網查詢下載，網址：<http://blog.ntou.edu.tw/~vodka/main.php>。
7. 本校授權亞霖國際有限公司製作販售校園紀念品之 9、10 月回饋金 1,031 元，已入帳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捐款收據明細表

100年10月27日至100年11月27日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1	2011-11-28	彭家禮	10,0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系務專款專用
2	2011-11-28	敬洋有限公司	10,000	指定用於海運暨管理學院惜福餐券獎助學金
3	2011-11-28	曾俊鵬	20,000	指定用於海運暨管理學院惜福餐券獎助學金
4	2011-11-28	華夏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指定用於海運暨管理學院惜福餐券獎助學金
5	2011-11-28	海吉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指定用於海運暨管理學院惜福餐券獎助學金
6	2011-11-29	陳昌昇	3,000	指定用於電機系系務推展專用
7	2011-11-30	林月清	10,000	指定用於海運暨管理學院惜福餐券獎助學金
8	2011-12-01	財團法人海鷗春陽文教基金會	100,000	指定用於海運暨管理學院惜福餐券獎助學金
9	2011-12-0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聯誼社	387,354	指定用於教職員工聯誼活動專用
10	2011-12-01	汪玉瑩	200,000	指定用於海運暨管理學院惜福餐券獎助學金
11	2011-12-05	范植祿	20,000	指定用於海運暨管理學院惜福餐券獎助學金
12	2011-12-06	關裕民	20,000	指定用於海運暨管理學院惜福餐券獎助學金
13	2011-12-06	七洋聯運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指定用於海運暨管理學院惜福餐券獎助學金
14	2011-12-06	簡澤源	2,128	指定用於應用經濟研究所教學與所務推展用
15	2011-12-06	中華電信基隆營運處	10,000	指定用於贊助學生會活動專用
16	2011-12-08	黃澤宏	100,000	指定用於食科系吳彰哲老師實驗室使用
17	2011-12-08	林怡君	2,000	指定用於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教學、研究、所友會、學生活動使用
18	2011-12-08	陶幼卓	2,000	指定用於海運暨管理學院惜福餐券獎助學金
19	2011-12-09	群冠企業有限公司	40,000	指定用於水產養殖學系100學年度獎助學金

20	2011-12-12	陳建初	60,000	指定用於水產養殖學系館舍興建、修繕及搬遷使用
21	2011-12-13	世紀國際同濟會	8,000	指定用於學生會活動使用
22	2011-12-19	曾信勝	3,000	指定用於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教學、研究、所友會、學生活動使用
23	2011-12-19	尤柏森	3,000	指定用於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教學、研究、所友會、學生活動使用
24	2011-12-20	林成原	10,000	指定用於管弦樂社專供樂器耗材購置用
25	2011-12-22	第一商業銀行哨船頭分行	250,000	指定用於校務發展、推廣教育或學生獎助金
26	2011-12-22	蕭心怡	1,000	指定用於應用經濟研究所教學與所務推展用
27	2011-12-23	羅氏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指定用於食品科學癌症基礎醫學研究經費
28	2011-12-26	林世堂	100,000	指定用於材料所綜合研究中心中央空調主機清洗保養維護專用
29	2011-12-27	陳朝榮	10,000	指定用於應用經濟研究所國際經貿研究室使用
總計	筆數:29 筆			總金額:1,751,482 元

## 附件 八

### 人事室報告事項：

- 一、辦理本校第十任校長遴選事宜：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已於100年12月26日下午2時假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召開完竣，與會委員推選海運學院輪機系推薦之校友代表——臺灣檢驗科技公司東亞區**楊崑山**營運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楊崑山召集人邀請本校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陳建宏**教授兼院長擔任**執行秘書**。會中並通過校長候選人由個人推薦連署人數、**成立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以及本校校長遴選候選人**徵求公告**及**刊登報紙廣告**等事項。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預定於2月下旬召開**。
- 二、辦理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事宜：本室已於100年11月25日發函通知所屬一級單位，依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辦理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100年度年終考核**。**目前各一級單位已參酌本校職員考績辦理方式完成初評。彙整後，提送職評會審議**。另，將比照一百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於農曆春節十日前（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一次發給。
- 三、**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屬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準）用對象，爰渠等人員於下班時間、未動用工作場所資源下，尊重其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至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仍應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辦理。**（教育部100年12月9日臺人(二)字第1000216418號函）
- 四、**一百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依注意事項六、發給日期為：農曆春節十日前（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一次發給。（行政院100年12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6387號函）
- 五、為增進各單位情誼及同仁向心力，**本校與教師會將於101年1月11日（星期三）晚上17：00至21：00假988餐廳，舉辦歲末聯歡餐會(含摸彩)活動**，請轉知所屬單位，並鼓勵同仁踴躍參加。（本校100年12月1日海人字第1000015881號書函）
- 六、本校人事動態情形：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情形	日期	備註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上校教官	張盛觀	到職	100.12.01	
材料工程研究所	專案助理	陳柏熏	新僱	100.12.05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專案助理	邱子芯	新僱	100.12.29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專案助理	黃韻芝	離職	100.12.05	
教務處教學中心	計畫助理	杜金蓮	離職	100.12.21	

## 附件 九

### 會計室報告事項：

- 一、102 會計年度概算即將籌編，擬請各一級單位就所掌業務，覈實估列收支並提供經費需求表及相關說明，本室已將相關附表分送各主辦單位，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並於 1 月 31 日前送本室據以彙整辦理。
- 二 100 會計年度業已結束，其已發生權責或因特殊原因，必須於下年度繼續支用者，得申請保留，惟為避免申請保留數遭教育部扣減以後年度補助款，請各單位謹慎評估，申請保留預算時應填具預算保留申請表，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交由總務處彙集後，由本室彙編並預計於 1 月 18 日前陳報教育部。
- 三、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條規定：為利考核，各部門辦理付款作業時，均應簽註其承辦及遞移時間，以釐清財務延遲支付責任。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確實遵照辦理。
- 四、國科會 100 年政風工作計畫—補助專題研究專案稽核計畫建議本校應改善事項如下，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確實依規定辦理。
  - (一)國外差旅費項下列支計畫內人員參加國際會議，出國人員、人數、次數；天數或地點有變更，應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本校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於原核定經費項下列支。
  - (二)國科抽查本校 5 件補助專題計畫，其中 4 件進用助理人員，其實際進用日期較核准日期早(甚有計畫結束後，方簽准進用)，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約用，應由計畫主持人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約用之；辦理經費核銷時，應檢附核准約用之相關資料，為免日後再遭國科會糾正，各計畫於核銷約理人員薪資時，如未附聘任簽案影本者，本室將嚴格執行，予以退件處理，敬請配合辦理。**
- 五、依預算法第 62-1 條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本校各單位辦理政策宣導，請依預算法之規定標示其為「廣告」並揭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字樣，請各單位轉知所屬確實依規定辦理，以免嗣後遭審計部經費剔除。**
- 六、100 會計年度經費核銷作業業已完成，由於決算編製期間正值農曆過年假期，目前本室正依「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及教育部會計處通報等相關規定積極趕辦決算中，預計依限於 2 月 20 日前完成決算編製作業，並函送教育部、行政院、監察院。
- 七、教育部查核本校 9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有關進修推廣教育支給工作酬勞部份，經多次聲復及教務處配合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要點」及參照其他大學，訂定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目前已獲教育部同意結案，另國科會對 96-98 年度補助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有關管理費部份，經研發處配合修正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及研究計畫結餘數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國科會來函同意備查。以上二項查核案未被剔除、收回，感謝教務處、研發處協助配合。

## 附件 十

### 體育室報告事項：

#### 一、課程

- (一)1002 學期體育課程排課作業已展開，預計開設日間部 80 班、1 班特別班、進修部 8 班、海資 1 班，並於 12 月初上網公告，提供學生參考，並進行選課相關作業。其中為配合海洋運動特色發展，新開設三班獨木舟課程，提供學生選修。
- (二)配合學校行政作業，本室於 11 月 14 日至 25 日辦理期中退選作業。
- (三)本校體育課程與學校同步作業，於 12 月 9 日~15 日進行第一階段選課，並於 21~23 日進行抽籤作業。
- (四)配合學校進行畢業生體育課程畢業審查，本室教學組已於日前完成全部審查。

#### 二、會議：

- (一)本室於 11 月 16 日中午召開教師評鑑會議，審議本學年受評教師許振明助理教授、吳美玉講師之評分作業。
- (二)本室於 11 月 26 日中午召開本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2 學期開設之課程(日間部 80 班、1 班特別班、進修部 8 班、海資 1 班)，並通過新開項目「獨木舟」三班。
- (三)本室於 12 月 20 日由林副校長主持召開體育場館收入使用協調會議，會中討論體育館校外人士收費標準及運動場館收入使用要點。擬將相關辦法提行政會議討論。
- (四)本室於 12 月 27 日召開第二次教師評審會議，會中通過本室吳美玉老師升等案與本室教師評鑑辦法修正。
- (五)本室將於元月 3 日召開第二次室務會議。

#### 三、場館、器材：

- (一)本室申請「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實驗改進計劃」，新購獨木舟及水球門等水域相關課程設備，已完成測試及驗收工作。
- (二)祥豐排網球場整建乙案，已請設計師進行規劃及設計，後續將開始招標工作。
- (三)體育館增設熱水設備乙案已簽請通過，現正進行採購及裝設工作，預計 101 年 1 月底前可完工。
- (四)新體育館屋頂漏水及部分設施損壞問題，已報請廠商維修，廠商將視天候狀況進行各項修繕工程。
- (五)12 月份體育館及育樂館收入為 81,410 元，9 月 13 日至今營收共 967,210 元。

#### 四、活動：

- (一)本校籃球代表隊參加 100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於 12/5~12 在本校育樂館舉行，在教練蔡琪揚老師的率領下，以 8 戰全勝的戰績晉入北區決賽賽程。現正積極練習備戰中，以期能在明年 2 月北區決賽取得進入全國決賽的門票。
- (二)本校排球代表隊參加 100 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於 12/17-19 在本校育樂館熱鬧開打，在吳美玉老師的率領下，以分組第二名佳績進入明年決賽賽程。
- (三)本校足球代表隊參加 100 學年度大專足球聯賽，於 12/14~18 於臺北大學比賽，在羅生麟教練的率領下，以全勝第一名的戰績進入明年決賽。

## 附件 十一

###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 一、人事

商船學系吳清慈助教升任助理教授。

#### 二、課務與招生

##### (一)商船學系

12月1日召開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會議中通過100學年度第2學期專兼任教師預定必選修科目授課時數表、修正商船學系教師升等論文著作審查要點及修正商船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 (二)輪機工程學系

輪機工程學系於12月22日召開第1次系課程會議。

#### 三、學術交流及演講

##### (一)商船學系

1. 商船學系林厥輝助教於12月10-11日前往台東富岡漁港參加台東地區航運公司「客船安全訓練」上課訓練事宜。
2. 商船學系張啟隱教授於12月10-11日前往高雄參加台船救生艇脫鈎系統參訪。
3. 商船學系林厥輝助教於12月22-25日前往澎湖馬公港參加澎湖馬公地區航運公司「客船安全訓練」上課訓練事宜。
4. 商船學系林厥輝助教於12月26日前往台北參加交通部「100年度增辦各項船員專業訓練案」投開標作業。
5. 商船學系林厥輝助教於12月29-31日前往澎湖馬公港參加澎湖馬公地區航運公司「客船安全訓練」第3梯次上課訓練事宜。
6. 商船學系於12月15日邀請達和航運黃華明襄理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散裝水泥運輸專用船簡介」。
7. 商船學系於12月16日邀請國家搜救指揮中心馬武雄副搜救長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國家海空搜救機制」。
8. 商船學系於12月22日邀請裕民海運林明輝先生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散裝船海上人力資源簡介」。
9. 商船學系於12月29日邀請益航航運林全良先生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散裝貨輪之保養與穀類裝卸之概述」。

##### (二)航運管理學系

1. 航運管理學系顏進儒教授於12月7-10日前往新加坡參加國際研討會。
2. 航運管理學系蔡豐明助理教授於12月9-11日前往香港、深圳執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計劃案。
3. 航運管理學系張玉君副教授於12月9-14日前往香港參加WRSTH研討會。
4. 航運管理學系余坤東主任於12月12日前往高雄拜訪高雄港務局。
5. 航運管理學系蔡豐明助理教授於12月14日前往高雄執行陸委會ECFA計畫-訪視廠商。
6. 航運管理學系蔡豐明助理教授於12月22日前往高雄執行陸委會計畫-拜訪楠梓加工出口區。

##### (三)運輸科學系

1. 運輸科學系方志中副教授於 12 月 15 日前往台南國立成功大學研究資料蒐集。
2. 運輸科學系游明敏教授於 12 月 16-21 日前往香港參加 The 16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Hong Kong Society for Transportation Studies。
3. 運輸科學系鍾添泉助理教授於 12 月 22 日帶領學生 39 人參訪臺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
4. 運輸科學系於 12 月 29 日邀請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蔡明志先生，演講題目為「Supply chain on business ethics-Retailer/supplier relationship for food safety」。

(四) 輪機工程學系

1. 輪機工程學系王正平教授於 12 月 10-11 日前往台中中興大學參加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28 屆全國學術論文研討會。
2. 輪機工程學系王榮昌副教授於 12 月 10-11 日前往台中中興大學參加第 28 屆中國機械工程師學會 CSME2011。
3. 輪機工程學系李賢德主任於 12 月 20 日前往高雄參加發展觀賞魚產業資料蒐集。
4. 輪機工程學系林成原教授於 12 月 23 日前往台南參加添加劑之鍋爐檢測。
5. 輪機工程學系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邀請長榮海運叢興民輪機長演講，主講「船舶機械概論」。
6. 輪機工程學系馬豐源助理教授及李賢德主任於 12 月 27 日率領學生 30 人至聯達行參訪。

四、其他

- (一) 本學院於 12 月 15 日召開院評會議，會議中討論新聘兼任教師案。
- (二) 本學院於 12 月 28 日召開院務會議，會議中討論設立院級操船模擬中心設置辦法及學院未來發展方向等。
- (三) 本學院於 101 年 1 月 3 日召開院評會議討論升等案。
- (四) 本學院於 101 年 1 月 3 日召開院級優良教師遴選會議。
- (五) 商船學系於 12 月 20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田文國老師、黃俊誠老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分及其相關事項。
- (六) 商船學系於 12 月 21 日 7 樓走廊靠近 704 教室、709 陳志立老師研究室處，發生天花板坍塌情事，與營繕組會勘後，發現鄰近區域至少有 9 平方公尺為高風險區域必須封鎖管制，後續事宜由營繕組辦理中。
- (七) 航運管理學系於 1 月 4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會議。
- (八) 運輸科學系於 12 月 21 日召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會議，推選游明敏老師、柯明德老師二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
- (九) 運輸科學系於 12 月 27 日舉行制服火鍋新年 party。
- (十) 輪機工程學系於 12 月 20 日召開第 4 次系教師評審會議。
- (十一) 輪機工程學系於 12 月 27 日召開第 3 次博碩審會議。

## 附件 十二

###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 一、人事

##### (一)生科院

100 年 12 月 27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養殖系陳建初教授第 2 次延長服務申請、教師升等初審、教學優良教師選拔等議案。

##### (二)食科系。

12 月 16 日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本系蔡敏郎副教授及黃意真助理教授升等案。

##### (三)養殖系

養殖系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系 100 學年度教師評鑑、申請升等及教授延長服務等事宜。

##### (四)海生所

基隆市政府聘任程一駿老師為「100 年度基隆市環境教育審議委員」。

##### (五)生技所

生技所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召開所教評會議，審核何國年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

#### 二、課務與招生

##### (一)食科系

100 學年第一學期共 4 位博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

##### (二)養殖系

1、養殖系於 100 年 12 月 6 日通過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合作之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學生獎學金「國際水產科學暨資源管理碩士班」更名案，擬於 101 學年度起更名為「國際水產養殖科技暨管理碩士班」。

2、養殖系於 100 年 12 月 7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討論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事宜。

##### (三)生科系

生科系以 991、992 學期生物化學數位課程參與「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共享教材一百學年度徵集獎勵活動」，預計於 12 月 30 日前完成報名作業。

##### (四)海生所

本所碩士班甄試正取名額為 10 名，備取 3 名。

##### (五)生技所

生技所普化教學小組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針對食科、養殖、環資、環漁、機械、輪機及生科一年級生，舉行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普通化學會考。

#### 三、學術交流及演講

##### (一)生科院

本學院與國際處、海資院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合辦「2012 日本長崎大學海洋生態系列模擬講座」，邀請日本長崎大學 Professor Ryo Kawabe、Professor Gregory N. Nishihara、Professor Yu Umezawa 蒞校演講。

##### (二)食科系

12 月 21 日本系邀請陳建文博士主講「Autophagy: A Way to Treat



Neurodegeneration Diseases-對抗神經退化性疾病:由胞內自噬作用探索治療之路」

(三)養殖系

- 1、養殖系陳瑤湖教授於100年12月2~4日前往中國廈門參訪中國溫棚養殖。
- 2、養殖系於100年11月24日邀請福爾摩沙水產養殖工程賴珣光顧問主講「台灣水產生物工廠暨設施養殖的發展潛能」。
- 3、養殖系於100年12月1日邀請傳啟資訊公司謝惠娟總經理主講「掌握人生"成功"的關鍵」。
- 4、養殖系於100年12月8日邀請本校航運管理學系陳秀育副教授主講「航運通論」。
- 5、養殖系於100年12月22日邀請台榮飼料公司林崇興經理主講「台灣水產飼料的發展」。
- 6、養殖系於100年12月23日邀請申請應聘本系教師職缺之6名候選人進行專題演講。

(四)海生所

- 1、陳天任老師於100年11月26日~12月9日前往香港中文大學海洋科學研究中心討論甲殼十足類分子遺傳演化類源關係研究合作事宜。
- 2、陳天任老師於100年11月30日前往德國國立 Senckenberg 自然歷史博物館檢視與目前研究有關之標本，包括模式標本、收集分子類源分析的材料和相關文獻。
- 3、劉秀美老師於100年12月1日邀請日本東京大學大氣海洋研究所木暮一啟教授來台訪問，並討論今後與日本、韓國微生物生態學會共同舉辦研討事宜。
- 4、黃將修老師於100年12月1日邀請新加坡博士後研究員 Mohamed-Sofaine Mahjoub 至本所演講。
- 5、陳歷歷老師於100年12月3日前往中山大學參加「2011年臺灣水產年會」，本所博士生陳銘仁、艾墨、張素菁、江國辰等4人，碩士生戚伯維、黃子禎等2人為張貼壁報；另碩士生余昱明、傅育文等2人參加口頭報告；其餘參加者為碩士生曹明通、詹舒涵與賴瑞希等3人。
- 6、黃將修老師於100年12月3日前往中山大學參加「2011年臺灣水產年會」並擔任一場主持人。
- 7、林綉美老師與博士生劉麗嘉、碩士生林芮帆、張宇豪、黃騰毅於100年12月4~7日前往中央研究院參加「Workshop on Marine Evolutionary and Environmental Genomic」研討會，會中林綉美老師進行演講，講題為「Systematics & Phylogenomics of the Marine Red Algal Class Florideophyceae from West Pacific Ocean」。
- 8、林綉美老師於100年12月7日邀請 David Miller 博士至所上演講，講題為「Genetic Gradients on the Sea: Estimating Dispersal and Selection in Marine Species」。
- 9、林綉美老師於100年12月7日前往國科會參與「Organismal and Evolutionary Biology in Taiwan - a Review and Forecast for Biodiversity Research」並進行演講，講題為「Species Diversity, Systematics and Biogeography of Marine Red Algae from the West Pacific Ocean with an Emphasis on Taiwan Species」。
- 10、陳義雄老師於100年12月7日前往國科會參與「Organismal and Evolutionary

Biology in Taiwan - a Review and Forcast for Biodiversity Research」並進行演講，講題為「Species diversity, Systematics and Zoogeography of Amphidromous gobiid Fishes in Taiwan and Japan.」。

- 11、黃將修老師於 100 年 12 月 8 日邀請新加坡博士後研究員 Drillet Guillaume 至本所演講。
- 12、張正老師於 100 年 12 月 9~11 日前往香港科技大學參加「中國海碳循環國際研討會」。
- 13、林綉美老師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往中山大學參加「第五屆國際黑潮研討會」進行演講，講題為「Species Diversity, Molecular Phylogeny & Biogeography of Marine Red Algae from the Kuroshio with an Emphasis on Taiwan Species」。
- 14、陳天任老師與博士生張素菁於 100 年 12 月 10~13 日前往新加坡大學 Raffles 生物多樣性研究博物館討論合作研究事宜。
- 15、黃將修老師於 100 年 12 月 10~11 日受邀前往中山大學參加「第五屆黑潮國際研討會」，並發表演講，講題為「Effects of Hydrothermal Vent Plumes on the Survivorship and Distribution of Copepods and Corals in Kueishan Island, Taiwan, 5th Kuroshio Symposium, Kaohsiung, Taiwan」。
- 16、黃將修老師與韓國 Sangmyung 大學 Hans-Uwe Dahms 博士共同指導之碩士生 Mr. Hyung-Uk Park 來台進行短期研究，期間為 100 年 12 月 14 日~101 年 1 月 20 日。
- 17、黃將修老師於 100 年 12 月 16~17 日前往中山大學參加「海洋教育基金會會議」。
- 18、彭家禮老師與碩士生郭聖育於 100 年 12 月 17 日前往台中中興大學參加「中華民國真菌學會 100 年度年會暨會員大會」，會中碩士生郭聖育參加壁報論文展示比賽榮獲佳作。
- 19、劉秀美老師、博士後研究員賀傳欣、助理陳延廷、駱宣旻、博士生李偉瓊、碩士生宋鴻蓮、王嘉祥、錢宏軒於 100 年 12 月 17~18 日前往成功大學醫學院參加「臺灣微生物學會第 20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及學術研討會」，會中博士後研究員賀傳欣參展的壁報榮獲應用微生物組第一名。
- 20、黃將修老師邀請韓國 Sangmyung 大學 Hans-Uwe Dahms 博士於 100 年 12 月 19~25 日至本所進行短期學術交流與合作，並於 12 月 22 日至本所演講。
- 21、黃將修老師、丹麥洛斯基勒大學 Benni Winding Hansen 教授與共同指導學生 Elisa Blanda 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簽訂完成「丹麥洛斯基勒大學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指導協議書」。

#### (五)生技所

- 1、生技所於 100 年 12 月 7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陳玉如研究員至所演講，講題：New Proteomics Strategies for Biomedical Applications。
- 2、生技所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游智凱助研究員至所演講，講題：Tracing the Evolutionary Novelties of Vertebrate Body Plan: Insights From Cephalochordate Amphioxus。

### 四、其他

#### (一)生科院

- 1、學院於12月7日召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議5位博士候選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
- 2、學院於12月23日召開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議，審議教師申請計畫所需之基因重組申請同意書，以及生物材料輸入輸出申請同意書。

(二)食科系

本系代表隊榮獲『2011 大專院校食營盃男排亞軍、羽球亞軍、女排季軍、桌球季軍、女籃殿軍』。

(三)養殖系

- 1、美國(農業部)熱帶與亞熱帶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李正森主任等一行3人於100年11月22日由廖一久院士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2、中國北京水產學會研究員一行6人於100年11月24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3、日本高知大學教授一行3人由食科系邱思魁教授陪同於100年11月25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4、養殖系於100年11月26日帶領 ICDF 受獎生前往「崑山科技大學」參加 TICA 盃戶外趣味聯誼賽。
- 5、沙烏地阿拉伯農業部(畜牧、水產)政府官員一行8人由教育部及農委會人員陪同於100年12月5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6、雲林縣漁會會員及養殖從業人員一行80人於100年12月7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7、中國河北農業大學校長及教授一行15人由沈士新國際長陪同於100年12月16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8、養殖系系學會於100年12月19日於海洋廳舉辦「養殖之夜」活動，全系約有400名師生共襄盛舉，活動圓滿成功。
- 9、南璋公司董事長特助及員工一行8人於100年12月22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10、海大經典之夜台北市高中校長及教師一行50人由教學中心人員陪同於100年12月22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四)生科系

- 1、12月26日完成電話通知所有生科系同學上教學務系統填答1001學期系所網路課程評鑑。
- 2、12月26日通知生科系各年級召開班會之班級，確認是否已於教學務系統登入、列印，並請導師簽名繳回系辦，統一送回校方登錄。
- 3、綜合一館3樓生化暨生技共同實驗室規劃工程已開始進行施工作業，將陸續進行實驗室整建。

(五)海生所

- 1、碩士生林翰揚與洪健文於100年12月3日參加中山大學舉辦「2011年水產年會」之壁報比賽，在水生生物生態、環境壁報比賽發表組分別獲得第一名與第三名。
- 2、程一駿老師於100年12月5日前往高雄海管處出席會議報告。
- 3、黃將修老師於100年12月5~7日帶領博士後研究員曾立鈞、博士生哈瓦提、碩士生余昱明、洪健文搭乘海研二號前往龜山島周邊海域進行採樣工作。
- 4、陳天任老師於100年12月17~18日前往嘉義縣布袋做採集調查。
- 5、陳義雄老師於100年12月17~22日前往海南島進行野外採集調查。

6、程一駿老師之助理陳蓉、博士生陳禾張、碩士生蘇烝民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及 12 月 30 日前往小琉球進行海龜生態調查及演講。

7、程一駿老師之助理徐靖瑋及博士生曾鈺琮、碩士生郭芙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前往澎湖大義宮及水試所進行海龜健康檢查

8、程一駿老師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前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出席環境教育審議會。

(六)漁推會

推派徐志宏專案助教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至臺灣省漁會參加 100 年度漁事推廣輔導第二次工作聯繫會議。

## 附件 十三

###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 一、人事：

##### (一)海資所

1. 12月17日莊慶達所長當選扶輪米山會SY-A學友會副會長。
2. 12月20日莊慶達所長當選臺灣農村經濟學會常務理事。

#### 二、課務：

##### (一)應地所

12月21日王天楷教授帶領「地球物理學」修課學生至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石油博物館參訪，學習能源探勘基礎知識。

##### (一)海資所

1. 12月2日由莊慶達所長與黃向文助理教授帶領全體師生，至台江國家公園及高雄鮪魚公會產學交流校外教學活動。
2. 12月3日安排研究所二年級學生許心怡等5人，參加100年臺灣水產學會假中山大學海科院舉行年會並發表論文。
3. 12月15日召開所務會議。
4. 12月16日游乾賜助理教授安排修課學生11人至基隆海巡隊參訪校外教學；17日邱文彥教授安排修課學生10人至八里污水處理廠參訪校外教學。
5. 12月20日召開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 三、學術演講與活動：

##### (一)海資院

12月14日邀請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陳伯銜技術經理蒞院專題演講，題目：「新一代地理資訊系統功能初介與應用範例」。

##### (二)環漁系

12月13日邀請夏光耀、張婉如、許妙至等3位高考及格之畢業系友，召開「準備國家考試之心路歷程座談會」。

##### (三)應地所

1. 12月1日李昭興教授應師大地科系邀請，擔任系所訪評委員。
2. 12月3日李昭興教授應高雄女中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基礎地球科學學科中心邀請100年度師生合作探究科學課程工作坊成果發表會。
3. 12月4日至11日李昭興教授、邱永嘉助理教授(口頭)與張竝瑜助理教授(壁報)，專案助理研究員葉一慶博士(壁報)，博士班研究生張舒凱(壁報)；碩士班研究生梁進維(壁報)、卓彥宇(壁報)、魏鉉橙(壁報)、文龍(壁報)、王明(壁報)、王詩絜(壁報)、參加2011年美國地球物理秋季聯合大會(AGU Fall Meeting 2011)。
4. 12月16日應地所邀請真理大學觀光事業學系李永棠主任來所演講，主講「世界地質公園的發展兼論台灣地質公園的推動近程」。
5. 12月19日王天楷教授召開海大及景文OBS震測工作會議，討論台灣西南海域天然氣水合物與台灣地體動力計畫之進度報告。共有各校老師、助理及研究生約15位參加。

##### (四)海資所

1. 12月2日莊慶達所長邀請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 Vice Chairman for Asia Pacific, Mr. Denis Etournaud至本所參訪。
2. 12月3日王世斌助理教授及兩位助理參加臺灣水產學會論文發表，王世斌助

- 理教授並應邀擔任壁報評審委員。
3. 12月10日莊慶達所長應台灣農村經濟學會邀請，於中興大學舉辦之2011年會暨農業經濟學術研討會，擔任主持人及與談人。
  4. 12月16日莊慶達所長應國立台南大學邀請演講，演題：「海洋資源與產業」。
  5. 12月23日莊慶達所長應本校應用經濟研究所邀請演講，講題：「從海功號談海洋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

#### 四、其他：

##### (一)海資院

12月1日召開院博審會。

##### (二)環漁系

1. 100學年度環漁系系友關懷獎學金得獎名單大學部二年級林玠賢、大學部一年級詹絮安、吳翊艾。
2. 呂學榮老師指導碩士班 Tooreka Teemari 與黃敏茜等2位研究生參加「2011 Taiwan ICD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Student Paper Comprtition」，榮獲論文比賽第一名
3. 12月9日環漁系系學會在海洋廳舉辦「環漁之夜」大型活動。

##### (三)環資系

1. 12月7日黃世任老師因「海洋氣象」課程需要，率師生一行66人，赴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參觀預報中心、衛星中心及海象中心等單位進行教學參訪，聽取業務簡報並進行意見交流，同時參觀各項科學儀器及重要設施。
2. 本系積極鼓勵大學生參與暑期研究計畫，辦理100學年度暑期計畫成果海報競賽，共計有24位同學參加，並於12月8日綜合一館202教室舉行海報競賽發表會，經系上老師核定名次，第一名為四年級許伯駿同學，第二名為三年級謝宛廷同學，第三名為彭仁平與陳羿蒨同學。

##### (四)應地所

1. 12月15日李昭興教授應莫田設計公司邀請，擔任海洋科技博物館船舶與海洋工程廳文字標示與審查顧問。
2. 12月21日李昭興教授應沅禧室內裝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邀請，擔任基隆海洋科技博物館海洋科學與科技展示工程\_深海廳顧問。

##### (五)海資所

1. 12月2日陳志忻助理教授參加漁業署100年度沿近海漁業科技計畫期末審查會議。
2. 12月7日與22日黃向文助理教授於中午時段主持師生英文午餐會報。
3. 12月8日陳志忻助理教授參加漁業署100年度遠洋漁業科技計畫期末審查會議。
4. 12月23日海資所師生舉辦聖誕節交換禮物聯誼活動。

##### (六)環態所

1. 11月24日蔣國平所長代表本校參加韓國濟洲大學，日本長崎大學，琉球大學，上海海洋大學環東海之五校會議暨國際研討會，並帶回五校校長共同協議簽署之「環東海五校聯合備忘錄」。
2. 12月9日至10日蔣國平所長與張正老師至香港科技大學參加中國海碳循環國際研討會暨973 CHOICE-C 2011年會
3. 12月10日至17日國科會邀請海大頂尖中心龔主任率團赴以色列參加「Taiwan-Israel "Effects of human activites on marine environments " Symposium」

## 附件 十四

### 工學院報告事項：

#### 一、人事

- (一)本學院河工系補聘專任教師作業，截至11月30日共收件25件，現正依校系規定辦理聘任、遴選事宜。
- (二)本學院材料所林惠芳技士申請延長病假(100.11.21-101.4.30)，期間相關業務工作將由新進專案助理陳柏熏先生代理。

#### 二、課務

- (一)機械系
  - 1.12/9~12/15 1002 第一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 2.12/21~12/23 1002 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 (二)系工系
  - 1.100 學年第2學期排課事務。
  - 2.辦理本系3位教師評鑑事務。
  - 3.新進教師研究室及教研究生室調整。
  - 4.100-2 新開課程課綱報告。
- (三)河工系
  - 1.100 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階段選課，已於12月9~15日完成。
  - 2.100 學年度第1學期電腦選課抽籤作業，已於12月21~23日完成。
- (四)材料所
  - 100 學年度第2學期新增一門機械合金3學分博士班課程。

#### 三、演講

- (一)工學院
  - 12/15：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組長 楊文昌博士：台灣高頻雷達海面洋流監測網之發展及海洋中心之發展現況簡介。
- (二)機械系
  - 1.12/08：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副教授 臧效義博士：海洋能流體機械面臨的挑戰。
  - 2.12/12：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E 技術經理 劉旭欽經理：應用電腦視算工程於機械結構強度設計。
  - 3.12/19：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洪國彬博士：氮化銦鎵量子點光學性質之研究。
- (三)系工系
  - 1.12/02：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 橡膠小組黃為國 博士演講，講題：橡膠物化特性介紹。
  - 2.12/16：臺大土木系助理教授賴永成博士演講，講題：鐵路時刻穩定度與效率分析。
  - 3.12/23：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葉力維碩士演講，講題：打造新世界-科技化創新服務分享。
- (四)河工系
  - 1.12/01：台灣自來水公司 藍炳樟 副總經理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台灣自來水事業之挑戰與策略」。

2. 12/07：榮民工程公司廖一特助銘洋學長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潛盾工法在隧道工程之運用與願景」。
3. 12/29：國立交通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葉弘德 特聘教授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研究經驗分享』與『時間管理』」。

(五)材料所

1. 12/08：中國廈門大學李教授：New Approaches to Porous Polymer Films: Supercritical Fluids and Breath Figure Technique.
2. 12/16：工研院黃副組長：熱電材料之研究與發展。

四、其他

(一)院辦公室

1. 12/05 召開院博審會議，審議河工所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案。
2. 12/05-09 辦理第十一屆流體控制、量測及可視化國際研討會(11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luid Control, Measurements, and Visualization)。
3. 12/12 院長參與能源科技應用型研究計畫評估體系專家學者座談會。
4. 12/13 院長參與技工工友考核會議。召開左心室輔助器開發會議。
5. 12/15 邀請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組長楊文昌博士蒞院演講。
6. 12/21 召開海洋能源科技學程委員會。
7. 12/26、12/28 辦理學生座談。

(二)機械系

1. 12/01 1002 開課作業完成；送交校務會議工作報告予工學院。
2. 12/17 本系自辦 100 年度文康活動。
3. 12/20 中午假機械 A 館 MEA414 會議室召開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4. 12/21 中午假機械 B 館 MEB229 教室辦理機電控制組大四專題研究期末成果發表。
5. 12/22 中午假機械 A 館 MEA414 會議室召開 100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
6. 12/29 下午及晚上假機械 B 館 MEB229、MEB329 及機械 A 館 MEA211、MEA316 教室辦理固力組、熱流組、設計製造組及微系統組之大四專題研究期末成果發表。
7. 12/9~12/29 大三學生陸續完成登記專題研究之指導教師及題目。
8. 12/12~12/29 辦理 1001 網路教學評鑑。
9. 12/26~1/13 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

(三)河工系

本系由系學會籌辦「第 3 屆鬼屋活動」已於 12 月 15 日圓滿結束，共計約有近 800 名校內外人士參加。藉由此活動除提供本系師生之互動與團隊合作，更藉由活動之順利完成，讓校內外更加認識本系之活力與創意。

(四)材料所

1. 本所於 12 月 7 日召開所教評會議通過陳永逸副教授於到校服務滿 3 年教師評鑑案、開物教授申請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休假案及梁元彰副教授升等案，並依相關規定送工學院教評委員會審議。
2. 本所陳永逸副教授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至中鋼公司進行「鈦合金表面處理技術評估」計畫第二期研究進度初步成果專題演講。
3. 12/23 辦理新生徵試入學師生懇談會。



## 附件 十五

###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 一、人事

##### (一)院本部

1. 100年12月28日電資學院召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2. 101年01月09日電資學院召開學院教師評鑑會議。

##### (二)電機系

1. 本系100年12月20日系教評會審議通過林進豐老師、盧晃瑩老師、譚仕煒升等副教授案與黃培華老師升等教授案，續送院教評會審議。
2. 本系何志傑老師與葉美玲老師本學年接受教師評鑑，經本系100年12月20日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續送院審議。

##### (三)資工系

1. 資訊工程學系新聘教師作業中。
2. 資工系100學年提出升等教師共有三案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通訊系

通訊系100學年提出升等教師共有四案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五)光電所

光電所100學年提出升等教師共有二案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課務

##### (一)院本部

1. 100年12月9日電資學院舉辦「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說明會。
2. 100年12月13日電資學院舉辦「教育部補助智慧電子系列課程專題」說明會。
3. 100年12月13日電資學院與華碩專員討論開設「華碩無與倫比講座」課程事宜，目前已完成開課，選修同學相當踴躍。
4. 100年12月14日電資學院召開院課程委員會。
5. 100年12月27日電資學院長忠誠院長與經國護理系郭主任討論開課事宜。

##### (二)資工系

1. 資訊工程學系於100年12月02日辦理101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口試，錄取1名。
2. 資訊工程學系於100年12月15日辦理本學年度大學部專題競賽。

##### (三)通訊系

100年12月9-15日進行1002學期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 三、學術演講

##### (一)院本部

1. 100年12月15日電資學院邀請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維修處電子廠朱御龍廠長演講「捷運系統之自動化列車控制(automatic train control, ATC)」。
2. 100年12月16日電資學院邀請基隆長庚陳志華部長演講「Biomedical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Translational Research」。
3. 100年12月22日電資學院邀請政治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陳民本兼任教授演講「海洋產業」。
4. 100年12月23日電資學院邀請九暘電子研發一部陳忠正副總演講「IC設計的流程與分工」。
5. 100年12月29日電資學院邀請大眾電腦董事長林紹威特助演講「無線寬頻應

用發展」。

6. 100年12月30日電資學院邀請長庚大學醫學系許智欽副教授演講「糖尿病足之生物物理學相關研究」。

#### (二)資工系

1. 資訊工程學系於100年12月15日邀請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維修處電子廠副廠長朱御隆 先生專題演講「捷運系統之自動化列車控制」。
2. 資訊工程學系於100年12月29日舉辦「行動終端應用軟體人才培育計畫研討會」邀請 IBM Research Laboratories 林俊叡博士專題演講「Cloud, Mobile Devices, and Healthcare」及寶康科技產品部蔡坤益經理專題演講「NFC 手機的應用現況跟案例」。

#### (三)通訊系

1. 100年12月8日邀請聖約翰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呂福生教授演講，講題為「The evolution of personal communication systems」。
2. 100年12月22日邀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賴坤財副教授演講，講題為「以SPIHT壓縮之影像的抗錯」。
3. 100年12月29日邀請華碩電腦 HW System R&D Div 許愷鈺專員演講，講題為「科技業職場經驗分享-以華碩電腦為例」。

#### (四)光電所

1. 光電所於100年12月8日邀請海洋大學材料所副教授梁元彰博士演講，講題為「Characterization of functional oxide materials」。
2. 光電所於100年12月29日邀請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理謝信弘博士演講，講題為「透明金屬氧化物之發展與應用」。

### 四、其他

#### (一)院本部

1. 100年12月13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出席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第4-5期估驗會議。
3. 100年12月13日電資學院召開智慧電子-綠色能源聯盟說明會。
4. 100年12月15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出席學術獎勵委員會。
5. 100年12月15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出席考績說明會會議。
6. 100年12月15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出席101-105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定稿會議。
7. 100年12月16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出席博審會會議。
8. 100年12月16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出席河北大學校長參訪座談會議。
9. 100年12月17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承接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計畫舉辦跨學門100年期末成果發表會。
10. 100年12月19日電資學院召開衛星科學酬載計畫會議。
11. 100年12月20日電資學院陳裕源秘書出席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會議。
12. 100年12月21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出席年終考績合併單位初評討論會議。
13. 100年12月21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出席工學院海洋能源學程會議。
14. 100年12月23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至秘書室拜訪中鋼杜金陵副總。
15. 100年12月26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出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前會議。
16. 100年12月26日電資學院召開衛星科學酬載計畫會議。
18. 100年12月26日電資學院謝君偉主任出席電資大樓新建工程第一次契約變更會議。
17. 100年12月26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及校友邱蒼民學長出席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18. 100 年 12 月 28 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出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9. 101 年 01 月 03 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出席人評會職員助理考績會議。
20. 101 年 01 月 03 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至台北出席評鑑會議。
21. 101 年 01 月 04 日電資學院及各系所承辦人員至北科大參與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2012 北區說明會。
22. 101 年 01 月 04 日電資學院召開院務會議。
23. 101 年 01 月 05 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出席校務會議。
24. 101 年 01 月 06 日電資學院陳裕源秘書出席 101 年度學生工讀助學金審核會議。
25. 101 年 01 月 06 日電資學院召開全院教師座談會。
26. 101 年 01 月 09 日電資學院召開教師評鑑會議。
27. 101 年 01 月 09 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出席 101 學年度體招身心障礙學生會議。
28. 101 年 01 月 09 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出席科技大學評鑑會議。
29. 101 年 01 月 10 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出席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
30. 101 年 01 月 10 日電資學院出席電機系期末聯誼暨歡送吳渝老師榮退餐聚。
31. 101 年 01 月 11 日電資學院召開院務會議。
32. 101 年 01 月 12 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出席 2012 年工程及科技教育校院長論壇(公務人力中心)。

(二)電機系

本系程光蛟主任及黃培華導師與招生組張慈芳小姐於 12 月 13 日下午至台電基隆區營業處辦理辦理碩、博士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說明會，現場氣氛熱烈。

(三)通訊系

1. 本系 12 月 15 日進行校外參訪，參訪廠商為台亞衛星通訊公司及台灣國際航電股份有限公司。
2. 籌備 101 年度系統工程學會研討會。

## 附件 十六

###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 一、人事

##### (一)經濟所

李篤華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已完成所評審議事項(12/19)，刻於學院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二)應英所、外語中心

召開 1001 學期第 1 次外語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12/12)，審議新聘 4 位兼任英文教師案，會中討論決議應徵者正取名單依序為葉怡芬、卓純如、李天苓及王思比等 4 位，另備取 1 為陳佳璘，備取 2 為徐崇賢。本案擬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聘。

#### 二、教務

##### (一)經濟所

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業已開課完成，合聘教師張靜貞教授開授「線性規劃及其應用」；合聘教師詹維玲副教授開授「經濟成長」；兼任教師劉祥熹教授開授「經濟預測」；兼任教師陳清春教授於環漁系博士班開授「高等漁業經濟學」。

2. 辦理 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口試，業已公告放榜，計錄取 5 名。

##### (二)通識中心

1. 覆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14 日臺高(二)字第 1000923018 號函，有關本校學生陳情選課相關事宜案(12/19)。

2. 教學務系統擴增案，有關各系必修科目表博雅領域部分，業經訪談會議(12/07)、確認會議(12/13)、二次確認會議(12/29)完成。

#### 三、學術活動

##### (一)海法所

1. 饒瑞正助理教授「海上運送法專題研究課程」，邀請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主任丁漢利領港蒞所專題演講：「航海與貨物裝卸實務」(12/09)。

2. 周成瑜副教授「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課程」，邀請海巡署鄭樟雄副署長蒞所專題演講：「海巡署處理海洋污染事件案例研討」(12/13)。

3. 周成瑜副教授「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課程」，邀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黃聰正講師蒞所專題演講：「臺灣對船源污染之執行管轄—兼論次級油輪之管理」(12/16)。

4. 周成瑜副教授「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課程」，邀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黃聰正講師蒞所專題演講：「海上駁油違法態樣及處理模式」(12/16)。

5. 饒瑞正助理教授「海上運送法專題研究課程」，邀請文化大學法學院/前台北大學法學院院長梁宇賢教授蒞所專題演講：「海上貨物運送法爭議問題(一)」(12/16)。

6. 周成瑜副教授「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課程」，邀請海巡署鄭樟雄副署長蒞所專題演講：「兩岸合作共維海洋生態環境專題研究」(12/20)。

7. 饒瑞正助理教授「海上運送法專題研究課程」，邀請本校副校長暨航運管理系教授張志清教授專題演講：「海上貨物運送法爭議問題(二)」(12/23)。

8. 邀請基隆地方法院陳志祥法官蒞所學術專題演講：「國家考試之準備方法」(12/26)。
9. 周成瑜副教授「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課程」，邀請國立警察大學吳東明教授蒞所專題演講：「海巡署海洋溢油污染防治工作實務探析」(12/27)。

#### (二)經濟所

1. 邀請湧升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徐承堉董事長蒞校演講：「產銷履歷及認證漁產品行銷案例分享」(12/02)。
2. 邀請本校食科系蕭心怡助理教授蒞臨演講：「問卷設計：概念&練習」(12/09)。
3. 邀請本校海洋大學海資所莊慶達教授演講：「從『海功號』談海洋文化創意產業」(12/23)。

#### (三)教研所、師培中心

1. 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數理教育系博士候選人劉奇璋先生主講：「大眾科學素養與休閒科學學習」(12/05)。
2. 邀請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鄭淑勻理事長蒞校演講：「教育機會均等」(12/06)。
3. 邀請 83 年十大傑出漁民林福蔭先生蒞校演講：「海洋詩與我」(12/06)。
4. 邀請基隆市安樂國小史希慧教師蒞校演講：「行動研究實務經驗分享」(12/13)。
5. 邀請國科館籌備處彭海鯤助理研究員蒞校演講：「海科館的教育推廣」(12/21)。
6. 邀請新北市蘆洲國小王力中教師蒞校演講：「非臨海學校如何實施海洋教育」(12/31)。
7. 邀請本校退休教師黃寶貴教授蒞臨演講：「海洋生態與環境教育」(12/31)。

#### (四)通識中心

##### 《卓越大師講座》

1. 邀請文學家黃春明先生蒞校演講：「一個不良少年的成長與文學」(12/01)。
2. 邀請功學社單車謝正寬董事長蒞校演講：「單車旅遊 vs 生態美學」(12/08)。
3. 邀請東吳大學心理系林蕙瑛副教授蒞校演講：「性愛天秤—談親密關係」(12/15)。
4. 邀請紙風車劇團團長蒞校演講(12/22)。
5. 邀請馬來西亞南方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部主任胡興榮教授蒞臨演講：「馬來西亞安全法案之研究」，並簽兩校通識教育合作備忘錄(memorander)。

#### 四、國際研討會

##### (一)海文所

2011 年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於 12 月 1-2 日假本校人社院遠距教室、602 教室及第二演講廳舉行，自 2005 年舉辦以來，迄今為第七屆。本屆研討會有來自韓國、大陸及國內等 99 餘位從事海洋文化研究的專家、學者、研究生齊聚一堂，本校亦有 50 餘位研究生和大學部同學與會，全場座無虛席。

本次研討會為本校主辦，由海洋文化研究所承辦；人文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成功大學、廈門大學合辦，並由教育部、國科會、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基隆市政府、基隆市文化基金會等單位共同補助。

本研討會特別邀請陳支平教授(廈門大學人文與藝術學部教授)及余光中教授(國立中山大學榮譽教授)擔任主題演講人。陳之平教授以「從世界文化史的視野審

視海洋文學的歷史地位」為題，說明海洋文學；余光中教授以「海洋與文學」為題，以一系列的海洋詩帶領全場聽眾進入海洋與文學的世界。

本次研討會共發表 22 篇論文，分六個場次、四大子題進行研討：1.亞太地區的海洋書寫(11 篇)；2.亞太地區的社會變遷(3 篇)；3.亞太地區的地域傳播(4 篇)；4.亞太地區的國際互動(4 篇)。宣讀論文之學者大都已簽署同意書，同意本所於會後呈送擇定之學術期刊發表，並同意收入本所編輯之專書，此於學術成果研究發表和成果分享甚有助益。分享六年來耕耘成果，將賡續舉辦「2012 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

## 五、其他

### (一)海法所

1. 舉辦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班論文大綱及研究計畫發表會(12/29)。
2. 舉辦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大綱及研究計畫發表會(1/13、1/17)。

### (二)教研所、師培中心

1. 輔導學會辦理聖誕晚會，促進師生情誼(12/21)。
2. 為提升師資生板書書寫能力，辦理板書研習，邀請基隆市長興國小李健銘校長主講：「板書書寫技巧及應用」(12/29)。

### (三)海文所

1. 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12/14)，就下列議題進行討論：
  - (1)推選本所所長候選人及遴選委員會委員；
  - (2)推選本所教評審委員會委員。
2. 安嘉芳副教授「學術論文寫作」課程，邀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廖志中副教授蒞臨演講：「文化資產與海洋」(12/20)。

### (四)應英所、外語中心

1. 辦理「第六屆海洋盃英文字彙比賽」(11/30)，活動獎金由榮欽科技指定項目捐款提供，假本院 301、303 室舉行。本活動共計 85 位同學報名參加競賽，比賽結果由應英所碩 1A 林穎祺同學、航管系 1B 李慧君同學及系工系碩 1A 許聖德同學等三位分別獲得前 3 名。
2. 邀請艾爾科技徐稚傑經理以「MyEt 暨 SPT 線上學習系統使用說明」為講題，假人社院大樓 301 教室為本校同學說明 MyEt 學習軟體使用介紹(12/8)，活動中並針對該公司免費提供本校師生練習用之 SPT 系統進行說明。「第一屆海洋盃英文口說能力比賽」活動(12/29)，將以該 SPT 系統進行競賽。
3. 辦理第 2 場次與靜宜大學合辦之英語學習跨校視訊系列講座(12/15)，邀請中央大學語言中心劉愛萍老師假人社院大樓 301 教室演講：「English & Movies A~Z 看電影學英文好秘笈」。
4. 辦理第 3 場次與靜宜大學合辦之英語學習跨校視訊系列講座(12/22)，邀請知名作家黃玟君擔任講師，假人社院大樓 301 教室演講：「破除英語學期的七大迷思」。

### (五)通識中心

1. 樂齡大學於碧砂漁港校外教學暨參訪海功號(12/02)。
2. 郭展禮主任受邀參與福州市三坊七巷國際研討會(12/06-12/11)，提出論文「侯官(福州市)才子沈葆楨對臺灣經營與建設研究」。
3. 郭展禮主任及許瑛玳助理參加教育部「樂齡大學 99 學年度成果展暨 100 學年

度聯合開學典禮」，郭主任並發表「海洋樂齡大學」簡報，提供與會八十六所學校代表分享(12/15)。

4. 郭展禮主任接受基隆市政府邀請演講：「中華民國憲政的回顧與前瞻」(12/23)。
5. 郭展禮主任受邀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主辦之「公民素養與公民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擔任主持人與評論人，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為協辦單位(12/23)。

## 附件 十七

###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報告事項：

- 一、教育部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來文有關我國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訂於 100 年 12 月 3 日起，假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辦理「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成果展，本中心由龔國慶主任出席參加。
- 二、教育部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電子來文有關學校各年度經費補助款被轉成暫付數，請各校查填各筆經費之「實現轉正數」，中心於 12 月 9 日回覆。
- 三、中心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發文至中山大學有關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0 年度重點領域經費第 2 期補助經費 2,000 萬元並檢付領據乙紙及「教育部補助(委辦)」經費請撥單，中山大學於 12 月 19 日轉陳教育部並於 10 月 28 日來文同意照撥款項另行撥付。
- 四、教育部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來文函轉審計部抽查民國 95 年至 99 年「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執行情形審核通知。
- 五、轉譯農學工作報告：
  - (一)100 年 12 月 9 日於教育部參加 101 年「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複審會議。
  - (二)籌備 101 年 1 月 9 日轉譯農學產業智財專利管理與產業創新論壇。
- 六、演講及教育訓練：
  - (一)100 年 12 月 20 日於頂尖中心核心儀器室舉辦「實驗技術講習 128:流式細胞儀」邀請美商必帝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郭正佼小姐主講。
  - (二)100 年 12 月 21 日於頂尖中心核心儀器室舉辦「實驗技術講習 129:流式細胞儀」邀請美商必帝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郭正佼小姐主講。
  - (三)100 年 12 月 21 日於生命科學院館全興國際廳舉辦專題演講，邀請美國史丹佛大學楊哲彥博士主講，演講題目為“Deciphering Hedgehog Pathway in Medulloblastoma Development”。
  - (四)100 年 12 月 30 日於生命科學院館全興國際廳舉辦專題演講，邀請美國科羅拉多大學生理學系 Dr. PEI-SAN TSAI 主講，演講題目為"Biology of gonadotropin-releasing hormone"及"Aplysia GnRH: a new way of thinking about GnRH"



## 附件 十八

### 運動場館收費標準(參考)

#### 大安運動中心

##### 一、羽球場：

500 元/每間/時 (平日：1800-2200；例假日：1200-2200)

300 元/每間/時 (平日：0600-1800；例假日：0600-1200)

##### 二、健身房：

健身房：設置有體適能檢測區、心肺功能區、重量訓練區，是都市新貴舒展身心、健美瘦身的最佳場所。本健身中心另設有專業運動教練個別塑身指導。

開放時間：06:00~22:00

每小時 50 元

健身房：健身活力卡

費用：1500 元

使用次數：30 小時

使用半年、不限本人使用，另送 2 次游泳池

##### 三、桌球場：

設有 5 座桌球桌，可舉辦研習及聯誼等活動，並提供民眾租用。

開放時間：06:00~22:00

費用：100 元/時/桌

#### 國立體育大學

##### 一、室內網球場

校外收費標準

室內網球館每日租借收費標準表

時數 面數	1 小時	2 小時	3 小時	4 小時	5 小時	6 小時	7 小時	8 小時	9 小時	10 小時	11 小時	12 小時
一面	550 元	1,100 元	1,500 元	2,000 元	2,500 元	3,000 元	3,200 元	3,600 元	4,000 元	4,200 元	4,600 元	5,000 元
二面	1,100 元	2,200 元	3,200 元	4,000 元	5,000 元	6,000 元	6,300 元	7,200 元	8,000 元	8,400 元	9,200 元	10,000 元
三面	1,600 元	3,300 元	4,800 元	6,000 元	7,500 元	9,000 元	9,400 元	10,800 元	12,000 元	12,600 元	13,800 元	15,000 元
四面	2,200 元	4,400 元	6,400 元	8,000 元	10,000 元	12,000 元	12,600 元	14,400 元	16,000 元	16,800 元	18,400 元	20,000 元
五面	2,700 元	5,500 元	8,000 元	10,000 元	12,500 元	15,000 元	15,700 元	18,000 元	20,000 元	21,000 元	23,000 元	25,000 元
六面	3,300 元	6,600 元	9,600 元	12,000 元	15,000 元	18,000 元	18,900 元	21,600 元	24,000 元	25,200 元	27,600 元	30,000 元

## 台大體育館

### 一、桌球場

對象	學生 A	教職 B	眷屬 C	校友 D	校外人士 E
桌球室	尖峰 場/時 40 元	尖峰 場/時 50 元	尖峰 場/時 60 元	尖峰 場/時 80 元	場/時 100 元
	離峰 場/時 30 元	離峰 場/時 40 元	離峰 場/時 50 元	離峰 場/時 60 元	

### 二、羽球場

對象	學生 A	教職 B	眷屬 C	校友 D	校外人士 E
羽球場	尖峰 場/時 190 元	尖峰 場/時 320 元	尖峰 場/時 400 元	尖峰 場/時 450 元	場/時 500 元
	離峰 場/時 120 元	離峰 場/時 200 元	離峰 場/時 240 元	離峰 場/時 360 元	

備註：

離峰時段 ☉ 週一至週五 06：00~17：00

尖峰時段 ☉ 週一至週五 17：00~22：00 及週六、日全天

## 附件 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設施包括桌球教室、健身房、韻律教室、羽球教室、網球教室、室內跑道等場地及其附屬設備。</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設施包括桌球教室、健身中心、韻律教室、羽球場、網球場、室內跑道等場地及其附屬設備。</p>	<p>統一各場地名稱 健身中心→<b>健身房</b>， 羽球場→<b>羽球教室</b>， 網球場→<b>網球教室</b>。</p>
<p>第五條 本館使用對象與開放使用原則：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 (一)學期上課時間，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早上<u>八時二十分</u>至晚上十時<u>十分</u>；<u>例假日及寒暑假為早上九時至晚上九時</u>。 (二)體育教學、教職員工生運動團隊訓練、校內(際)運動競賽與活動，應依公告或核准時間使用。 (三)<u>眷屬、退休人員與校友限於收費時段使用，特殊情形不在此限</u>。 (四)本校單位團體應依申辦核准時間使用。 二、校外人士 (一)個人開放使用時間為例假日及寒暑假早上<u>九時</u>至晚上<u>九時</u>。 (二)校外機關團體應依申辦核准時間使用。 三、若遇天候因素、國家或升學考試、特殊節日<u>及舉辦活動</u>等不適宜開放之情形，管理單位得依情況調整或暫停開放使用。</p>	<p>第五條 本館使用對象與開放使用原則：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 (一)學期上課時間，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早上七時至晚上十時。 (二)體育教學、教職員工生運動團隊訓練、校內(際)運動競賽與活動，應依公告或核准時間使用。 (三)本校單位團體應依申辦核准時間使用。 二、校外人士 (一)個人開放使用時間為例假日及寒暑假早上八時至晚上十時。 (二)校外機關團體應依申辦核准時間使用。 三、若遇天候因素、國家或升學考試及特殊節日等不適宜開放之情形，管理單位得依情況調整或暫停開放使用。</p>	<p>1. 一、(一)開放時間修改為<u>八時二十分至晚上十時十分</u>。 2. 新增：<u>例假日及寒暑假為早上九時至晚上九時</u>。 3. 校外人士開放時間修改為早上<u>九時</u>至晚上<u>九時</u>。 4. 二、新增<u>(三)眷屬、退休人員與校友限於收費時段使用，特殊情形不在此限</u>。 5. 三、新增<u>及舉辦活動</u>文字。</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館開放時間及收費時段：</p> <p>一、開放時間：學期上課期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b>08:20~22:10</b>；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為 <b>09:00~21:00</b>。</p> <p>二、收費時段：週一至週五中午 <b>12:10~13:10</b>、下午 <b>17:10~22:10</b>；<del>節慶</del>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 <b>09:00~21:00</b>，使用時需出示運動證或繳費收據始得進入場區運動。其他經獲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三條 本館開放時間及收費時段：</p> <p>一、開放時間：學期上課期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07:00~22:00；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為 08:00~22:00。</p> <p>二、收費時段：週一至週五中午 12:10~13:05、下午 17:00~22:00；節慶、例假日、寒暑假期間 08:00~22:00，使用時需出示運動證或繳費收據始得進入場區運動，<u>其他經獲核准者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學期上課開放時間由 07:00~22:00 修改為 <b>08:20~22:10</b>。</li> <li>2. 例假日及寒暑假開放時間由 08:00~22:00 修改為 <b>09:00~21:00</b>。</li> <li>3. 二、收費時段由 12:10~13:05 修改為 <b>12:10~13:10</b>；17:00~22:00 修改為 <b>17:10~22:10</b>。</li> <li>4. 刪除 <b>節慶</b>、例假日、寒暑假期間 08:00~22:00</li> </ol>
<p>第五條 <b>運動場地登記借用方式：</b></p> <p>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個人於非收費時段應依先來後到順序使用；在收費時段，除使用室內跑道出示身份證明外，凡使用本館運動場地設施者均須出示運動證或購票，方得入場使用。惟韻律教室僅提供 10 人(含)以上團體使用，<b>健身房</b>則於收費時段開放使用。</p> <p>二、使用場地設施前應至服務臺登記，以運動證或持身份證明<b>文件</b>購票，換領使用牌卡後，插於插卡板依先後順序使用，並以 1 小時為限，無人等候時得延長 1 小時，至多以 2 小時為限。離場時，應<b>持使用牌</b>卡至服務臺換回運動證或身份證明<b>文件</b>。</p>	<p>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含眷屬、退休人員與校友)個人，於非收費時段應依先來後到順序使用；在收費時段，除使用室內跑道出示身份證明外，凡使用本館運動場地設施者均須出示運動證或購票，方得入場使用。惟韻律教室僅提供 10 人(含)以上團體使用，健身教室則於收費時段開放使用。</p> <p>使用場地設施前應至服務臺登記，以運動證或持身份證明購票，換領使用牌卡後，插於插卡板依先後順序使用，並以 1 小時為限，無人等候時得延長 1 小時，至多以 2 小時為限。離場時，應至服務臺換回運動證或身份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 <b>運動場地登記借用方式：並改為第一款及第二款</b></li> <li>2. 一、刪除 <b>(含眷屬、退休人員與校友)</b>。</li> <li>3. 二、修改 教室修改為<b>健身房</b>。</li> <li>4. 增加 <b>文件、持使用牌卡</b>。</li> </ol>
<p>第七條 校外人士個人開放使用時間為例假日及寒暑假早上<b>九時</b>至晚上<b>九時</b>，<b>並以桌球教室、</b></p>	<p>第七條 校外人士個人開放使用時間為例假日及寒暑假早上八時至晚上十時，並以桌球、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放時間由早上八時至晚上十時修改為早上<b>九時</b>至晚上<b>九時</b>。</li> </ol>

<p><b>羽球教室、網球教室、健身房</b>及室內跑道為限，使用均須出示運動證或購票方得入場，並應遵循本細則第五條第二項相關程序規定使用之。</p>	<p>球、健身教室及室內跑道為限，使用均須出示運動證或購票方得入場，並應遵循本細則第五條第二項相關程序規定使用之。</p>	<p>2. 並以桌球、羽球、健身教室及室內跑道為限修改為<b>並以桌球教室、羽球教室、健身房</b>及室內跑道為限。 3. 新增<b>網球教室</b>。</p>																																																																											
<p>第九條 本館場地設施使用須知： 一、球場使用分配依當時現場使用狀況，統一由服務人員安排，恕不接受指定場地。每場地至少需2人(含)以上使用<b>(不含健身房)</b>，必要時管理單位得依使用狀況調整場地使用方式及使用人數配當。</p>	<p>第九條 本館場地設施使用須知： 一、球場使用分配依當時現場使用狀況，統一由服務人員安排，恕不接受指定場地。每場地至少需2人(含)以上使用，必要時管理單位得依使用狀況調整場地使用方式及使用人數配當。</p>	<p>新增 <b>(不含健身房)</b></p>																																																																											
<b>擬修正條文</b>																																																																													
<p>第十條 本館各場地收費標準</p>	<b>說 明</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場地設施</th> <th>收費方式</th> <th>學生</th> <th>教職員 (含退休人員)</th> <th>眷屬</th> <th>校友</th> <th>校外人士</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b>健身房</b></td> <td>單次</td> <td>20元</td> <td>50元</td> <td>50元</td> <td>50元</td> <td rowspan="2">100元/小時/人</td> <td rowspan="8">1.已繳交年費者，憑收據由體育室製發運動證 2.全校性運動團體之例行性活動以個別辦證或繳費，並以團體使用為原則 3.校外機關團體依「本校場地外借收費標準」收費 4.<b>韻律</b>教室10人(含)以上始得借用<b>(僅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b>。 5.交換學</td> </tr> <tr> <td>年費</td> <td>600元</td> <td>1,500元</td> <td>1,500元</td> <td>1,500元</td> </tr> <tr> <td rowspan="2"><b>羽球教室</b></td> <td>人/時</td> <td>20元</td> <td>30元</td> <td>30元</td> <td>30元</td> <td rowspan="2">400元/小時/場， (以4人使用為限，每增加1人每小時增加100元。)</td> </tr> <tr> <td>年費</td> <td>600元</td> <td>900元</td> <td>900元</td> <td>900元</td> </tr> <tr> <td rowspan="2"><b>桌球教室</b></td> <td>人/時</td> <td>20元</td> <td>30元</td> <td>30元</td> <td>30元</td> <td rowspan="2">100元/小時/人</td> </tr> <tr> <td>年費</td> <td>600元</td> <td>900元</td> <td>900元</td> <td>900元</td> </tr> <tr> <td rowspan="2"><b>網球教室</b></td> <td>人/時</td> <td>100元</td> <td>150元</td> <td>200元</td> <td>200元</td> <td rowspan="2">1000元/小時/場， (以4人使用為限，每增加1人每小時增加250元。)</td> </tr> <tr> <td>年費</td> <td>1,000元</td> <td>1,500元</td> <td>2,000元</td> <td>5,000元</td> </tr> <tr> <td rowspan="2"><b>韻律教室</b></td> <td>單次</td> <td>10元</td> <td>20元</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不開放</b></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不開放</b></td> <td rowspan="2">不開放</td> </tr> <tr> <td>年費</td> <td>150元</td> <td>300元</td> </tr> <tr> <td rowspan="2"><b>室內跑道</b></td> <td>單次</td> <td colspan="4"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憑身份證明免費使用</td> <td>20元</td> </tr> <tr> <td>年費</td> <td></td> </tr> </tbody> </table>	場地設施	收費方式	學生	教職員 (含退休人員)	眷屬	校友	校外人士	備註	<b>健身房</b>	單次	20元	50元	50元	50元	100元/小時/人	1.已繳交年費者，憑收據由體育室製發運動證 2.全校性運動團體之例行性活動以個別辦證或繳費，並以團體使用為原則 3.校外機關團體依「本校場地外借收費標準」收費 4. <b>韻律</b> 教室10人(含)以上始得借用 <b>(僅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b> 。 5.交換學	年費	600元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b>羽球教室</b>	人/時	20元	30元	30元	30元	400元/小時/場， (以4人使用為限，每增加1人每小時增加100元。)	年費	600元	900元	900元	900元	<b>桌球教室</b>	人/時	20元	30元	30元	30元	100元/小時/人	年費	600元	900元	900元	900元	<b>網球教室</b>	人/時	100元	150元	200元	200元	1000元/小時/場， (以4人使用為限，每增加1人每小時增加250元。)	年費	1,000元	1,500元	2,000元	5,000元	<b>韻律教室</b>	單次	10元	20元	<b>不開放</b>	<b>不開放</b>	不開放	年費	150元	300元	<b>室內跑道</b>	單次	憑身份證明免費使用				20元	年費		<p>1. 修改各場地名稱。 2. 修改校外人士收費標準。 3. 新增<b>(僅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b> 4. 交換學生依實際使用情形申辦半年證。以半價收費。 5. 網球教室校友使用年費修改為<b>5000元</b>。 6. 韻律教室只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p>
場地設施	收費方式	學生	教職員 (含退休人員)	眷屬	校友	校外人士	備註																																																																						
<b>健身房</b>	單次	20元	50元	50元	50元	100元/小時/人	1.已繳交年費者，憑收據由體育室製發運動證 2.全校性運動團體之例行性活動以個別辦證或繳費，並以團體使用為原則 3.校外機關團體依「本校場地外借收費標準」收費 4. <b>韻律</b> 教室10人(含)以上始得借用 <b>(僅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b> 。 5.交換學																																																																						
	年費	600元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b>羽球教室</b>	人/時	20元	30元	30元	30元	400元/小時/場， (以4人使用為限，每增加1人每小時增加100元。)																																																																							
	年費	600元	900元	900元	900元																																																																								
<b>桌球教室</b>	人/時	20元	30元	30元	30元	100元/小時/人																																																																							
	年費	600元	900元	900元	900元																																																																								
<b>網球教室</b>	人/時	100元	150元	200元	200元	1000元/小時/場， (以4人使用為限，每增加1人每小時增加250元。)																																																																							
	年費	1,000元	1,500元	2,000元	5,000元																																																																								
<b>韻律教室</b>	單次	10元	20元	<b>不開放</b>	<b>不開放</b>	不開放																																																																							
	年費	150元	300元																																																																										
<b>室內跑道</b>	單次	憑身份證明免費使用				20元																																																																							
	年費																																																																												

								生依實 際使用 情形申 辦半年 證。以半 價收費。	
二證 合一	年費	辦二證合一，第二項半價優待 (以價錢較低者為折扣)							
三證 合一		辦三證合一者，第三項免費 (以價錢較低者為優惠)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條 本館各場地收費標準**

場地 設施	收費 方式	學生	教職員 (含退休人員)	眷屬	校友	校外 人士	備註
健身 教室	單次	20元	50元	50元	50元	100元	1.已繳交年費者，憑收據由體育室製發運動證 2.全校性運動團體之活動以個別辦證或繳費團體使用為原則 3.校外機關團體依「本校場地外借收費標準」收費 4.舞蹈教室10人(含)以上始得借用
	年費	600元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4,500元	
羽球 場	人/時	20元	30元	30元	30元	100元	
	年費	600元	900元	900元	900元	3,000元	
桌球 場	人/時	20元	30元	30元	30元	100元	
	年費	600元	900元	900元	900元	3,000元	
網球 場	人/時	100元	150元	200元	200元	200元	
	年費	1,000元	1,5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舞蹈 教室	單次	10元	20元	20元	20元	不開放	
	年費	15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室內 跑道	單次	憑身份證明免費使用				20元	
	年費					600元	
二證 合一	年費	辦二證合一，第二項半價優待 (以價錢較低者為折扣)					
三證 合一		辦三證合一者，第三項免費 (以價錢較低者為優惠)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b>第十一條</b> <u>辦理運動證後因故無法使用者，得填寫相關文件申請退費，退費標準依辦證時單月會籍使用費用元乘以實際經過月數(不滿十五日者以半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月計)。運動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有違反除沒收外並禁止申辦一年。</u>		依行政院消保會『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增訂。
<b>第十二條</b>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第十一條修改為 <b>第十二條</b>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發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設施使用效益，並強化維護管理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設施包括桌球教室、健身中心、韻律教室、羽球場、網球場、室內跑道等場地及其附屬設備。
- 第三條 本館之管理由體育室負責之。
- 第四條 本館以提供本校師生體育教學、訓練與活動為優先使用，並得供下列活動使用：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含眷屬、退休人員與校友，下同）休閒運動。
  - 二、校內、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
  - 三、校內教職員工生運動團隊訓練與活動。
  - 四、校內單位及社團申辦核准之活動。
  - 五、全校性大型活動。
  - 六、校外人士及機關單位申辦核准之活動。
- 第五條 本館使用對象與開放使用原則：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
    - （一）學期上課時間，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早上七時至晚上十時。
    - （二）體育教學、教職員工生運動團隊訓練、校內（際）運動競賽與活動，應依公告或核准時間使用。
    - （三）本校單位團體應依申辦核准時間使用。
  - 二、校外人士
    - （一）個人開放使用時間為例假日及寒暑假早上八時至晚上十時。
    - （二）校外機關團體應依申辦核准時間使用。
  - 三、若遇天候因素、國家或升學考試及特殊節日等不適宜開放之情形，管理單位得依情況調整或暫停開放使用。
-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運動團隊、單位團體、校外人士及機關團體使用本館，須經相關單位核可，並應依據本館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規定辦理。為維護與管理本館各項運動場地設施本校得酌收相關費用。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使用、借用本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管理單位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
- 一、違背活動宗旨或社會善良風氣者。
  - 二、從事私人或個人利益活動而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
  - 三、使用與申請登記計劃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
  - 四、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壞本館場地建築及設施者。
  - 五、其他有違反本辦法及其實施細則之情事者。
- 第八條 使用本館各項場地設施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情形應負賠償之責。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體育館（以下簡稱本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細則，凡使用本校體育館場地設施之個人或團體均應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館在不影響體育教學、運動代表隊訓練及師生社團活動下，得對外開放。
- 第三條 本館開放時間及收費時段：
- 一、開放時間：學期上課期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07:00~22:00；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為 08:00~22:00。
  - 二、收費時段：週一至週五中午 12:10~13:05、下午 17:00~22:00；節慶、例假日、寒暑假期間 08:00~22:00，使用時需出示運動證或繳費收據始得進入場區運動，其他經獲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體育教學、活動與訓練及經學校核可之活動得依管理辦法規定免費使用，惟全校性教職員工生運動團隊成員於收費時段使用，應出示運動證或購票方可入場使用。上述各項例行活動時間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公告之。
-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含眷屬、退休人員與校友）個人，於非收費時段應依先來後到順序使用；在收費時段，除使用室內跑道出示身份證明外，凡使用本館運動場地設施者均須出示運動證或購票，方得入場使用。惟韻律教室僅提供 10 人(含)以上團體使用，健身教室則於收費時段開放使用。使用場地設施前應至服務臺登記，以運動證或持身份證明購票，換領使用牌卡後，插於插卡板依先後順序使用，並以 1 小時為限，無人等候時得延長 1 小時，至多以 2 小時為限。離場時，應至服務臺換回運動證或身份證明。
- 第六條 本校單位及團體借用者，須於使用日二週前，持申請表與活動計畫書辦理借用手續並繳納相關費用，始得使用。經學校核可之大型或全校性活動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校外人士個人開放使用時間為例假日及寒暑假早上八時至晚上十時，並以桌球、羽球、健身教室及室內跑道為限，使用均須出示運動證或購票方得入場，並應遵循本細則第五條第二項相關程序規定使用之。
- 第八條 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應填具申請表、活動計畫書及相關資料於活動一個月前，依行政程序申辦，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繳納費用，完成手續後始得使用。校內單位團體與校外機關團體合辦之活動，應比照校外機關團體作業方式辦理，特殊情形則另案處理。
- 第九條 本館場地設施使用須知：
- 一、球場使用分配依當時現場使用狀況，統一由服務人員安排，恕不接受指定場地。每場地至少需 2 人（含）以上使用，必要時管理單位得依使用狀況調整場地使用方式及使用人數配當。
  - 二、進入運動場區應著運動服及乾淨運動鞋，禁止穿著高跟鞋、涼鞋等不適宜運動或鞋底過於骯髒之球鞋，以維護場地清潔與運動環境品質。
  - 三、本館嚴禁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除礦泉水外不得攜帶任何飲料及食物進入。
  - 四、進入本館運動時，不得大聲喧嘩、嬉戲、干擾他人運動，以維護運動安全與他人運動權益。



- 五、使用應依場地性質使用並愛護設施設備，若於使用過程發現損壞情形，應立即通知管理人員進行處理。經舉發蓄意破壞行為或不當使用規勸不聽，遭致場地設施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六、為節能及維護館內用電安全，照明及空調設備由管理單位負責開啟關閉，使用者不得擅自開啟照明及空調設備，違者依本校場地外借收費標準加收電費。
- 七、使用時均需遵守各場地使用須知，並聽從管理人員指導，凡不接受管理人員規勸，造成公共安全之虞者，管理單位有權暫停其當日使用權利。

第十條 本館各場地收費標準

場地設施	收費方式	學生	教職員 (含退休人員)	眷屬	校友	校外人士	備註
健身教室	單次	20 元	50 元	50 元	50 元	100 元	1.已繳交年費者，憑收據由體育室製發運動證 2.全校性運動團體之例行性活動以個別辦證或繳費，並以團體使用為原則 3.校外機關團體依「本校場地外借收費標準」收費 4.舞蹈教室 10 人(含)以上始得借用
	年費	6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4,500 元	
羽球場	人/時	20 元	30 元	30 元	30 元	100 元	
	年費	600 元	900 元	900 元	900 元	3,000 元	
桌球場	人/時	20 元	30 元	30 元	30 元	100 元	
	年費	600 元	900 元	900 元	900 元	3,000 元	
網球場	人/時	100 元	150 元	200 元	200 元	200 元	
	年費	1,000 元	1,5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舞蹈教室	單次	10 元	20 元	20 元	20 元	不開放	
	年費	150 元	300 元	300 元	300 元		
室內跑道	單次	憑身份證明免費使用				20 元	
	年費					600 元	
二證合一	年費	辦二證合一，第二項半價優待 (以價錢較低者為折扣)					
三證合一		辦三證合一者，第三項免費 (以價錢較低者為優惠)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附件 十九～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發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設施使用效益，並強化維護管理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設施包括桌球教室、健身房、韻律室、羽球室、網球室、室內跑道等場地及其附屬設備。
- 第三條 本館之管理由體育室負責之。
- 第四條 本館以提供本校師生體育教學、訓練與活動為優先使用，並得供下列活動使用：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含眷屬、退休人員與校友，下同）休閒運動。
  - 二、校內、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
  - 三、校內教職員工生運動團隊訓練與活動。
  - 四、校內單位及社團申辦核准之活動。
  - 五、全校性大型活動。
  - 六、校外人士及機關單位申辦核准之活動。
- 第五條 本館使用對象與開放使用原則：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
    - （一）學期上課時間，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早上八時二十分至晚上十時十分；例假日及寒暑假為早上九時至晚上九時。
    - （二）體育教學、教職員工生運動團隊訓練、校內（際）運動競賽與活動，應依公告或核准時間使用。
    - （三）眷屬、退休人員與校友限於收費時段使用，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 （四）本校單位團體應依申辦核准時間使用。
  - 二、校外人士
    - （一）個人開放使用時間為例假日及寒暑假早上九時至晚上九時。
    - （二）校外機關團體應依申辦核准時間使用。
  - 三、若遇天候因素、國家或升學考試、特殊節日及舉辦活動等不適宜開放之情形，管理單位得依情況調整或暫停開放使用。
-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運動團隊、單位團體、校外人士及機關團體使用本館，須經相關單位核可，並應依據本館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規定辦理。為維護與管理本館各項運動場地設施本校得酌收相關費用。
-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使用、借用本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管理單位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

- 一、違背活動宗旨或社會善良風氣者。
- 二、從事私人或個人利益活動而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
- 三、使用與申請登記計劃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
- 四、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壞本館場地建築及設施者。
- 五、其他有違反本辦法及其實施細則之情事者。

第八條 使用本館各項場地設施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情形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體育館（以下簡稱本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細則，凡使用本校體育館場地設施之個人或團體均應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館在不影響體育教學、運動代表隊訓練及師生社團活動下，得對外開放。
- 第三條 本館開放時間及收費時段：  
一、開放時間：學期上課期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08:20~22:10**；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為 **09:00~21:00**。  
二、收費時段：週一至週五中午 **12:10~13:10**、下午 **17:10~22:10**；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 **09:00~21:00**，使用時需出示運動證或繳費收據始得進入場區運動。其他經獲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體育教學、活動與訓練及經學校核可之活動得依管理辦法規定免費使用，惟全校性教職員工生運動團隊成員於收費時段使用，應出示運動證或購票方可入場使用。上述各項例行活動時間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公告之。
- 第五條 **運動場地登記借用方式：**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個人於非收費時段應依先來後到順序使用；在收費時段，除使用室內跑道出示身份證明外，凡使用本館運動場地設施者均須出示運動證或購票，方得入場使用。惟韻律教室僅提供 10 人(含)以上團體使用，健身房則於收費時段開放使用。  
二、使用場地設施前應至服務臺登記，以運動證或持身份證明**文件**購票，換領使用牌卡後，插於插卡板依先後順序使用，並以 1 小時為限，無人等候時得延長 1 小時，至多以 2 小時為限。離場時，應**持使用牌**卡至服務臺換回運動證或身份證明**文件**。
- 第六條 本校單位及團體借用者，須於使用日二週前，持申請表與活動計畫書辦理借用手續並繳納相關費用，始得使用。經學校核可之大型或全校性活動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校外人士個人開放使用時間為例假日及寒暑假早上**九**時至晚上**九**時，**並以桌球室、羽球室、網球室、健身房**及室內跑道為限，使用均須出示運動證或購票方得入場，並應遵循本細則第五條第二項相關程序規定使用之。
- 第八條 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應填具申請表、活動計畫書及相關資料於活動一個月前，依行政程序申辦，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繳納費用，完成手續後始得使用。校內單位團體與校外機關團體合辦之活動，應比照校外機關團體作業方式辦理，特殊情形則另案處理。
- 第九條 本館場地設施使用須知：  
一、球場使用分配依當時現場使用狀況，統一由服務人員安排，恕不接受指定場地。每場地至少需 2 人(含)以上使用**(不含健身房)**，必要時管理單位得依使用狀況調整場地使用方式及使用人數配當。  
二、進入運動場區應著運動服及乾淨運動鞋，禁止穿著高跟鞋、涼鞋等不適宜運動或鞋底過於骯髒之球鞋，以維護場地清潔與運動環境品質。

- 三、本館嚴禁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除礦泉水外不得攜帶任何飲料及食物進入。
- 四、進入本館運動時，不得大聲喧嘩、嬉戲、干擾他人運動，以維護運動安全與他人運動權益。
- 五、使用應依場地性質使用並愛護設施設備，若於使用過程發現損壞情形，應立即通知管理人員進行處理。經舉發蓄意破壞行為或不當使用規勸不聽，遭致場地設施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六、為節能及維護館內用電安全，照明及空調設備由管理單位負責開啟關閉，使用者不得擅自開啟照明及空調設備，違者依本校場地外借收費標準加收電費。
- 七、使用時均需遵守各場地使用須知，並聽從管理人員指導，凡不接受管理人員規勸，造成公共安全之虞者，管理單位有權暫停其當日使用權利。

第十條 本館各場地收費標準

場地設施	收費方式	學生	教職員 (含退休人員)	眷屬	校友	校外人士	備註
<u>健身房</u>	單次	20 元	50 元	50 元	50 元	<u>100 元/小時/人</u>	1.已繳交年費者，憑收據由體育室製發運動證 2.全校性運動團體之例行性活動以個別辦證或繳費，並以團體使用為原則 3.校外機關團體依「本校場地外借收費標準」收費 4.韻律教室 10 人(含)以上始得借用(僅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 5.交換學生依實際使用情形申辦半年證。以半價收費。
	年費	6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u>羽球室</u>	人/時	20 元	30 元	30 元	30 元	<u>400 元/小時/場(以 4 人使用為限,每增加 1 人每小時增加 100 元。)</u>	
	年費	600 元	900 元	900 元	900 元		
<u>桌球室</u>	人/時	20 元	30 元	30 元	30 元	<u>100 元/小時/人</u>	
	年費	600 元	900 元	900 元	900 元		
<u>網球室</u>	人/時	100 元	150 元	200 元	200 元	<u>1000 元/小時/場(以 4 人使用為限,每增加 1 人每小時增加 250 元。)</u>	
	年費	1,000 元	1,500 元	2,000 元	<u>5,000 元</u>		
<u>韻律室</u>	單次	10 元	20 元	<u>不開放</u>	<u>不開放</u>	不開放	

	年費	150 元	300 元				
<b>室內 跑道</b>	單次	憑身份證明免費使用				20 元	
	年費						
二證 合一	年費	辦二證合一，第二項半價優待 (以價錢較低者為折扣)					
三證 合一		辦三證合一者，第三項免費 (以價錢較低者為優惠)					

**第十一條** 辦理運動證後因故無法使用者，得填寫相關文件申請退費，退費標準依辦證時單月會籍使用費用元乘以實際經過月數(不滿十五日者以半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月計)。運動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有違反除沒收外並禁止申辦一年。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二十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育樂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館以提供本校師生籃球、排球課程教學、訓練與活動為優先使用，並得提供下列活動使用：</p> <p>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含眷屬、退休人員與校友，下同）籃球及排球等休閒運動。</p> <p>二、校內、校際籃球、排球等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p> <p>三、校內教職員工生籃及排球運動團隊訓練與活動。</p> <p>四、校內單位及社團申辦核准之活動。</p> <p>五、全校性大型活動。</p> <p>六、校外<del>人士及</del>機關單位申辦核准之活動。</p>	<p>第四條 本館以提供本校師生籃球、排球課程教學、訓練與活動為優先使用，並得提供下列活動使用：</p> <p>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含眷屬、退休人員與校友，下同）籃球及排球等休閒運動。二、校內、校際籃球、排球等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p> <p>三、校內教職員工生籃及排球運動團隊訓練與活動。</p> <p>四、校內單位及社團申辦核准之活動。</p> <p>五、全校性大型活動。</p> <p>六、校外人士及機關單位申辦核准之活動。</p>	<p>1. 刪除<u>校外人士</u>。</p>
<p>第五條 本館使用對象與開放使用原則：</p> <p>一、本校教職員工生</p> <p>（一）學期上課時間，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早上<u>六時至晚上十時十分</u>；<u>例假日及寒暑假為早上九時至下午九時。</u></p> <p>（二）體育教學、教職員工生運動團隊訓練、校內（際）運動競賽與活動，應依公告或核准時間使用。</p> <p><u>（三）眷屬、退休人員與校友限於收費時段使用，特殊情形不在此限。</u></p> <p><u>（四）本校單位團體應依申辦核准時間使用。</u></p> <p>二、校外人士</p> <p><del>（一）個人開放使用時間為例假日及寒暑假早上八時至晚上十時。</del></p> <p><u>（一）校外人士不開放個人借用。</u></p> <p>（二）校外機關團體應依申辦核准時間使用。</p> <p>三、若遇天候因素、國家或升學考試、<u>舉辦活動及</u>特殊節日等不適宜開放之情形，管理單位得依情況調整或暫停開放使用。</p>	<p>第五條 本館使用對象與開放使用原則：</p> <p>一、本校教職員工生</p> <p>（一）學期上課時間，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早上七時至晚上十時。</p> <p>（二）體育教學、教職員工生運動團隊訓練、校內（際）運動競賽與活動，應依公告或核准時間使用。</p> <p>（三）本校單位團體應依申辦核准時間使用。</p> <p>二、校外人士</p> <p>（一）個人開放使用時間為例假日及寒暑假早上八時至晚上十時。</p> <p>（二）校外機關團體應依申辦核准時間使用。</p> <p>三、若遇天候因素、國家或升學考試及特殊節日等不適宜開放之情形，管理單位得依情況調整或暫停開放使用。</p>	<p>1. 一、（一）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早上七時至晚上十時修改為早上<u>六時至晚上十時十分</u>。</p> <p>2. 新增<u>例假日及寒暑假為早上九時至下午九時。</u></p> <p>3. 新增<u>（三）眷屬、退休人員與校友限於收費時段使用，特殊情形不在此限。</u></p> <p>4. 原第（三）改為第（四）</p> <p>5. 二、刪除<u>（一）個人開放使用時間為例假日及寒暑假早上八時至晚上十時。修改為（一）校外人士不開放個人借用。</u></p> <p>6. 新增<u>舉辦活動</u></p>

<p>第六條 本館開放時間及收費時段：  一、開放時間：學期上課期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u>06:00~22:10</u>；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為 <u>09:00~21:00</u>。  <del>二、收費時段：週一至週五下午 17:00~22:00；節慶、例假日、寒暑假期間 08:00~22:00，使用時須購票後始得進入場區運動。</del>  二、收費時段：  (一) 學期上課期間：17:10~22:10  (二) 例假日、寒暑假：09:00~21:00，採預約方式借用，並酌收相關費用。</p>	<p>第六條 本館開放時間及收費時段：  一、開放時間：學期上課期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07:00~22:00；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為 08:00~22:00。  二、收費時段：週一至週五下午 17:00~22:00；節慶、例假日、寒暑假期間 08:00~22:00，使用時須購票後始得進入場區運動。</p>	<p><u>及。</u></p> <p>1. 一、  07:00~22:00 修改為 <u>06:00~22:10</u>；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為 08:00~22:00 修改為 <u>09:00~21:00</u>。  2. 刪除  二、收費時段：週一至週五下午 17:00~22:10；節慶、例假日、寒暑假期間 08:00~22:00，使用時須購票後始得進入場區運動。  改為  <u>二、收費時段：</u>  <u>(一)學期上課期間：17:10~22:10</u>  <u>(二)例假日、寒暑假：09:00~21:00，採預約方式借用，並酌收相關費用。</u></p>
<p>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個人，於非收費時段應依先來後到順序使用；<del>在收費時段，凡使用本館運動場地設施者均須購票，方得入場使用。使用場地設施前應至服務臺登記，持身份證明購票，並以1小時為限，無人等候時得延長1小時，至多以2小時為限。</del>  <u>在收費時段，凡使用本館運動場地設施者均須持身份證明於使用日二天前至體育活動組辦理借用，經核准、繳費後始可使用。同一單位每日借用時間至多為2小時，無人借用時，不在此限。</u></p>	<p>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個人，於非收費時段應依先來後到順序使用；在收費時段，凡使用本館運動場地設施者均須購票，方得入場使用。使用場地設施前應至服務臺登記，持身份證明購票，並以1小時為限，無人等候時得延長1小時，至多以2小時為限。</p>	<p>3. 在收費時段，凡使用本館運動場地設施者均須購票，方得入場使用。使用場地設施前應至服務臺登記，持身份證明購票，並以1小時為限，無人等候時得延長1小時，至多以2小時為限。  修改為  <u>在收費時段，凡使用本館運動場地設施者均須持身份證明於使用日二天前至體育活動組辦理借用，經</u></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育樂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發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育樂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設施使用效益，並強化維護管理功能及使用者付費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設施包括籃、排綜合球場其附屬設備。
- 第三條 本館之管理由體育室負責之。
- 第四條 本館以提供本校師生籃球、排球課程教學、訓練與活動為優先使用，並得提供下列活動使用：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含眷屬、退休人員與校友，下同）籃球及排球等休閒運動。
  - 二、校內、校際籃球、排球等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
  - 三、校內教職員工生籃及排球運動團隊訓練與活動。
  - 四、校內單位及社團申辦核准之活動。
  - 五、全校性大型活動。
  - 六、校外人士及機關單位申辦核准之活動。
- 第五條 本館使用對象與開放使用原則：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
    - （一）學期上課時間，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早上七時至晚上十時。
    - （二）體育教學、教職員工生運動團隊訓練、校內（際）運動競賽與活動，應依公告或核准時間使用。
    - （三）本校單位團體應依申辦核准時間使用。
  - 二、校外人士
    - （一）個人開放使用時間為例假日及寒暑假早上八時至晚上十時。
    - （二）校外機關團體應依申辦核准時間使用。
  - 三、若遇天候因素、國家或升學考試及特殊節日等不適宜開放之情形，管理單位得依情況調整或暫停開放使用。
- 第六條 本館開放時間及收費時段：
- 一、開放時間：學期上課期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07:00~22:00；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為 08:00~22:00。
  - 二、收費時段：週一至週五下午 17:00~22:00；節慶、例假日、寒暑假期間 08:00~22:00，使用時須購票後始得進入場區運動。
- 第七條 體育教學、活動與訓練及經學校核可之活動得依管理辦法規定免費使用，惟全校性教職員工生運動團隊成員於收費時段使用，應購票方可入場使用。上述各項例行活動時間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公告之。
-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個人，於非收費時段應依先來後到順序使用；在收費時段，凡使用本館運動場地設施者均須購票，方得入場使用。使用場地設施前應至服務臺登記，持身份證明購票，並以 1 小時為限，無人等候時得延長 1 小時，至多以 2 小時為限。

第九條 本校單位及團體借用者，須於使用日二週前，持申請表與活動計畫書辦理借用手續並繳納相關費用，始得使用。經學校核可之大型或全校性活動不在此限。

第十條 校外人士個人開放使用時間為例假日及寒暑假早上八時至晚上十時，使用均須購票方得入場，並應遵循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相關程序規定使用之。

第十一條 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應填具申請表、活動計畫書及相關資料於活動一個月前，依行政程序申辦，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繳納費用，完成手續後始得使用。校內單位團體與校外機關團體合辦之活動，應比照校外機關團體作業方式辦理，特殊情形則另案處理。

第十二條 本館場地設施使用須知：

- 一、球場使用分配依當時現場使用狀況，統一由服務人員安排，恕不接受指定場地。必要時管理單位得依使用狀況調整場地使用方式。
- 二、進入運動場區應著運動服及乾淨運動鞋，禁止穿著高跟鞋、涼鞋等不適宜運動或鞋底過於骯髒之球鞋，以維護場地清潔與運動環境品質。
- 三、本館嚴禁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除礦泉水外不得攜帶任何飲料及食物進入。
- 四、進入本館運動時，不得大聲喧嘩、嬉戲、干擾他人運動，以維護運動安全與他人運動權益。
- 五、使用應依場地性質使用並愛護設施設備，若於使用過程發現損壞情形，應立即通知管理人員進行處理。經舉發蓄意破壞行為或不當使用規勸不聽，遭致場地設施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六、為節能及維護館內用電安全，照明及空調設備由管理單位負責開啟關閉，使用者不得擅自開啟照明及空調設備，違者依本校場地外借收費標準加收電費。
- 七、使用時均需遵守各場地使用須知，並聽從管理人員指導，凡不接受管理人員規勸，造成公共安全之虞者，管理單位有權暫停其使用權利。

第十三條 本館各場地收費標準

場地設施	收費方式	學生	教職員	眷屬	校友	校外人士	備註
籃球場 (每小時)	半場	5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500 元	校外機關團體依「本校場地外借收費標準」收費
	全場	100 元	200 元	200 元	200 元	1,000 元	
排球場 (每小時)	全場	100 元	200 元	200 元	200 元	1,000 元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附件 二十～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育樂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發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育樂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設施使用效益，並強化維護管理功能及使用者付費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設施包括籃、排綜合球場其附屬設備。
- 第三條 本館之管理由體育室負責之。
- 第四條 本館以提供本校師生籃球、排球課程教學、訓練與活動為優先使用，並得提供下列活動使用：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含眷屬、退休人員與校友，下同）籃球及排球等休閒運動。
  - 二、校內、校際籃球、排球等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
  - 三、校內教職員工生籃及排球運動團隊訓練與活動。
  - 四、校內單位及社團申辦核准之活動。
  - 五、全校性大型活動。
  - 六、校外機關團體申辦核准之活動。
- 第五條 本館使用對象與開放使用原則：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
    - （一）學期上課時間，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早上 06:00~22:10；例假日及寒暑假為 09:00~21:00。
    - （二）體育教學、教職員工生運動團隊訓練、校內（際）運動競賽與活動，應依公告或核准時間使用。
    - （三）眷屬、退休人員與校友限於收費時段使用，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 （四）本校單位團體應依申辦核准時間使用。
  - 二、校外機關團體
    - （一）不開放校外人士個人借用。
    - （二）校外機關團體應依申辦核准時間使用。
  - 三、若遇天候因素、國家或升學考試、特殊節日及舉辦活動等不適宜開放之情形，管理單位得依情況調整或暫停開放使用。
- 第六條 本館開放時間及收費時段：
- 一、開放時間：學期上課期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06:00~22:10；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為 09:00~21:00。
  - 二、收費時段：
    - （一）學期上課期間：17:10~22:10
    - （二）例假日、寒暑假：09:00~21:00，採預約方式借用，並酌收相關費用。
- 第七條 體育教學、活動與訓練及經學校核可之活動得依管理辦法規定免費使用，惟全校性教職員工生運動團隊成員於收費時段使用，應購票方可入場使用。上述各項例行活動時間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公告之。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個人，於非收費時段應依先來後到順序使用；在收費時段，凡使用本館運動場地設施者均須持身份證明於使用日二天前至體育活動組辦理借用，經核准、繳費後始可使用。同一單位每日借用時間至多為2小時，無人借用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校單位及團體借用者，須於使用日二週前，持申請表與活動計畫書辦理借用手續並繳納相關費用，始得使用。經學校核可之大型或全校性活動不在此限。

第十條 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應填具申請表、活動計畫書及相關資料於活動一個月前，依行政程序申辦，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繳納費用，完成手續後始得使用。校內單位團體與校外機關團體合辦之活動，應比照校外機關團體作業方式辦理，特殊情形則另案處理。

第十一條 本館場地設施使用須知：

- 一、球場使用分配依當時現場使用狀況，統一由服務人員安排，恕不接受指定場地。必要時管理單位得依使用狀況調整場地使用方式。
- 二、進入運動場區應著運動服及乾淨運動鞋，禁止穿著高跟鞋、涼鞋等不適宜運動或鞋底過於骯髒之球鞋，以維護場地清潔與運動環境品質。
- 三、本館嚴禁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除礦泉水外不得攜帶任何飲料及食物進入。
- 四、進入本館運動時，不得大聲喧嘩、嬉戲、干擾他人運動，以維護運動安全與他人運動權益。
- 五、使用應依場地性質使用並愛護設施設備，若於使用過程發現損壞情形，應立即通知管理人員進行處理。經舉發蓄意破壞行為或不當使用規勸不聽，遭致場地設施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六、為節能及維護館內用電安全，照明及空調設備由管理單位負責開啟關閉，使用者不得擅自開啟照明及空調設備，違者依本校場地外借收費標準加收電費。
- 七、使用時均需遵守各場地使用須知，並聽從管理人員指導，凡不接受管理人員規勸，造成公共安全之虞者，管理單位有權暫停其使用權利。

第十二條 本館各場地收費標準

場地設施	收費方式	學生	教職員	眷屬	校友	備註
籃球場 (每小時)	全場	<u>110元</u>	200元	200元	200元	校外機關團體依「本校場地外借收費標準」收費
排球場 (每小時)	全場	<u>110元</u>	<u>110元</u>	<u>110元</u>	<u>110元</u>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二十一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場館收入使用要點（草案）

- 一、為有效管理與永續經營本校運動場館（以下簡稱場館），特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用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場館係以體育館及游泳池為範圍。
- 三、場館收費標準係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管理施行細則」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游泳池開放管理與收費辦法」所定標準進行收費。
- 四、場館收入得運用於下列項目：
  - （一）場館設施設備維護。
  - （二）購置相關運動設備。
  - （三）支應固定資產之清潔、維護、汰舊換新與增置。
  - （四）運作所需之專案人力薪俸及臨時工資。
  - （五）其他與場館業務發展有關之行政業務費。
- 五、場館所收之收入，校外使用者收費總額 15%、校內使用者收費總額 10%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管理費，其餘作為場館專款專用之經費。每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編列收支報告表。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二十一～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場館收入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管理及永續經營本校運動場館（以下簡稱場館），特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場館係以體育館、育樂館及游泳池為範圍。
- 三、場館收入專款得運用於下列項目：
  - (一)場館設施設備維護。
  - (二)購置相關運動設備，支應固定資產之清潔、維護、汰舊換新與增置。
  - (三)其他與場館業務發展有關之行政業務費
  - (四)運作所需之專案人力薪俸及臨時工資。
- 四、場館所收之收入總額 10%納入校務基金，其餘作為場館專款專用之經費。每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編列收支報告表。」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二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為評選優良導師，由學務長、各學院代表及經校長聘任校內外具輔導專長之老師若干人組成「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查獎勵事宜。學務長為主任委員，諮商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p> <p><b>各學院推薦代表一名，被推薦代表因故無法參與評選會議時，得經該院院長同意候補之。</b></p> <p>委員為被推薦對象者，應迴避。</p>	<p>第三條 為評選優良導師，由學務長、各學院代表及經校長聘任校內外具輔導專長之老師若干人組成「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查獎勵事宜。學務長為主任委員，諮商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p> <p>委員為被推薦對象者，應迴避。</p>	<p>增訂各學院推薦代表，得候補。</p>
<p>第四條 獎勵項目及方式：</p> <p>.....</p> <p>二、優良導師獎：</p> <p>1. 每學年全校至多六名，每名頒發獎牌乙面。</p> <p><b>2. 當選優良導師者，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為候選人。</b></p> <p>三、傑出導師獎：</p> <p>1. 每學年全校至多三名，每名頒發獎金五萬元及獎章乙枚。<b>(累積二次)</b>獲得本校優良導師獎者，始得為候選人)</p> <p>.....</p>	<p>第四條 獎勵項目及方式：</p> <p>.....</p> <p>二、優良導師獎：每學年全校至多六名，每名頒發獎牌乙面。</p> <p>三、傑出導師獎：</p> <p>1. 每學年全校至多三名，每名頒發獎金五萬元及獎章乙枚。<b>(近五年三次)</b>獲得本校優良導師獎者，始得為候選人)</p> <p>.....</p>	<p>1. 熱心輔導及關懷學生之導師眾多，惟獎勵名額有限，故限制獲獎次數，俾利落實本辦法之獎勵制度，故新增第2款第2目。</p> <p>2. 本條第2款第2目，「二次」獲得優良導師獎至成為傑出導師候選人，約需5年，與原條文「近五年三次」始得為候選人，候選時間相同，爰配合修正第3款第1目。</p>
<p>第五條 評選推薦參考原則：</p> <p>一、班級導師</p> <p>1. 關懷學生<b>及</b>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p> <p>.....</p> <p>7. <b>已獲二次「傑出導師獎」者，視同終身傑出導師，不得再被推薦為候選人。</b></p>	<p>第五條 評選推薦參考原則：</p> <p>一、班級導師</p> <p>1. 關懷學生，<b>輔導</b>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p> <p>.....</p>	<p>1. 文字修正</p> <p>2. 增定「傑出導師獎」次數，俾利獎勵更多導師。</p>
<p>第六條 評選方式與時間：</p> <p>一、初評：</p> <p>.....</p> <p>3. 學院優良導師推薦名額總數計算原則為單班學系一名，雙班學系二名(學系推薦人選由院依總數自行調整)，<b>實施程序</b>由各學院訂定。</p>	<p>第六條 評選方式與時間：</p> <p>一、初評：</p> <p>.....</p> <p>3. 學院優良導師推薦名額總數計算原則為單班學系一名，雙班學系二名(學系推薦人選由院依總數自行調整)，<b>其實施之程序</b>由各學院訂定。</p>	<p>文字修正。</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複評評分標準修正對照表

附件

單位/對象	評分項目	擬修訂成績比重 (%)	擬修訂評分細項	原成績比 重(%)	原評分細項(說明)	備註
二、優良導師	導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	15%	被評比之導師，有效問卷未達該班學生人數三分之一或回饋調查表經學務處統整排序，未達全校 30%以內者，不列入評選。	20%	被評比之導師，有效問卷未達該班學生人數三分之一或回饋調查表經學務處統整排序，未達全校 30%以內者，不列入評選。	降低成績比重。
	全學年 <u>全校</u> 導師座談會出席情況	10%	1. 新生導師座談會： <b>新生導師</b> 與會者得 <b>2</b> 分。 2. 第 1 學期 <u>全校</u> 導師座談會： <b>新生導師</b> 與會者得 <b>4</b> 分， 2-4 年級導師與會者得 <b>5</b> 分。 3. 第 2 學期 <u>全校</u> 導師座談會： <b>新生導師</b> 與會者得 <b>4</b> 分， 2-4 年級導師與會者得 <b>5</b> 分。	20%	1. 新生導師座談會： <b>新生導師</b> 與會者得 <b>6</b> 分。 2. 第 1 學期導師座談會： <b>新生導師</b> 與會者得 <b>7</b> 分， 2-4 年級導師與會者得 <b>10</b> 分。 3. 第 2 學期導師座談會： <b>新生導師</b> 與會者得 <b>7</b> 分， 2-4 年級導師與會者得 <b>10</b> 分。	1. 明訂本評分標準表適用辦法於「全校導師座談會」。 2. 降低成績比重。
	全學年導師參與班會次數	10%	召開 1-3 次班會得 4 分， 召開 4 次班會得 8 分， 召開 5-13 次班會得 9 分， 召開 14 次以上班會得 10 分	10%	召開 1-3 次班會得 4 分， 召開 4 次班會得 8 分， 召開 5-13 次班會得 9 分， 召開 14 次以上班會得 10 分。	
	受評導師之具體優良事蹟	35%	1. 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最高得 5 分。 2.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	30%	1. 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最高得 5 分。 2.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	1. 原第 3、6 細項整併為第 5 細項，以利多

			<p>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最高得5分。</p> <p>3. 依本校行事曆每學期開學第一至三周召開班會或新生座談會並作成紀錄者，<u>各得2.5分</u>。</p> <p>4. 推動並輔導導生從事正當有益身心之課外活動有具體事實者最高得5分。</p> <p>5. <u>其他輔導事蹟，最高得15分(如輔導班級有完整之「導生晤談評估表」……等)</u></p>		<p>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最高得5分。</p> <p>3. <u>參加輔導研習活動(如輔導知能、輔導個案研討……)一次得2分，2次以上得5分。</u></p> <p>4. 依本校行事曆每學期開學第一至三周召開班會或新生座談會並作成紀錄者<u>得5分</u>。</p> <p>5. 推動並輔導導生從事正當有益身心之課外活動有具體事實者最高得5分。</p> <p>6. <u>輔導班級有完整之「導生晤談評估表」者最高得5分。</u></p>	<p>元輔導之實行。</p> <p>2. 提升成績比重。</p>
	輔導心得報告	<u>30%</u>		<u>20%</u>	提升成績比重。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 日海學諮字第 09400035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海學諮字第 0990014328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導師輔導效能，表彰熱心輔導及關懷學生之績優單位與優良導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勵方式每學年舉辦一次，評選獎勵對象為本校教學二級單位，及經校長聘為導師，並於評選學年全年從事導師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
- 第三條 為評選優良導師，由學務長、各學院代表及經校長聘任校內外具輔導專長之老師若干人組成「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查獎勵事宜。學務長為主任委員，諮商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委員為被推薦對象者，應迴避。
- 第四條 獎勵項目及方式：
- 一、優良單位獎：每學年全校至多一個單位，頒發獎牌乙面。
  - 二、優良導師獎：每學年全校至多六名，每名頒發獎牌乙面。
  - 三、傑出導師獎：
    1. 每學年全校至多三名，每名頒發獎金五萬元及獎章乙枚。（近五年三次獲得本校優良導師獎者，始得為候選人）
    2. 前項獎勵金與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之獎勵金，應擇一支領。
- 第五條 評選推薦參考原則：
- 一、班級導師
    1. 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2.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3. 積極參加各項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者。
    4. 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5. 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6. 善盡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四條導師工作與職責者。
  - 二、教學二級單位  
推行導師工作積極熱心、認真執行、計畫周詳、績效卓越者。
- 第六條 評選方式與時間：
- 一、初評：
    1. 學務處於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前一學年學生意見調查，統計分析後送各學院參考運用。
    2. 各學院召集審查會議，於每年 1 月底前完成推薦作業，並送「推薦表」、會議紀錄影本予學務處提交本委員會，實施複評。
    3. 學院優良導師推薦名額總數計算原則為單班學系一名，雙班學系二名（學系推薦人選由院依總數自行調整），其實施之程序由各學院訂定。
  - 二、複評：
    1. 本委員會於每年 5 月底前完成評選優良導師與傑出導師。
    2. 優良導師獎：各學院 1 名為原則。
    3. 傑出導師獎：近五年三次獲得優良導師者得經學務處列為傑出導師候選人，由學務處提供業務內有關導師工作之輔導統計與調查資料，並得請傑出及優良導師候選人提出輔導心得報告，以為各委員評議時之參考。評分標準如附件。
    4. 本評議需經全體委員 1/2 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通過始得為獲獎人之議決。
    5. 複評議定後報經校長核定給獎。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複評評分標準表

附件

單位/對象	評分項目	成績比重 (%)	評分細項(說明)	備註
一、優良單位	班會達成率	25%	學務處提供評選前一學年被推薦單位之班會達成率、全校導師座談會出席率及學院「優良單位推薦表」供各委員評議時之參考。	優良單位推薦表(附表1)
	全校導師座談會之出席率	25%		
	配合學校認真執行(推行)導師工作	50%		
二、優良導師	導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	20%	被評比之導師，有效問卷未達該班學生人數三分之一或回饋調查表經學務處統整排序，未達全校30%以內者，不列入評選。	1. 導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表(附表2)
	全學年導師座談會出席情況	20%	1. 新生導師座談會： 新生導師與會者得6分。 2. 第1學期導師座談會： 新生導師與會者得7分， 2-4年級導師與會者得10分。 3. 第2學期導師座談會： 新生導師與會者得7分， 2-4年級導師與會者得10分。	本項配分20%，新生導師與2-4年級導師分別計算。
	全學年導師參與班會次數	10%	召開1-3次班會得4分， 召開4次班會得8分， 召開5-13次班會得9分， 召開14次以上班會得10分。	
	受評導師之具體優良事蹟	30%	1. 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最高得5分。 2.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最高得5分。 3. 參加輔導研習活動(如輔導知能、輔導個案研討……)一次得2分，2次以上得5分。 4. 依本校行事曆每學期開學	導師優良事蹟表(附表3) 導生晤談評估表(附表4)

			第一至三周召開班會或新生座談會並作成紀錄者得5分。 5. 推動並輔導導生從事正當有益身心之課外活動有具體事實者最高得5分。 6. 輔導班級有完整之「導生晤談評估表」者最高得5分。	
	輔導心得報告	20%		
三、傑出導師	自我期許	10%	總成績平均未達七十分者，應為未通過評選之決議。	
	學務處提供近五年三次獲得優良導師獎之導師評比相關資料	10%		
	班會實地訪評	40%		
	輔導心得報告	40%		

## 附件 二十二～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 日海學諮字第 09400035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海學諮字第 099001432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海學諮字第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導師輔導效能，表彰熱心輔導及關懷學生之績優單位與優良導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勵方式每學年舉辦一次，評選獎勵對象為本校教學二級單位，及經校長聘為導師，並於評選學年全年從事導師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為評選優良導師，由學務長、各學院代表及經校長聘任校內外具輔導專長之老師若干人組成「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查獎勵事宜。學務長為主任委員，諮商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各學院推薦代表一名，被推薦代表因故無法參與評選會議時，得經該院院長同意候補之。

委員為被推薦對象者，應迴避。

第四條 獎勵項目及方式：

一、優良單位獎：每學年全校至多一個單位，頒發獎牌乙面。

二、優良導師獎：

1. 每學年全校至多六名，每名頒發獎牌乙面。

2. 當選優良導師者，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為候選人。

三、傑出導師獎：

1. 每學年全校至多三名，每名頒發獎金五萬元及獎章乙枚。（累積二次獲得本校優良導師獎者，始得為候選人）

2. 前項獎勵金與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之獎勵金，應擇一支領。

第五條 評選推薦參考原則：

一、班級導師

1. 關懷學生及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2.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3. 積極參加各項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者。

4. 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5. 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6. 善盡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四條導師工作與職責者。

7. 已獲二次「傑出導師獎」者，視同終身傑出導師，不得再被推薦為候選人。

二、教學二級單位

推行導師工作積極熱心、認真執行、計畫周詳、績效卓越者。

第六條 評選方式與時間：

一、初評：

1. 學務處於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前一學年學生意見調查，統計分析後送各學院參考運用。

2. 各學院召集審查會議，於每年1月底前完成推薦作業，並送「推薦表」、會議紀錄影本予學務處提交本委員會，實施複評。
3. 學院優良導師推薦名額總數計算原則為單班學系一名，雙班學系二名（學系推薦人選由院依總數自行調整），實施程序由各學院訂定。

二、複評：

1. 本委員會於每年5月底前完成評選優良導師與傑出導師。
2. 優良導師獎：各學院1名為原則。
3. 傑出導師獎：近五年三次獲得優良導師者得經學務處列為傑出導師候選人，由學務處提供業務內有關導師工作之輔導統計與調查資料，並得請傑出及優良導師候選人提出輔導心得報告，以為各委員評議時之參考。評分標準如附件。
4. 本評議需經全體委員1/2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1/2以上之通過始得為獲獎人之議決。
5. 複評議定後報經校長核定給獎。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複評評分標準表

附件

單位/對象	評分項目	成績比重 (%)	評分細項 (說明)	備註
一、優良單位	班會達成率	25%	學務處提供評選前一學年被推薦單位之班會達成率、全校導師座談會出席率及學院「優良單位推薦表」供各委員評議時之參考。	優良單位推薦表 (附表 1)
	全校導師座談會之出席率	25%		
	配合學校認真執行 (推行) 導師工作	50%		
二、優良導師	導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	<u>15%</u>	被評比之導師，有效問卷未達該班學生人數三分一或回饋調查表經學務處統整排序，未達全校 30% 以內者，不列入評選。	1. 導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表 (附表 2)
	全學年 <u>全校</u> 導師座談會出席情況	<u>10%</u>	1. 新生導師座談會： 新生導師與會者得 <u>2</u> 分。 2. 第 1 學期 <u>全校</u> 導師座談會： 新生導師與會者得 <u>4</u> 分， 2-4 年級導師與會者得 <u>5</u> 分。 3. 第 2 學期 <u>全校</u> 導師座談會： 新生導師與會者得 <u>4</u> 分， 2-4 年級導師與會者得 <u>5</u> 分。	本項配分 20%，新生導師與 2-4 年級導師分別計算。
	全學年導師參與班會次數	10%	召開 1-3 次班會得 4 分， 召開 4 次班會得 8 分， 召開 5-13 次班會得 9 分， 召開 14 次以上班會得 10 分。	
	受評導師之具體優良事蹟	<u>35%</u>	1. 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最高得 5 分。 2.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最高得 5 分。 3. 依本校行事曆每學期開學第一至三周召開班會或新生座談會並作成紀錄者，	導師優良事蹟表 (附表 3) 導生晤談評估表 (附表 4)



			<p><u>各得 2.5 分。</u></p> <p>4. 推動並輔導導生從事正當有益身心之課外活動有具體事實者最高得 5 分。</p> <p>5. <u>其他輔導事蹟，最高得 15 分（如輔導班級有完整之「導生晤談評估表」……等）</u></p>	
	輔導心得報告	<u>30%</u>		
三、傑出導師	自我期許	10%	總成績平均未達七十分者，應為未通過評選之決議。	
	學務處提供近五年三次獲得優良導師獎之導師評比相關資料	10%		
	班會實地訪評	40%		
	輔導心得報告	40%		

## 附件 二十三

校名	獎學金內容簡述	備註
臺灣大學	大學部每名每月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 碩博士班皆每名每月新臺幣貳萬元整。	
中央大學	大學部每人每月獎學金一萬元為上限 碩士班每人每月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博士班每人每月二萬五千元為上限 碩博士生得免學雜費及學分費	1. 獎學金來源：政府其他補助款、校務基金自籌款及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之捐贈。 2. 7、8月獎學金金額另計 3. 新生於入學後提出申請
中興大學	第一級：每月二萬元並得減免學雜費 第二級：每月一萬二千元並得減免學雜費 第三級：每月八千元並得減免學雜費 第四級：每月四千元並得減免學雜費 第五級：減免學雜費 級別由審查會核定之。	1. 獎學金來源：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經費及其他補助款、校務基金自籌款之捐贈收入支應。 2. 獎學金以發給研究生為原則，大學部名額至多各院1~2名
中山大學	每人每月最高一萬五千元為原則 免付學費 教學助理及研究助理由申請就讀系所審查	獎學金申請對象以碩、博士生為主
元智大學	所有外籍生皆享有免住宿費、免學雜費等優待，並免費參加密集華語課程。 碩博士生更可享受每月新台幣 6000~15000 元的生活津貼	僅依網站訊息無法判斷是否真的每位外籍生皆享有
銘傳大學	1. 以各該學期獎學金半數就通過申請之學生數平均分配之。 2. 為鼓勵優秀學生，該學期獎學金另外半數依通過申請者學業成績高低排序，並以權重分配之。	每學期獎學金核發額度，為教育部於各該年度核撥補助本校普通獎學金總金額之半數。
逢甲大學	1. 全額學雜費 2. 半額學雜費	依左列兩種方式發給
龍華科大	視優異程度給予分級 1. 免收一學年學雜費 2. 免費住宿一學年 3. 一學年生活津貼 8 萬元 以上每年最高可獲新台幣 18.8 萬至 20.1 萬元間	

## 附件 二十四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獎學金項目及核給年限如下：            (一)獎學金包括全額補助學雜費、學分費及每月生活零用金(新台幣<u>8,000元整</u>)。            ……            (四)申請者如曾獲我國政府機關團體之獎學金，但未能於獎學金核給期限內完成學業者，可申請每月生活零用金<u>新台幣8,000元整</u>，並以一年為限。</p>	<p>三、本獎學金項目及核給年限如下：            (一)獎學金包括全額補助學雜費、學分費及每月生活零用金(新台幣<u>5,000元整</u>)。            ……            (四)申請者如曾獲我國政府機關團體之獎學金，但未能於獎學金核給期限內完成學業者，可申請每月生活零用金<u>5,000元</u>，並以一年為限。</p>	<p>提高本校獎學金以增進本校外籍生招生競爭力。</p>
<p>十、審查：本委員會於審查時，將優先核予能提出相對補助經費者為原則。相對補助經費包括系所管理費、學院管理費或教師研究計畫經費。且每月提供每受獎生之最高總額以新台幣<u>20,000元整</u>為上限。</p>	<p>十、審查：本委員會於審查時，將優先核予能提出相對補助經費者為原則。相對補助經費包括系所管理費、學院管理費或教師研究計畫經費，<u>且每月提供每受獎生之最高總額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u></p>	<p>提高本校相對補助款以增進本校外籍生招生競爭力。</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 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4 日 海教註字第 0930009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4 日 海教註字第 09400106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 海教註字第 095001291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 96 年四月份份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 海教招字第 09700079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海教招字第 0990008819 號令發布

- 一、為鼓勵外國學生就讀本校並獎助外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外國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申請資格：
  - (一)未同時受領我國或他國政府機關團體補助獎學金者(如台灣獎學金、外交獎學金、太平洋獎學金、國合會獎學金等)。
  - (二)授與學位之外國學生，入學後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大學部學生達 70 分以上者、研究生達 80 分以上者。
  - (三)短期(一年內)交換外籍生。

三、本獎學金項目及核給年限如下：

- (一)獎學金包括全額補助學雜費、學分費及每月生活零用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 (二)每次申請核給年限為一年，即自當年 9 月至隔年 8 月。
- (三)核給年限：在學期間最多可核給之補助大學部學生 4 年、碩士班學生 2 年，博士班學生 3 年。
- (四)申請者如曾獲我國政府機關團體之獎學金，但未能於獎學金核給期限內完成學業者，可申請每月生活零用金 5,000 元，並以一年為限。
- (五)如因個人特殊因素或緊急事故，須在學期間中途出境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將假單送交業務單位暫停生活零用金之發放，返台後須於業務單位指定時間內向該單位出示護照，出境逾 14 天以上者，將依實際出入境紀錄以日計算核發該月生活零用金，已領超出 14 天以上日數之獎學金將於下個月份獎學金中扣除。雙聯學位學生不在此限。
- (六)完成畢業手續辦理之受獎生，即應停止續領獎學金。

四、本獎學金申請時間：

- (一)外國學生申請進入本校就讀時即同時提出申請。
- (二)已在學之外國學生於 4 月 30 日前申請。

五、申請文件：申請者應向業務承辦單位提具下列文件，以備審查。

- (一)獎學金申請表乙份。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教師推薦信二份。
-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競賽獲獎證明、發表論文證明等。

六、本獎學金之發放，由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於該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召開後一個月內進行審查，視實況需要，得另行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須於業務單位通知期限內親自至該單位簽名，以完成核撥當月份外國學生獎學金之程序。

若未於期限內親自至業務單位簽名者，須攜帶護照至業務單位補簽名以完成該月份生活零用金核發之程序。

八、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委員組成如下：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代表、水產養殖學系代表。

九、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專戶」。

十、審查：本委員會於審查時，將優先核予能提出相對補助經費者為原則。

相對補助經費包括系所管理費、學院管理費或教師研究計畫經費，且每月提供每受獎生之最高總額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發布實施。

## 附件 二十四～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 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4 日 海教註字第 0930009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4 日 海教註字第 09400106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 海教註字第 095001291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 96 年四月份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 海教招字第 09700079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海教招字第 09900088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外國學生就讀本校並獎助外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外國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申請資格：
  - (一)未同時受領我國或他國政府機關團體補助獎學金者(如台灣獎學金、外交獎學金、太平洋獎學金、國合會獎學金等)。
  - (二)授與學位之外國學生，入學後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大學部學生達 70 分以上者、研究生達 80 分以上者。
  - (三)短期(一年內)交換外籍生。
- 三、本獎學金項目及核給年限如下：
  - (一)獎學金包括全額補助學雜費、學分費及每月生活零用金(新台幣 8,000 元整)。
  - (二)每次申請核給年限為一年，即自當年 9 月至隔年 8 月。
  - (三)核給年限：在學期間最多可核給之補助大學部學生 4 年、碩士班學生 2 年，博士班學生 3 年。
  - (四)申請者如曾獲我國政府機關團體之獎學金，但未能於獎學金核給期限內完成學業者，可申請每月生活零用金新台幣 8,000 元整，並以一年為限。
  - (五)如因個人特殊因素或緊急事故，須在學期間中途出境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將假單送交業務單位暫停生活零用金之發放，返台後須於業務單位指定時間內向該單位出示護照，出境逾 14 天以上者，將依實際出入境紀錄以日計算核發該月生活零用金，已領超出 14 天以上日數之獎學金將於下個月份獎學金中扣除。雙聯學位學生不在此限。
  - (六)完成畢業手續辦理之受獎生，即應停止續領獎學金。
- 四、本獎學金申請時間：
  - (一)外國學生申請進入本校就讀時即同時提出申請。
  - (二)已在學之外國學生於 4 月 30 日前申請。
- 五、申請文件：申請者應向業務承辦單位提具下列文件，以備審查。
  - (一)獎學金申請表乙份。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教師推薦信二份。
-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競賽獲獎證明、發表論文證明等。
- 六、本獎學金之發放，由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於該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召開後一個月內進行審查，視實況需要，得另行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須於業務單位通知期限內親自至該單位簽名，以完成核撥當月份外國學生獎學金之程序。  
若未於期限內親自至業務單位簽名者，須攜帶護照至業務單位補簽名以完成該月份生活零用金核發之程序。
- 八、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委員組成如下：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代表、水產養殖學系代表。
- 九、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專戶」。
- 十、審查：本委員會於審查時，將優先核予能提出相對補助經費者為原則。  
相對補助經費包括系所管理費、學院管理費或教師研究計畫經費，且每月提供每受獎生之最高總額以新台幣 **20,000 元整** 為上限。
-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主任推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主任推選辦法	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修訂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推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訂定系主任任期及推選事宜。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推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訂定系主任任期及推選事宜。	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修訂
<b>第二條 本系設系主任一人，系主任由候選人資格應為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綜理系務，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b>	第二條 系主任由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綜理系務，任期三年不得連任。	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修訂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不得連任。		調整原第二條部份條文
第四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人數至少五人，系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須具有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資格，委員經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人數至少五人，系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須具有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資格，經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b>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之召開、組成及職責： 召開遴選委員會議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為教授級委員。 遴選委員之組成原則： (一)遴選委員至少五人。 (二)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三)本系專任教授為當然委員，專任教授未滿五人擔任遴選委員時，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任職副教授以上人員擔任。 (四)教授級遴選委員不得少於遴選委員總數的二分之一。 遴選委員人數至少五人，系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須具有專任教授</b>	第四條 由本系專任教師進行投票，再由遴選委員會進行開票，並推薦二至三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1. 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修訂 2. 遴選委員之職責係合併原第四條部分條文。

<p><del>或副教授資格，經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del></p> <p><u>遴選委員之職責：</u></p> <p><u>(一)規劃投票作業、監票、開票作業。</u></p> <p><u>(二)確認本系專任教師之投票資格。</u></p> <p>(三)推薦二至三位人選，送請本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p>		
<p><u>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之去職及代理方式如下：</u></p> <p><u>去職：</u></p> <p><u>(一)任期屆滿，不再續聘。</u></p> <p><u>(二)自請辭職。</u></p> <p><u>(三)其他原因離職。</u></p> <p><u>代理：系主任出缺至新任系主任到任前，代理學系主任由校長擇聘之。</u></p> <p><del>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請辭，應委請本學院院長召開系務會議，推派選代理人或改選之。</del></p>	<p>第五條 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請辭，委請本學院院長召開系務會議，推選代理人或改選之。</p>	<p>依據本校 100 年 8 月 15 日海人字第 1000010443 號令修訂本校組織規程辦理。</p>
<p><u>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核備實施，送本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u></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核備實施。</p>	<p>依據本校 100 年 8 月 15 日海人字第 1000010443 號令修訂本校組織規程辦理。</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主任推選辦法

82 年 6 月 2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86 年 5 月 21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91 年 8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  
94 年 8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  
95 年 8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推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訂定系主任任期及推選事宜。
- 第二條 系主任由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綜理系務，任期三年不得連任。
-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人數至少五人，系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須具有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資格，經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 第四條 由本系專任教師進行投票，再由遴選委員會進行開票，並推薦二至三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五條 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請辭，委請本學院院長召開系務會議，推選代理人或改選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核備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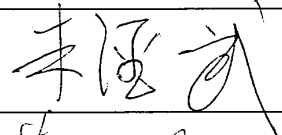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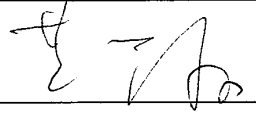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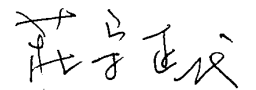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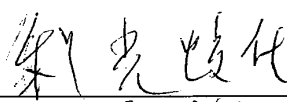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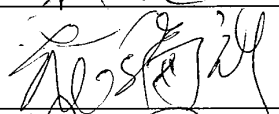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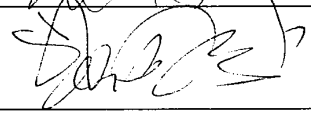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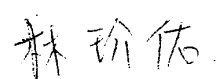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1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主席：李校長國添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副校長	林三賢	林三賢	
副校長	張志清	張志清	
教務長	李國誥	李國誥	
研發長	李選士	李選士	
學務長	王天楷	王天楷	
總務長	熊同銘	熊同銘	
圖資處處長	林益煌	林益煌	
國際處處長	沈士新	沈士新	
秘書室主任秘書	歐慶賢	歐慶賢	
人事室主任	張明華	張明華	
會計主任	邱淑惠	邱淑惠	
體育室主任	許振明	許振明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	朱經武		
生命科學院院長	黃登福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	李明安		
工學院院長	陳建宏		出差, 請假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張忠誠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羅綸新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主任	龔國慶		
學生會會長	林玠佑		洪正堂代